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

#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监测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杭州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雷鸣

单位等级：★★★★★ (5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浙)字第20230002号

有效期：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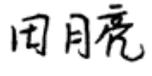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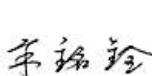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



#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责 任 页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 准:	李 健 (正高级工程师)		
核 定:	潘 振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田月亮 (高级工程师)		
校 核:	吴晓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许晓伟 (高级工程师)		
编 写:	许晓伟 (高级工程师)		参编第四~七章节
编 写:	殷朝华 (高级工程师)		参编前言、 一~三节
编 写:	余铭铨 (高级工程师)		附件、附图

## 前 言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鄞州区、镇海区、东部新城和高新区，本线与线网中运营的 1、2、3、4 号线共形成 5 次换乘，与规划 6、7、8 号线、S3 线、K1 线、K2 线换乘。5 号线一期可通过与 2 号线或 4 号线的换乘实现与铁路宁波站枢纽的衔接，通过与 2 号线的换乘实现与栎社机场、段塘公路客运中心的衔接等，加强了宁波市内外交通衔接功能。

5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西起海曙区布政站，经海曙西部地区、石碶中心区、鄞州南部商务区、东部新城、宁波国家高新区和镇海新城南区等区域，止于兴庄路站。线路全长 27.923km（其中地下段长 27.607km，地面明洞段长约 0.316km），共设 22 座车站。共用 1 号线东环南路线网控制中心；设主变电所 2 座，分别与 2 号线共用双桥主变电所，与 4 号线共用下应主变电所，主变电所建设纳入 2 号线、4 号线工程；设经堂庵跟车辆段，由布政站接轨；设前殷停车场，由泗港站及曹隘站接轨。

工程于 2016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正线及经堂庵跟车辆段开通运营，前殷停车场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86 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31.58 亿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160.04 亿元。工程实际征占地面积 129.3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59.75hm<sup>2</sup>，临时占地 69.59hm<sup>2</sup>。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572.35 万 m<sup>3</sup>，填筑量 133.55 万 m<sup>3</sup>，借方量(主要为商购)121.75 万 m<sup>3</sup>，余方量 560.55 万 m<sup>3</sup>（无弃渣场，全部外运综合利用）。

2013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发改基础〔2013〕2178 号），其中包含 5 号线一期工程(附件 2)；2015 年 8 月，方案编制单位修编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9 月，宁波市水利局以《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 5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甬水利审批函〔2015〕55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附件 3)；2016 年 4 月，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16〕198 号)，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附件 4)；2016 年 5 月，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16〕275 号)，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附件 5)。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工作，建立水土保

持管理制度，以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有序开展。认真落实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建设过程引起的水土流失。2016年4月，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并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开展了现场查勘及监测数据采集工作，采用以实地量测为主、地面观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为辅的监测方法，对工程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和运行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评价，对现场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以反馈单的形式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了回复。

根据每季度现场监测情况和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我公司按期编制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年报，并报送建设单位，同时协助建设单位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测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得到了全面、及时、有效实施，实施的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并发挥出预期的水土保持效益；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工程建设过程中，宁波市水利局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多次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对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的推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监测过程中得到了监理、设计、施工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		
建设规模	线路全长 27.923km, 共设 22 座车站, 全部为地下站, 设经堂庵跟车辆段和前殷停车场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竺曙东/1885800669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所属流域	甬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231.58 亿 (未决算)	
		工程总工期	2016年9月~2023年10月, 总工期 86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许晓伟 13758265059
自然地理类型		滨海平原	防治标准	一级防治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	实地量测、地面观测 (沉沙池)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遥感监测、实地量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地面观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遥感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实地测量、遥感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实地测量	水土流失背景值	200t/(km <sup>2</sup> ·a)
防治责任范围		129.34hm <sup>2</sup>	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t/(km <sup>2</sup> ·a)
水土保持投资		5127.01 万	水土流失目标值	300t/(km <sup>2</sup> ·a)
防治措施		<p>工程措施主要包括: 车站工程区雨水管 13592m, 表土剥离 4.55 万 m<sup>3</sup>, 场地平整 55.8hm<sup>2</sup>, 覆土 7.68 万 m<sup>3</sup>, 全面整地 6.54 hm<sup>2</sup>; 区间工程区实施雨水管 396m, 表土剥离 0.43 万 m<sup>3</sup>, 场地平整 2.99hm<sup>2</sup>, 全面整地 1.43 hm<sup>2</sup>, 覆土 0.61 万 m<sup>3</sup>; 附属辅助设施区盖板排水沟 1265m, 排水明沟 573m, 地下雨水管 8732m, 表土剥离 6.65 万 m<sup>3</sup>, 场地平整 15.97hm<sup>2</sup>, 覆土 6.37 万 m<sup>3</sup>; 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 0.28 万 m<sup>3</sup>, 场地平整 4.72hm<sup>2</sup>, 覆土 2.3 万 m<sup>3</sup>, 全面整地 0.94hm<sup>2</sup>; 改河工程区场地平整 2.22hm<sup>2</sup>, 覆土 0.68 万 m<sup>3</sup>。</p> <p>植物措施主要包括: 车站工程防治区车站进出口、风亭景观绿化 0.58hm<sup>2</sup>, 景观绿化恢复 8.64hm<sup>2</sup>, 抚育管理 9.22hm<sup>2</sup>; 区间工程防治区恢复景观绿化 0.11 hm<sup>2</sup>, 抚育管理 0.11 hm<sup>2</sup>; 附属辅助设施防治区景观绿化 12.65 hm<sup>2</sup>, 边坡空心砖植草 2.44hm<sup>2</sup>, 预留地撒播草籽 0.88hm<sup>2</sup>, 抚育管理 15.97 hm<sup>2</sup>;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恢复景观绿化 1.96 hm<sup>2</sup>, 抚育管理 1.96hm<sup>2</sup>; 改河工程防治区景观绿化 2.22 hm<sup>2</sup>, 抚育管理 2.22 hm<sup>2</sup>。</p> <p>临时防护措施主要包括: 车站工程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29080m, 沉砂池 50 座, 洗车槽 45 座, 集土坑 20 个, 中转槽 10 个, 临时拦挡 1058m<sup>3</sup>, 撒播草籽 1.94hm<sup>2</sup>, 临时苫盖 24000m<sup>2</sup>; 区间工程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1703m, 沉砂池 4 座, 洗车槽 2 座, 集土坑 2 个, 临时拦挡 183m<sup>3</sup>, 撒播草籽 0.21hm<sup>2</sup>, 临时苫盖 2100m<sup>2</sup>; 附属辅助设施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10737m, 沉砂池 16 座, 洗车槽 4 个;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临时绿化 0.97hm<sup>2</sup>, 临时排水沟 9064m, 临时拦挡 120m<sup>3</sup>, 撒播草籽 0.08hm<sup>2</sup>。</p>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	达到值 (%)	实际监测数量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49	防治措施面积	39.04 hm <sup>2</sup>	永久建筑物、水域及硬化面积	75.49 hm <sup>2</sup>	扰动土地总面积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8.56	防治责任范围	129.34hm <sup>2</sup>	水土流失总面积	39.67hm <sup>2</sup>	
		土壤流失控制比	1.7	2.00	工程措施面积	9.82 hm <sup>2</sup>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sup>2</sup> ·a)	
		林草覆盖率	22	23.70	植物措施面积	29.22hm <sup>2</sup>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250t/(km <sup>2</sup>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1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9.48hm <sup>2</sup>	林草类植被面积	29.22hm <sup>2</sup>	
		拦渣率	95	99.86	实际拦挡弃土(石、渣)量	559.75 万 m <sup>3</sup>	总弃土(石、渣)量	560.55 万 m <sup>3</sup>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总体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 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得到了全面、及时、有效实施, 实施的各项设施运行正常, 并发挥出预期的水土保持效益; 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要求,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 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主要建议			工程区部分区域植被恢复不佳, 出现枯苗缺苗现象, 景观绿化效果不佳。工程验收后, 运行管理单位需加强管理工作。						

# 目 录

前 言 .....	I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	1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3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9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	17
2.1 扰动土地情况 .....	17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 .....	17
2.3 水土保持措施 .....	17
2.4 水土流失情况 .....	18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19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19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	21
3.3 弃渣监测结果 .....	21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	25
3.5 其它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	26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31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31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32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	33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34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	35
5.1 水土流失面积 .....	35
5.2 土壤流失量 .....	35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	37
5.4 水土流失危害 .....	37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38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38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38
6.3	拦渣率与弃渣利用率 .....	39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	39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39
6.6	林草覆盖率 .....	39
6.7	三色评价 .....	40
7	结论 .....	41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	41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41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	41
7.4	综合结论 .....	42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	43
8.1	附图 .....	43
8.2	附件 .....	43

#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1.1 建设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度约为27.923km，其中地下段长27.607km，地面明洞段长约0.316km。线路西起海曙区布政，经海曙西部地区、石碶中心区、鄞州南部商务区、东部新城、宁波国家高新区和镇海新城南区等区域，止于兴庄路站，并预留延伸成环条件。一期工程共设车站22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10座，分别与1、2、3、4、6、7、8、K2、S3号线换乘。全线平均站间距1.3km，最大站间距2.021km，为张家潭站至同德路站区间；最小站间距725m，为民安东路站至会展中心站区间。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共用1号线东环南路线网控制中心；设主变电所2座，分别与2号线共用双桥主变电所，与4号线共用下应主变电所；设经堂庵跟车辆段，由布政站接轨；设前殷停车场，由泗港站及曹隘站接轨。项目组成详见表1.1-1。

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2021年12月正线及经堂庵跟车辆段开通运营，前殷停车场于2023年10月完工，总工期86个月。

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231.58亿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160.04亿元。

工程实际征占地面积129.3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59.75hm<sup>2</sup>，临时占地69.59hm<sup>2</sup>。

工程实际挖方总量572.35万m<sup>3</sup>，填方总量133.55万m<sup>3</sup>，借方量121.75万m<sup>3</sup>，弃方量560.55万m<sup>3</sup>。

### 工程项目组成表

表 1.1-1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1	车站		共设置地下车站22座，其中5座位于海曙区、13座位于鄞州区、2座位于高新区、1座位于北仑区、1座位于镇北区。
2	区间	地下区间	全长24.035km（不含车站长度）。
		出入段线	经堂庵跟车辆段出入段线650.85m，停车场出入场线1698.09m，断面形式分别为圆形、矩形。
3	附属辅助设施		车辆段1座(经堂庵跟车辆段)、停车场1座(前殷停车场)，分别位于海曙区、鄞州区境内。
4	改河工程		包括永久改河7处、临时改河1处。

## 1.1.2 项目区概况

### 1.1.2.1 地形、地貌

宁波市市区地貌类型属滨海海积平原区，地势低平，海拔在 1.0~5.8m 之间。本工程基本呈西北~东南走向，沿线地势开阔，地形较平坦，地貌类型单一，属于宁波平原亚区的滨海冲湖积平原。

### 1.1.2.2 气象

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16.6℃，极端最高气温 39.0℃，极端最低气温-6.6℃；年降水量约 1480mm，降水季节变化较显著，其中 4~10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70%以上，以梅雨、台风雨为主；年蒸发量 1458mm，年平均相对湿度 79%，无霜期 238d，年平均日照时数约 1928h；项目区年平均风速 2.60m/s，夏季主导风向为偏东向，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向。

### 1.1.2.3 水文

项目区属于甬江水系，河网水系发达，境内主要河流为甬江。本线路主要涉及鄞西前塘河、布政河、南新塘河、大黄家河、南前塘河、舒江河、南塘河、奉化江、王家河、钟公庙河、甬新河、中塘河、鄞东中塘河、野塘河、漕蔡河支流、后塘河、老杨木碶河、新杨木碶河、项家河、双板河、横河、江塘河、甬江南侧河沟、甬江、张桂家河等，除甬江、奉化江较宽外，其余河流均为中小河流。

### 1.1.2.4 土壤、植被

工程沿线主要以水稻土为主。水稻土，是主要耕作土，其土层深厚，质地粘重，有机质含量 4~6%左右，富 N、P 而少 K。

宁波市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原始植被常绿阔叶林已被针叶林、灌丛等次生植被及人工植被代替，本工程周边植被主要为野生植物和园林绿化植被，野生植物有芦苇、狗尾草、马唐草等；园林绿化植被有香樟、广玉兰、金边黄杨、红花继木、海桐球、苏铁等乔灌木，以及马尼拉、麦冬等草本植物，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约 20%。

### 1.1.2.5 项目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务院 国函〔2015〕160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公告〔2015〕2号)，项目区不涉及浙江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按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划分,项目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表现形式为面蚀,土壤侵蚀容许值为 $500t/(km^2 \cdot a)$ 。通过对项目区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总体上属于微度侵蚀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km^2 \cdot a)$ 。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1.2.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为便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有效推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由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土建部环保科实施组织管理,并设专人开展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落实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形成联动式水土保持管理机制,对于需要集中处理的问题通过工程例会集中解决,建设单位已制定并发布《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将公司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针对现场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由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人员整理汇总,并通过发送整改通知单的方式下发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签收后进行书面整改回复,并由监测单位定期跟踪整改情况。同时,实施全过程管理,从施工组织过程中提前预防,施工组织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要求,做到不违规弃渣,统一服从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渣土外运。施工场地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建设,场地内设置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对于土方车辆出入口布设洗车槽,减少路面抛洒。

### 1.2.2 “三同时”制度落实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注重水土保持任务和投资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细化落实,对于集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采用招标形式进行落实。如整个工程的绿化采用招投标实施,在招标过程中,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相关要求,并且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相关的施工要求,以合同为依据进行项目管理,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投资的投入,从制度和落实途径上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能够落实到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中均包括水土保持内容,主体设计中,对车站、区间、车辆段及停车场的排水工程、车站进出口及风亭周边、车辆段、停车场及改河工程河道边坡景观绿化等均进行了设计。

施工组织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要求,做到不违规弃渣,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渣土外运。施工场地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建设,场地内设置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对于土方车辆出入部位布设洗车槽,

减少路面抛洒。涉河路段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确保汛期行洪安全。

### 1.2.3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变更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委托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015年7月，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5年8月，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编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5年9月，宁波市水利局以《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甬水利审批函〔2015〕55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对照浙江省水利厅2019年9月印发的《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详见表1.2-1。

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对照表

表 2-1

序号	内容	批复方案中	工程实际	变化说明	重大变更与否
<b>《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b>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102.97hm <sup>2</sup>	防治责任范围129.34hm <sup>2</sup>	防治责任范围增加26.37hm <sup>2</sup> ，增幅25.61%。	否
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679.29万m <sup>3</sup>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705.90万m <sup>3</sup>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26.61万m <sup>3</sup> ，增幅3.92%。	否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2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				

## 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对照表

表 2-1

序号	内容	批复方案中	工程实际	变化说明	重大变更与否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表土剥离量 16.09 万 m <sup>3</sup>	表土剥离量 11.85 万 m <sup>3</sup>	表土剥离量减少 4.21 万 m <sup>3</sup> , 减幅 26.21%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植物措施总面 积 23.55hm <sup>2</sup>	植物措施总面 积 29.48hm <sup>2</sup>	植物措施总面积增 加 5.93hm <sup>2</sup> , 增幅 25.18%。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 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 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 降低或丧失的	采取工程、植 物、临时等综合 防护体系	采取工程、植 物、临时等综 合防护体系	基本一致	否
第九 条	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 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 弃渣场的, 由原审批机关 委托所在地县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变更审批。	未设置 弃土(渣)场	未设置 弃土(渣)场	无变化	否

## 1.2.4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落实情况

对现场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 我单位前期通过问题整理汇总的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水保管理办法颁发后, 我单位向施工单位发送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提出整改建议, 并由项目经理签收, 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整改情况向建设单位汇报, 先后发送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12 次, 均得到施工单位整改回复, 主要涉及问题为排水沉沙设施淤堵未及时清理、排水措施不完善、临时堆土未及时转运及实施苫盖措施、泥浆防护不到位等, 反馈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7。

## 1.2.5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宁波市水利局及沿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对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附件 8), 监测单位及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通过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意识,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 2017 年 4 月 14 日, 宁波市水利局会同鄞州区水利局、北仑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镇海区农业农村局、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高新区城管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甬水政函〔2017〕13 号”出具了整改意见的函,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以“甬轨指函〔2017〕9 号”进行复函, 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1.2-2。

2017年4月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表 1.2-2

时间	监督检查单位	主要监督检查意见	整改情况
2017年4月24日	宁波市水利局、鄞州区水利局、北仑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镇海区农业农村局、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高新区城管局	1.占用水域前须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手续。	1. 建设单位已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在占用水域施工前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由监理单位监督；对于已占用水域使用完毕后要求限期恢复。
		2.按规定开展表土的剥离工作。	2. 对于具备表土剥离条件的施工部位，建设单位已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对剥离的表土进行集中堆存防护，作为后期场地恢复用土，并有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3. 按水保方案确定弃渣码头或弃渣地点进行弃渣。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含钻渣泥浆）部分按水保方案确定弃渣码头或弃渣地点进行消纳；部分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186号）规定，调至其他建设工地进行综合利用。
		4.做好钻渣泥浆的临时防护，严查乱排泥浆单位。	4.规范化基础钻渣施工，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做好钻渣泥浆的临时防护，杜绝钻渣泥浆乱排，并由监理单位监督各施工区域钻渣泥浆的处理及去向。
		5.做好防汛的应急防护措施。	5.建设单位按整改意见和内部防汛管理要求，落实好防汛应急防护措施。
		6.你单位须做好对监测单位的合同管理，要求监测单位重视监测工作，强化监测人员的管理，做好监测设施的布设，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并跟踪监管好泥浆的处置和弃渣的去向，按规定向我局和属地水利部门报送监测季报。	6.建设单位加强了对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合同管理，要求监测单位重视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落实人员，在现场具备监测设施布设的区域布设监测设施。监测单位已在各车辆段和停车场待绿化区域布设监测设施，并要求施工单位配合监测单位落实施工。监测单位做好了日常监测工作，对泥浆处理和弃渣去向定期开展调查，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2) 2018年3月23日，宁波市水利局、鄞州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海曙区农业农村局、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于2018年3月30日以“甬水资函〔2018〕11号”出具了监督检查意见的函，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1.2-3。

2018年3月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表 1.2-3

时间	监督检查单位	主要监督检查意见	整改情况
2018年3月30日	宁波市水利局、鄞州区水利局、海曙区农业农村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镇海区农业局、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高新区城管局	1.进一步加强渣土泥浆处置和清运的管理工作。	1.已指派专人负责渣土泥浆的处置清运工作。
		2.做好基础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并及时清理沉沙池。	2.已加强巡查，对沉沙池进行了清理。
		3.涉及改河或临时占用河道的项目须办理涉河涉堤审批手续，按“先补后占”的原则进行实施，并做好防汛应急预案。	3.已做好涉河涉堤的审批手续
		4.临时场地完成后及时落实水保措施。	4.已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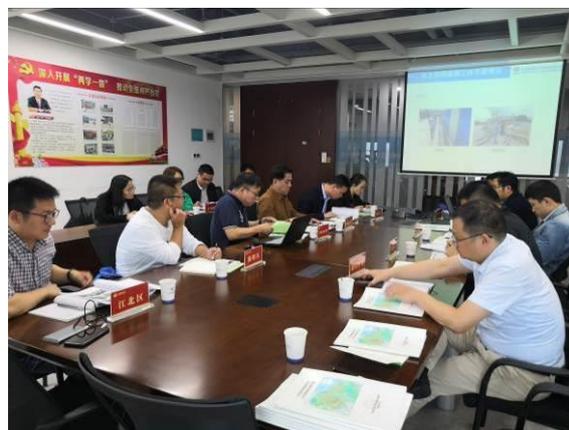
2018年3月现场监督检查及工作汇报

(3) 2019年5月13日，宁波市水利局、鄞州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海曙区农业农村局及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于2019年5月20日以“甬水河湖函〔2019〕5号”出具了监督检查意见的函，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1.2-4。

2019年5月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表 1.2-4

时间	监督检查单位	主要监督检查意见	整改情况
2019年5月20日	宁波市水利局、鄞州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海曙区农业农村局、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	1.进一步加强渣土泥浆处置和清运的管理工作。	1.已指派专人负责渣土泥浆的处置清运工作。
		2.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并及时清理沉沙池,核实地场地废水的排放去向。	2.已加强巡查,对沉沙池进行了清理。
		3.及时做好改河工作,改河、临时占用河道的项目须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设施。	3.及时进行了改河工作,已做好涉河涉堤的审批手续、防汛应急预案,并落实了防汛应急设施。
		4.按规定及时做好临时占用水域的施工围堰的拆除工作。	4.施工结束后,按规定及时拆除了施工围堰,恢复了河道的原有行洪断面。



2019年5月现场监督检查及工作汇报

(4) 2020年6月2日,海曙区农业农村局对5号线一期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相关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如下表:

2020年6月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表 1.2-5

时间	监督检查单位	主要监督检查意见	整改情况
2020年6月2日	海曙区农业农村局、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车辆段地表裸露较多,应根据施工进度采取相应临时防护措施。	1.施工道路已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进行了硬化,裸露场地进行临时苫盖
		2.场地排水沉沙设施较完备,应进一步完善排水、沉沙效果。	2.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安排专人定期清理。
		3.加强洗车设施清洗效果,避免渣土车携泥出入场地。	3.加强进出车辆登记检查,各出入口均配备洗车槽并进行人工检查清洗效果。



2020年6月现场监督检查及工作汇报

### 1.2.6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工程建设过程中，尤其是在土石方施工高峰期易发生水土流失。根据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和调查，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施工和监理单位注重工程施工时序，施工时避免阴雨天气，土方开挖填筑后及时做好转运、防护的衔接工作，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防治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监测期内未观测到工程建设区施工扰动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2016年9月，我公司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现场监测过程中，主要采用的监测技术方法包括地面观测法(沉沙池法)、实地调查量测、无人机航拍、资料分析、遥感监测等，主要对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面积、土壤侵蚀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技术路线、布局、内容和方法与监测实施方案基本一致，具体监测点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2016年4月，我公司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次水土保持监测合同》，合同签订后随即成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监测项目部组成情况见表 1.3-1。

##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组成表

表 1.3-1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学历
1	李健	正高	项目负责人	水保监岗证第(0158)号	研究生
2	李俊	高工	技术负责人	水保监岗证第(1782)号	研究生
3	许晓伟	高工	监测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7441)号	研究生
4	殷朝华	高工	监测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1784)号	研究生
5	余铭铨	高工	监测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1781)号	研究生
6	潘振	高工	监测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5222)号	研究生
7	田月亮	高工	监测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7440)号	研究生

## 1.3.3 监测点布设

监测范围以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并结合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扰动和影响范围确定。监测分区根据地形地貌特点、水土流失类型，结合工程建设特性，按便于监测、利于分析评价的原则进行分区，共布设 10 处监测点，地面观测点主要利用场地出口布设的排水沉沙设施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表 1.3-2。

## 监测点布设情况一览表

表 1.3-2

编号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1#	车站工程监测区	钱湖南路站	土壤流失量监测点	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类型等	沉沙池
2#		泗港站			沉沙池
3#		庙堰站	临时措施监测点	临时措施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等	实地调查量测
4#		院士路站			
5#	区间工程监测区	经堂庵跟车辆段出入线	土壤流失量监测点	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类型等	沉沙池
6#	附属辅助设施监测区	前殷停车场	土壤流失量监测点、植物措施监测点	土壤流失量、植物措施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等	沉沙池、实地调查量测
7#		经堂庵跟车辆段			
8#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	TJ5105 项目部	综合监测点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场地恢复情况等	实地调查量测
9#		TJ5119 项目部			

编号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10#	改河工程监测区	雅渡站改河	综合监测点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	实地调查量测
		整个工程区		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场地恢复情况	无人机航拍、遥感监测



钱湖南路站监测点



泗港站监测点



经堂庵跟车辆段出入线监测点



前殷停车场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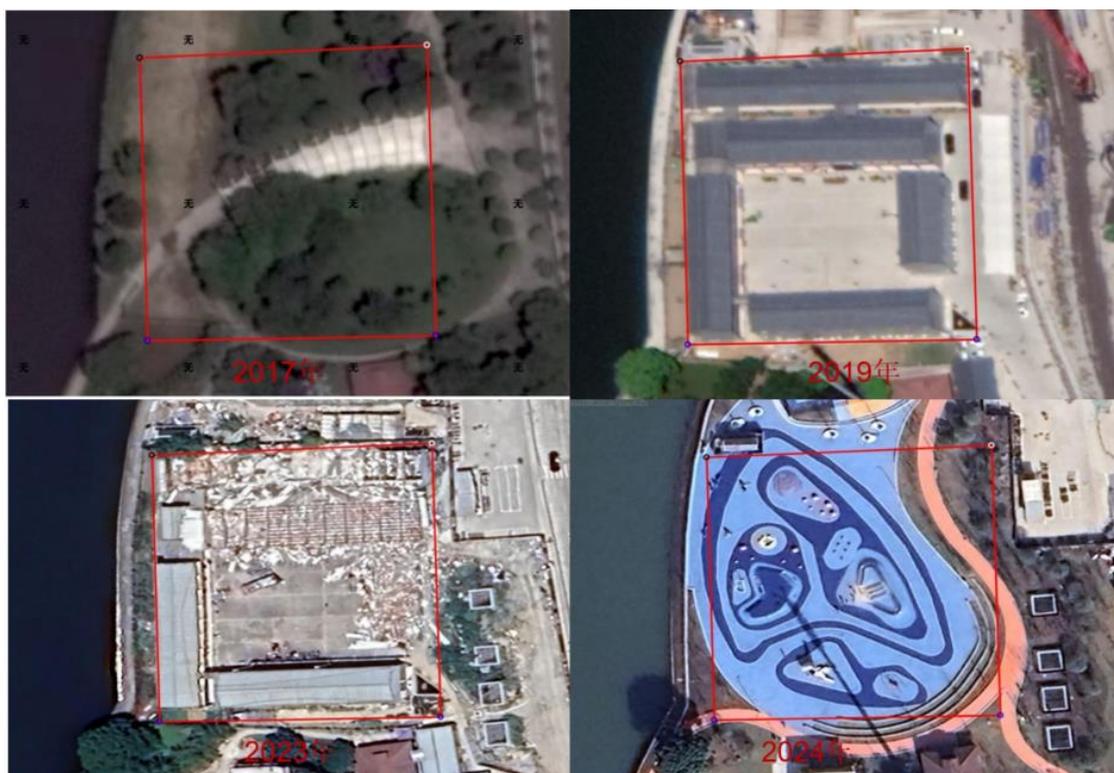


经堂庵跟车辆段监测点





TJ5105 项目部遥感影像



TJ5119 项目部遥感影像



雅戈尔新河面貌（2019年2月）



雅戈尔新河面貌（2019年7月）



雅戈尔新河面貌（2019年9月）



雅戈尔新河面貌（2020年4月）

雅渡站改河（雅戈尔新河）



2020年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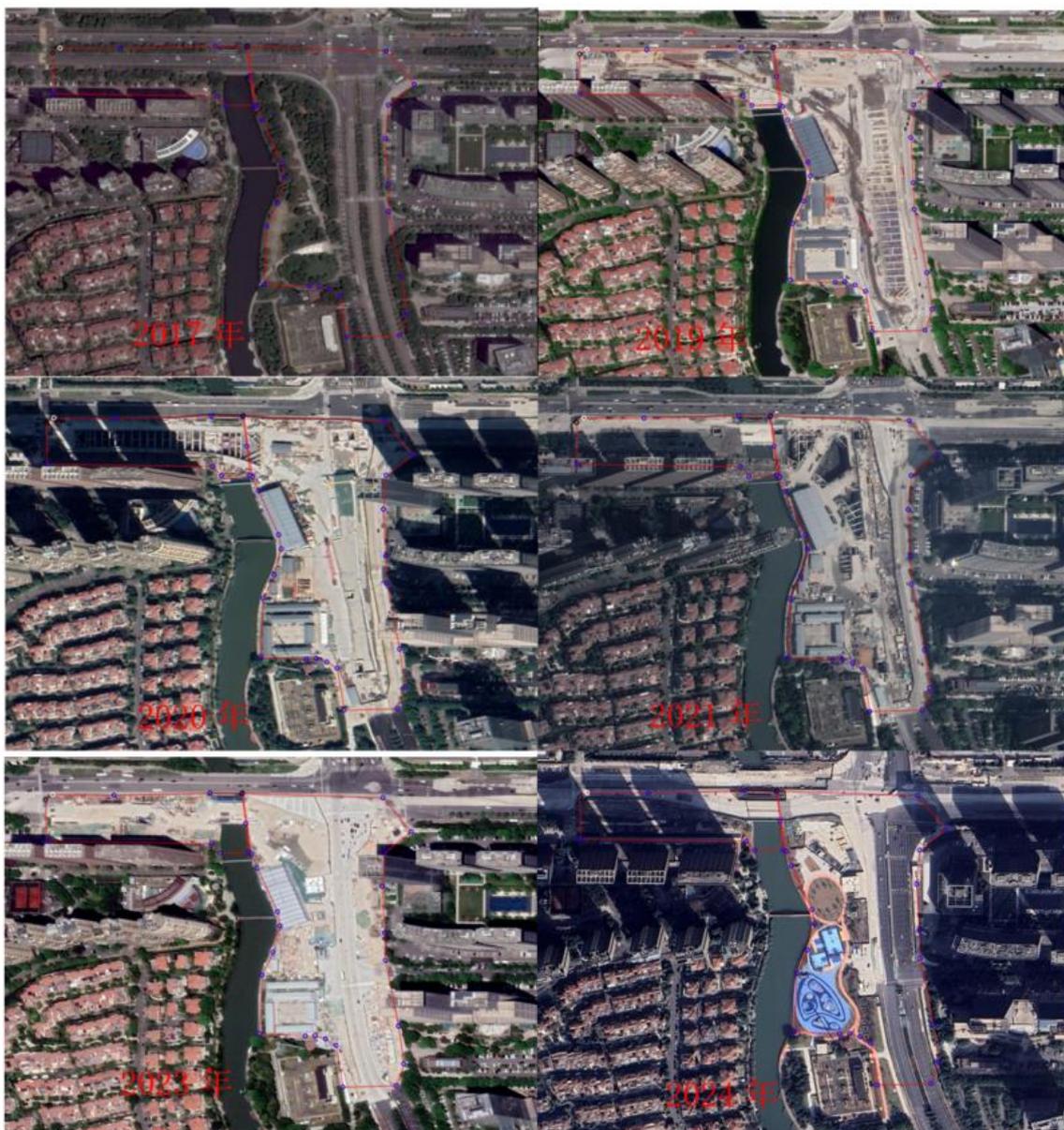


2022年



2023年

经堂庵跟车辆段遥感影像



院士路站遥感影像

#### 1.3.4 监测设施设备

根据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需要，我公司利用已有的水土保持专项监测设施设备和已组建的样品实验分析室开展监测工作。监测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现场调查设施和实验室分析设备等。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清单见表 1.3-3。

##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清单

表 1.3-3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一	现场监测设施设备	
1	照相机	2 部
2	摄像机	1 部
3	手持 GPS	1 部
4	50m 卷尺	2 把
5	5m 钢卷尺	2 把
6	测距仪	2 个
7	采样瓶	40 个
8	无人机	1 台
9	沉砂池	5 座
二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烘箱	1 台
2	电子天平	1 台
3	漏斗	若干
4	滤纸	若干
5	烧杯	若干
6	量筒	若干

在现场监测工作开展中，我公司根据要求定期开展现场样品的采集、现场量测等工作，确保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时效性和及时性；并立即送回公司水土保持实验室进行泥沙含量等相关指标测定，并推算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情况。

## 1.3.5 监测技术方法

监测技术方法主要包括实地量测、遥感监测和地面观测法（包括沉砂池法等），结合资料分析法对项目区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面积、土壤侵蚀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情况进行监测。通过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无人机航拍对项目扰动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场地恢复情况等进一步进行了确认

##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2016 年 9 月，我单位首次进场开展工作，2016 年 9 月，我公司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及宁波市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16 年 10 月，监测项目组定期开展现场监测工作，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共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28 期（2016 年第 4 季度～2023 年第 3 季度），监测年报 7 期（2016 年～2022 年），监测报告按要求及时提交建设单位及沿线水行政主管部门。

2024 年 3-4 月，我公司整理汇总相关监测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及土地利用类型等，主要通过现场实地量测、工程征占地资料分析及遥感监测方法获取，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一览表

表 2.1-1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永久用地（车站、附属设施、改河等）扰动面积及变化情况	采用设计资料分析查阅辅以遥感监测的方式	1次/季度
临时用地（施工场地、生活营地等）扰动面积及变化情况	采用临时用地征占地资料查阅结合实地量测的方式	
土地利用类型	主线工程土地利用类型主要利用设计资料分析结合遥感监测，临时用地主要采用现场实地调查、征占地资料查阅的方式	

###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

本工程未设置取土（料）场，因此对施工期临时堆放场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临时堆放场的数量、位置、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土石方去向等，监测方法包括实地量测、资料分析，详见表 2.2-1。

弃渣（土、石）情况监测一览表

表 2.2-1

监测方法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	临时堆放场的数量、位置、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土石方去向等。防护措施主要包括临时苫盖、拦挡措施。	1次/月

### 2.3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并辅以遥感监测进行核查。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和拦渣保土效果。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率、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水土保持措施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详见表 2.3-1。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一览表

表 2.3-1

监测方法	监测区块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实地量测、 调查监测、 资料分析	整个项目建 设区	水土保 持措施 建设情 况及防 治效果	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各防治区表土剥离， 场地平整、排水设施，利用工程结算资 料结合现场调查确定。	汛期每月 1 次， 非汛期两月 1 次
			植物措施主要包括车站周边、车辆段、 停车场、施工场地及区间、改河等绿化 工程，利用工程结算资料结合现场调查 确定。	汛期每月 1 次， 非汛期两月 1 次
			临时措施主要包括各防治分区施工期 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堆土临时苫盖及临 时拦挡措施以及场地临时绿化措施等。 利用工程结算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确定。	1 次/季度

## 2.4 水土流失情况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弃土潜在土壤流失量  
和水土流失危害等，主要采用实地量测、资料分析、地面观测的方法，详见表 2.4-1。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一览表

表 2.4-1

监测方法	监测区块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资料分析、 实地量测、 遥感监测	整个项目建设区	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面积主要 通过设计资料查阅，结合实地调查 和和遥感调查资料分析确定每季度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面积，应注意 扣除硬化以及建筑物面积。	1 次/季度
地面观测 (沉砂池)、 资料分析		土壤流失量，土壤流失量通过在各 防治分区典型侵蚀单元布设地面监 测设施进行取样分析，结合降雨数 据进一步推算整个项目建设区土壤 流失量	
		弃土潜在土壤流失量，施工期弃土 潜在土壤流失主要包括未及时实施 拦挡防护措施的临时堆土场的方 量，在各期监测季报中进行反应。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工程建设过程 中发生突发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在 是 7 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及水土流失 突发事件报告。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 后 7 日内

###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2.97hm<sup>2</sup>，项目建设区 97.69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5.28hm<sup>2</sup>。

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9.34hm<sup>2</sup>，均为项目建设区，较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 26.37hm<sup>2</sup>，防治责任范围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方案阶段海晏北路 5 号线部分无新征地，实际海晏北路站 5 号线部分新增永久征地 0.17hm<sup>2</sup>，施工临时场地 2.4hm<sup>2</sup>；

(2) 同德路站、大洋江站车站分别增加了 1 个车站出入口，曹隘站、大洋江站、会展中心站和兴庄路站车辆规模变大，引起车站工程永久征地面积增加 0.66hm<sup>2</sup>；

(3) 经堂庵跟车辆段实际将东南侧河道边坡区域均纳入永久征地范围，引起车辆段永久征地面积增加 1.73hm<sup>2</sup>；

(4) 经堂庵跟车辆段出入线地面段长度减少 38m，引起区间工程区永久征地面积减少 0.07hm<sup>2</sup>，曹隘站~柳隘站明挖区间长度 27m，区间施工作业区面积减少 2.25hm<sup>2</sup>；

(5) 前殷停车场实际将八字形出入线施工场地中间区域均进行永久征地，引起停车场永久征地面积增加 2.1hm<sup>2</sup>；

(6) 受土地征用、标段划分等影响，实际施工组织较可研阶段有一定程度的调整，尽量利用红线内用地布设施工场地，且与部分施工作业区场地重复利用，引起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用地面积减少 1.89hm<sup>2</sup>；

(7) 工程实际未对直接影响区造成扰动，引起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 5.28hm<sup>2</sup>。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3.1-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表

表 3.1-1

单位:  $\text{hm}^2$ 

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方案			工程实际			变化情况		
		小计	永久 征地	临时 占地	小计	永久 征地	临时 占地	小计	永久 征地	临时占 地
项目建 设区	车站工 程区	35.75	4.77	30.98	67.44	5.6	61.84	+31.69	+0.83	+30.86
	区间工 程区	5.85	0.61	5.24	3.53	0.54	2.99	-2.32	-0.07	-2.25
	附属辅 助设施 区	46.34	46.34	0	50.17	50.17	0	+3.83	+3.83	
	施工生 产生活 区	6.61	0	6.61	4.72	0	4.72	-1.89		-1.89
	改河工 程区	3.14	2.74	0.4	3.48	3.44	0.04	+0.34	+0.7	-0.36
	小计	97.69	54.46	43.23	129.34	59.75	69.59	+31.65	+5.29	+26.36
直接影响区		5.28			0			-5.28		
合计		102.97			129.34			+26.37		

注: 表中“+”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 3.1.2 背景值监测

监测工作开展时工程同步开工,通过周边地区类比监测,本工程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约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根据建设期监测结果,项目组进场时大部分站点尚未开工,2016年9月底先行站点盩孟港站开工,受征地拆迁影响,车站土建施工高峰期在2018年-2020年,附属设施区(经堂庵跟车辆段及前殷停车场)土建施工主要集中在2021年-2022年。不同时段扰动土地面积详见表3.1-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监测结果表

表 3.1-2

单位:  $\text{hm}^2$ 

监测分区	时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今
车站工程监测区	1.72	6.4	35.2	59	63.56	65.36	67.44
区间工程监测区	0	0	0.8	0.8	3.1	3.25	3.53
附属辅助设施监测区	0	0	0.2	0.2	35.5	45.67	50.17

监测分区	时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今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	0.8	1.5	3.5	4.1	4.72	4.72	4.72
改河工程监测区	0.5	0.85	1.65	2.08	3.48	3.48	3.48
合计	3.02	8.75	41.35	66.18	110.36	122.48	129.34

##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 3.2.1 设计取土（石、料）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设计取土（石、料）场，所需借方主要来自工程自身剥离表土及合法料场商购。

### 3.2.2 取料场位置、占地面积及取料量监测结果

工程实际未设置取土（石、料）场，所需土石料（主要为宕渣）主要来自合法料场商购（附件10）。

## 3.3 弃渣监测结果

### 3.3.1 设计弃渣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弃渣量 504.04 万  $m^3$ ，弃渣量包括表土 10.93 万  $m^3$ ，一般土方 475.38 万  $m^3$ ，泥浆 10.09 万  $m^3$ ，拆迁建筑废料 7.64 万  $m^3$ 。其中表土为鄞州区内永久占地中的耕地所剥离的表土，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表土利用工作实施办法》，建设占用耕地的，用地单位在办理供地手续前，应向所在乡镇（街道）书面提交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申请，由乡镇（街道）落实表土剥离、运输、堆放、利用等相关工作，剥离的表土仅限用于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的表层覆土或低产田土壤改良等工作，方案中作为弃方计列。一般土方和泥浆运至舟山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围涂工程、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等周边工程填筑利用。拆迁建筑废料由当地政府负责回收和处理，主要用于场地填筑、道路修筑、房屋建设等。

### 3.3.2 实际弃渣情况

实际弃方总量 560.55 万  $m^3$ 。包括剥离表土 11.85 万  $m^3$ ，一般土方 540.26 万  $m^3$ ，泥浆 8.44 万  $m^3$ ，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进行随挖随运，尽量减少场地内堆放，少量土方在场地集土坑内临时中转堆放并及时清运，泥浆存放于专用泥浆箱或泥浆池，废弃泥浆统一进行外运或利用泥浆分离设备进行固液分离后作为土方外运。土方及携渣泥浆按照轨

道公司及宁波市政府要求统一外运综合利用，并按照城管部门要求办理渣土清运证，未设置弃渣场，主要通过豪城码头、李花桥码头，甬乐码头、鑫宏码头等运往舟山六横小郭巨围填海工程、舟山金塘北部区域围涂工程等利用及周边建设工程土方填筑利用，相关清运证明材料见附件9，拆迁建筑废料由当地政府负责回收和处理。详见表 3.3-1。

### 弃渣外运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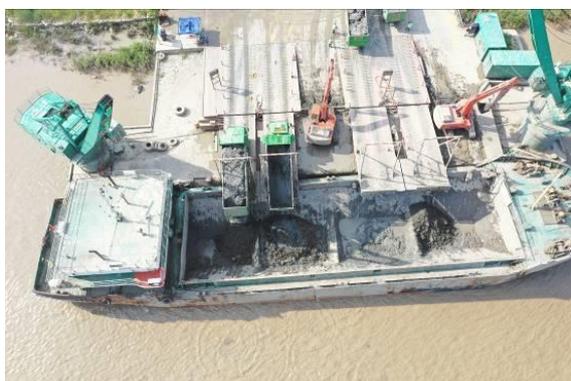
表 3.3-1

标段	弃方类型	处置场地	处置方量 (万 m <sup>3</sup> )
TJ5101	渣土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0.8
		豪城码头	15
TJ5102	钻渣泥浆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0.38
	渣土	豪城码头	10
TJ5103	渣土	豪城码头	35.82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1.49
TJ5104	渣土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14.92
		豪城码头	16.03
		甬乐码头	2.65
TJ5105	泥浆	李花桥码头	3.4
	渣土		4.05
	渣土	豪城码头	0.86
		甬乐码头	20.86
TJ5106	渣土	甬乐码头	5.90
	泥浆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0.58
		豪城码头	0.31
	渣土	鄞州区经济开发区二期市政 PPP 项目	2
		电咖汽车零部件制造 (慈溪) 有限公司	1
TJ5107	渣土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10.94
		鑫宏码头	5.8
		鑫宏码头	1.27
		四灶浦/水云浦二期 800 亩坑塘回填场地	3
		临山镇三号水库	4
		临山镇华山岭	3
		余姚市黄家埠镇黄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
		余姚市中意生态园	2.5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 800 亩坑塘回填场地	5
		宁波平海建材有限公司	0.8
		奉化区莼湖镇下陈一村西塘山弄	1
电咖汽车零部件制造 (慈溪) 有限公司	2.5		

标段	弃方类型	处置场地	处置方量 (万 m <sup>3</sup> )
TJ5108	渣土	四灶浦/水去浦二期 800 亩坑塘回填场地	2.01
		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市政 PPP	1.63
		甬乐码头	9.61
TJ5109	渣土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0.79
	泥浆		0.07
	渣土	鑫宏码头	3.15
		甬乐码头	0.2
		鑫宏码头	6.15
TJ5110	渣土	豪城码头	12.2
		慈溪龙山	0.2
TJ5111	泥浆	豪城码头	1.47
	渣土		7.58
			鑫宏码头
TJ5112	泥浆	豪城码头	1.32
	渣土	甬乐码头	19.9
TJ5115	渣土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7.77
		豪城码头	23.64
TJ5116	渣土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2.38
		豪城码头	22.88
TJ5117	渣土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5.58
		豪城码头	19.51
TJ5118	渣土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0.8
		豪城码头	10.96
		甬乐码头	1.72
		鑫宏码头	1.29
		余姚市中意生态园	1
		黄家埠 3 号水库	3
		宁海县深甽镇南溪村绿化场地	3
		宁波金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
TJ5119	渣土	甬乐码头	21.21
	泥浆	豪城码头	0.91
	渣土		22.5
TJ5120	渣土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7.05
		豪城码头	24.03
TJ5121	渣土	豪城码头	20.94
		鑫宏码头	0.38
		甬乐码头	9.94

标段	弃方类型	处置场地	处置方量 (万 m <sup>3</sup> )
TJ51HY	渣土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4.16
		慈溪市淡水泓二路	3.84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办公大楼西侧、郑徐水库管理处东侧	
		慈溪市水云浦 800 亩坑塘垦耕造田项目	4
经堂庵跟车辆段	渣土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21.75
前殷停车场	渣土	豪城码头	27.1
		鑫宏码头	42.58
		李花桥 4 号、14 号码头	0.36
合计			560.55

部分消纳场地影像如下:



江北豪城码头



李花桥码头



甬乐码头



鑫宏码头

慈溪市围垦造田项目

### 3.3.3 弃渣对比分析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弃渣场,弃渣方量相比水土保持方案增加 56.51 万  $m^3$ , 主要由于施工图阶段部分车站规模扩大导致。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 3.4.1 设计土石方平衡情况

方案批复土石方情况:土石方开挖量为 516.78 万  $m^3$ ,填筑量为 162.51 万  $m^3$ ,借方量 149.77 万  $m^3$ ,弃渣量 504.04 万  $m^3$ 。详见表 3.4-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土石方平衡表

表 3.4-1

防治分区	挖方(万 $m^3$ )	填方(万 $m^3$ )	借方(万 $m^3$ )	弃方(万 $m^3$ )
车站工程防治区	281.10	56.00	53.51	278.61
区间工程防治区	164.21	9.48	8.60	163.33
附属辅助设施防治区	54.97	85.14	83.37	54.50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1.53	3.06	1.53	0
改河工程防治区	14.97	8.83	2.76	7.60
合计	516.78	162.51	149.77	504.04

### 3.4.2 实际土石方平衡情况

工程实际挖方总量 572.35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133.55 万 m<sup>3</sup>，借方量 121.75 万 m<sup>3</sup>，弃方量 560.55 万 m<sup>3</sup>。

实际土石方平衡表

表 3.4-2

项目名称	挖方(万 m <sup>3</sup> )	填方(万 m <sup>3</sup> )	借方(万 m <sup>3</sup> )	弃方(万 m <sup>3</sup> )
车站工程防治区	304.09	40.22	44.52	302.44
区间工程防治区	155.63	7.2	7.2	155.63
附属辅助设施防治区	92.58	76.85	68.05	83.78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1.53	1.46	1.3	1.2
改河工程防治区	18.52	7.82	0.68	17.5
合计	572.35	133.55	121.75	560.55

### 3.4.3 土石方变化原因分析

受设计深度影响，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及弃方量相比方案批复有所增加，填方量及借方量有所减少，详见表 3.4-3。

工程土石方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 3.4-3

单位：万 m<sup>3</sup>

序号	内容	批复方案土石方	实际土石方	变化(+/-)	备注
1	挖方量	516.78	572.35	+55.57	①实际新增海晏北路站换乘节点开挖量 12 万 m <sup>3</sup> ；②实际同德路站、曹隘站、大洋江站、会展中心站和兴庄路站车站规模变大，引起土石方开挖量增加；③原前殷停车场设计盖板标高 5.5m，实际考虑到过大的高差会对周边道路、学校的布局产生重大的影响，实际将整个停车场整体标高降低 1.5m，引起停车场开挖量增加 34.58 万 m <sup>3</sup>
2	填方量	162.51	133.55	-28.96	①前殷停车场上盖及咽喉区上方均用于开发建设，填方量较方案减少 6.74 万 m <sup>3</sup> ；②受设计深度影响，部分车站回填标高调整影响挖方量中用于自身填筑的方量增加，引起借方量减少。
3	借方量	149.77	121.75	-28.02	挖方量增加，实际填方量减少，引起余方量增加。
4	弃渣量	504.04	560.55	+56.51	

### 3.5 其它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涉及大型开挖、填筑边坡，涉及改河、占用河道的工程在施工前到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手续，施工完毕后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部分典型场地采用卫星遥感对扰动情况进行了监测：



经堂庵跟车辆段卫星影像（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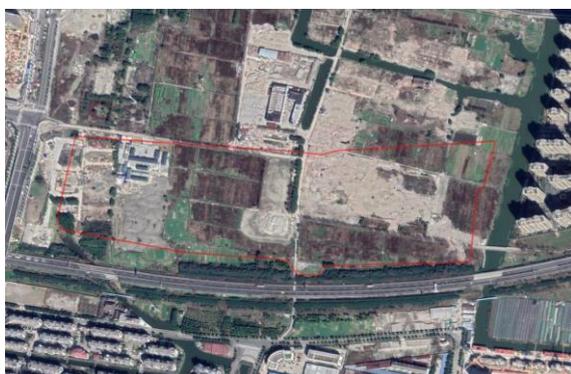
经堂庵跟车辆段卫星影像（2021年）



经堂庵跟车辆段卫星影像（2022年）



经堂庵跟车辆段卫星影像（2023年）



前殷停车场卫星影像（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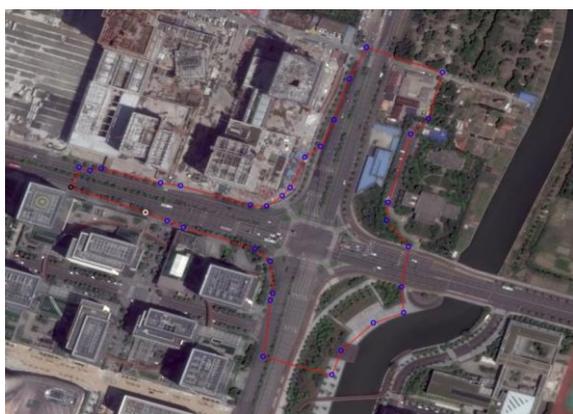
前殷停车场卫星影像（2021年）



前殷停车场卫星影像（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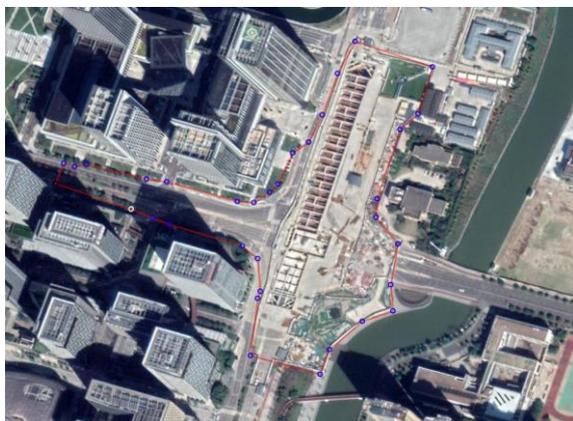
前殷停车场卫星影像（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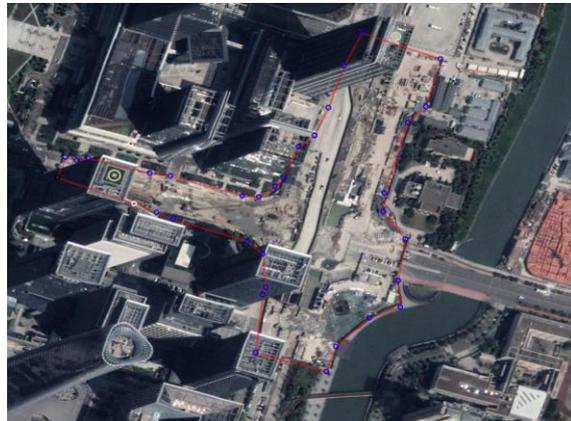
民安东路站卫星影像（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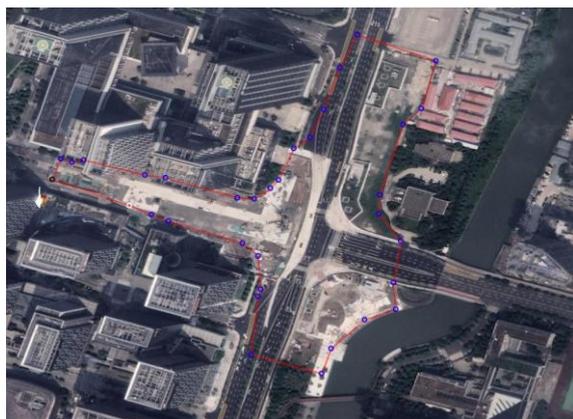
民安东路站卫星影像（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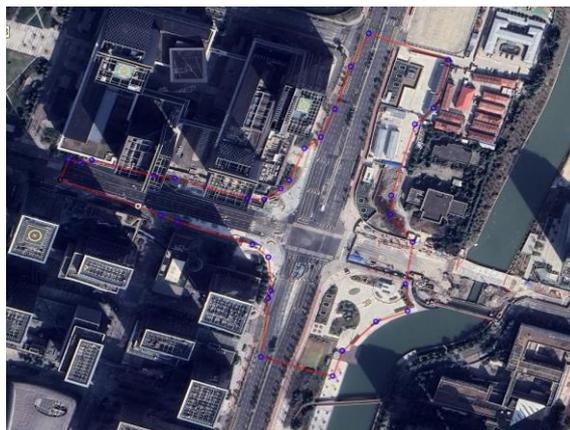
民安东路站卫星影像（2020年）



民安东路站卫星影像（2021年）



民安东路站卫星影像（2022年）



民安东路站卫星影像（2024年）



院士路站卫星影像（2017年）



院士路站卫星影像（2019年）



院士路站卫星影像（2021年）



院士路站卫星影像（2022年）



院士路站卫星影像（2023年）



院士路站卫星影像（2024年）



雅戈尔新河面貌（2019年2月）



雅戈尔新河面貌（2019年7月）



雅戈尔新河面貌（2019年9月）



雅戈尔新河面貌（2020年4月）

##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竣工资料、现场查勘和复核，结合监理和施工单位有关报告，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车站工程区雨水管 13592m，表土剥离 4.55 万 m<sup>3</sup>，场地平整 55.8hm<sup>2</sup>，覆土 7.68 万 m<sup>3</sup>，全面整地 6.54 hm<sup>2</sup>；区间工程区实施雨水管 396m，表土剥离 0.43 万 m<sup>3</sup>，场地平整 2.99hm<sup>2</sup>，全面整地 1.43 hm<sup>2</sup>，覆土 0.61 万 m<sup>3</sup>；附属辅助设施区盖板排水沟 1265m，排水明沟 573m，地下雨水管 8732m，表土剥离 6.65 万 m<sup>3</sup>，场地平整 15.97hm<sup>2</sup>，覆土 6.37 万 m<sup>3</sup>；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 0.28 万 m<sup>3</sup>，场地平整 4.72hm<sup>2</sup>，覆土 2.3 万 m<sup>3</sup>，全面整地 0.94hm<sup>2</sup>；改河工程区场地平整 2.22hm<sup>2</sup>，覆土 0.68 万 m<sup>3</sup>，相关实施照片见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及实施情况表

表 4.1-1

措施类型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实施时间
工程措施	车站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	m	7798	13592	2021.2~2023.12
		剥离表土	万 m <sup>3</sup>	2.62	4.55	2016.9~2020.5
		场地平整	hm <sup>2</sup>	29.63	55.8	2021.6~2023.12
		全面整地	hm <sup>2</sup>	1.54	7.68	2021.2~2024.3
		覆土	万 m <sup>3</sup>	2.49	8.3	2021.2~2024.3
	区间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	m	640	396	2021.2~2021.12
		剥离表土	万 m <sup>3</sup>	0.95	0.43	2020.5~2020.7
		场地平整	hm <sup>2</sup>	5.24	2.99	2021.10~2021.11
		全面整地	hm <sup>2</sup>	2.95	1.43	2021.10~2021.11
		覆土	万 m <sup>3</sup>	0.88	0.61	2021.10~2021.11
	附属辅助设施防治区	盖板排水沟	m	1760	1265	2021.7~2023.12
		排水沟	m	400	573	2021.7~2023.12
		雨水管	m	13900	8732	2021.7~2023.12
		剥离表土	万 m <sup>3</sup>	10.31	6.65	2020.3
		场地平整	hm <sup>2</sup>	13.88	15.97	2021.7~2023.12
		覆土	万 m <sup>3</sup>	3.82	6.37	2021.7~2023.1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剥离表土	万 m <sup>3</sup>	1.53	0.28	2016.9~2020.5
		场地平整	hm <sup>2</sup>	6.61	4.72	2021.6~2023.12
		全面整地	hm <sup>2</sup>	1.09	0.94	2021.6~2023.12
		覆土	万 m <sup>3</sup>	1.53	2.3	2021.6~2023.12
改河工程防治区	剥离表土	万 m <sup>3</sup>	0.65	0		
	场地平整	hm <sup>2</sup>	0.5	2.22	2021.6~2023.12	
	覆土	万 m <sup>3</sup>	0.23	0.68	2021.6~2023.12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竣工资料、现场查勘和复核，结合监理和施工单位有关报告，植物措施主要为车站工程防治区车站进出口、风亭景观绿化 0.58hm<sup>2</sup>，景观绿化恢复 8.64hm<sup>2</sup>，抚育管理 9.22hm<sup>2</sup>；区间工程防治区恢复景观绿化 0.11 hm<sup>2</sup>，抚育管理 0.11 hm<sup>2</sup>；附属辅助设施防治区景观绿化 12.65 hm<sup>2</sup>，边坡空心砖植草 2.44hm<sup>2</sup>，预留地撒播草籽 0.88hm<sup>2</sup>，抚育管理 15.97 h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恢复景观绿化 1.96 hm<sup>2</sup>，抚育管理 1.96hm<sup>2</sup>；改河工程防治区景观绿化 2.22 hm<sup>2</sup>，抚育管理 2.22 hm<sup>2</sup>。

###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设计及实施情况表

表 4.2-1

措施类型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实施时间
植物措施	车站工程防治区	车站进出口、风亭景观绿化	hm <sup>2</sup>	0.19	0.58	2021.2~2023.12
		恢复景观绿化	hm <sup>2</sup>	4.97	8.64	
		栽植乔木	株	2000	3695	
		栽植灌木	株	5500	372	
		片植小灌木	hm <sup>2</sup>	1	3.54	
		铺植草皮	hm <sup>2</sup>	3.97	2.56	
		栽植绿篱	m	0	608.2	
		栽植竹类	株	0	1576	
		栽植花卉	hm <sup>2</sup>	0	1.8	
		抚育管理	hm <sup>2</sup>	5.16	9.22	
	区间工程防治区	恢复景观绿化	hm <sup>2</sup>	0	0.11	2021.5~2021.11
		栽植乔木	株	0	88	
		栽植色带	m <sup>2</sup>	0	877	
		栽植花卉	m <sup>2</sup>	0	257	
		铺植草皮	m <sup>2</sup>	0	1125	
		抚育管理	m <sup>2</sup>	0	0.11	
	附属辅助设施防治区	边坡空心砖植草	hm <sup>2</sup>	1	2.44	2021.7~2023.12
		景观绿化	hm <sup>2</sup>	12.73	12.65	
		预留地撒播草籽	hm <sup>2</sup>	1.15	0.88	
		抚育管理	hm <sup>2</sup>	13.88	15.97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恢复景观绿地	hm <sup>2</sup>	4.01	1.96	2021.2~2023.12
		栽植乔木	株	1594	1211	
		栽植灌木	株	4445	181	
		片植小灌木	hm <sup>2</sup>	0.8	0.92	
		栽植花卉	hm <sup>2</sup>	0	0.36	
		铺植草皮	hm <sup>2</sup>	3.21	0.6	
		抚育管理	hm <sup>2</sup>	4.01	1.96	
	改河工程防治区	景观绿化	hm <sup>2</sup>	0.5	2.22	2021.2~2023.12
抚育管理		hm <sup>2</sup>	0.5	2.22		

###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通过现场监测结果及查阅相关施工、监理资料，实际完成的临时防护措施包括：车站工程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29080m，沉沙池 50 座，洗车槽 45 座，集土坑 20 个，中转槽 10 个，临时拦挡 1058m<sup>3</sup>，撒播草籽 1.94hm<sup>2</sup>，临时苫盖 24000m<sup>2</sup>；区间工程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1703m，沉沙池 4 座，洗车槽 2 座，集土坑 2 个，临时拦挡 183m<sup>3</sup>，撒播草籽 0.21hm<sup>2</sup>，临时苫盖 2100m<sup>2</sup>；附属辅助设施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10737m，沉沙池 16 座，洗车槽 4 个；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临时绿化 0.97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9064m，临时拦挡 120m<sup>3</sup>，撒播草籽 0.08hm<sup>2</sup>。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及实施情况表

表 4.3-1

措施类型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实施时间
临时措施	车站工程防治区	临时排水沟	m	27978	29080	2016.9~2020.5
		沉沙池	座	58	50	
		洗车槽	座	57	45	
		集土坑	座	57	20	
		中转槽	座	19	10	
		填土草包围护与拆除	m <sup>3</sup>	615	1058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87	1.94	
		临时苫盖	m <sup>2</sup>		24000	
	区间工程防治区	临时排水沟	m	3347	1703	2020.5~2020.7
		沉沙池	座	4	4	
		洗车槽	座	4	2	
		集土坑	座	4	2	
		填土草包	m <sup>3</sup>	243	183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33	0.21	
	附属辅助设施防治区	临时排水沟	m	7750	10737	2020.3~2021.1
		沉沙池	座	10	16	
		洗车槽	座	0	4	
		淤泥干化场防护	m <sup>3</sup>	1275	0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临时排水沟	m	5500	9064	2016.9~2020.5
		临时绿化	hm <sup>2</sup>	0.33	0.97	
		填土草包	m <sup>3</sup>	675	120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0.51	0.08	
		砌砖	m <sup>3</sup>	188	0	
苫盖防雨布		m <sup>2</sup>	1815	0		
改河工程防治区	临时排水沟	m	4000	0		
	沉沙池	座	18	0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善且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措施主要以排水措施为主，大部分位于地下，与市政雨水管网连通，部分施工场地根据用地性质进行了复耕，植物措施主要为市政景观绿化等，累计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29.22hm<sup>2</sup>，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41%，林草覆盖率达 23.70%。

工程不单独设置弃渣场，弃渣外运均按照轨道公司及宁波市政府要求统一外运综合利用，按要求办理相关清运手续，杜绝乱堆乱弃现象，减少场地堆放时间，并采用绿色环保渣土车清运，减少路面抛洒，大大提高了拦渣率。此外，施工期实施的临时排水、沉沙、苫盖、拦挡、撒播草籽等临时防护措施对施工期水土流失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临时排水沉砂设施建设标准较高，避免了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通过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现场监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有效发挥了其水土保持效益，大大降低了施工期水土流失。

##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 5.1 水土流失面积

根据监测结果，施工期车站施工场地大部分进行硬化，水土流失面积较小，后期施工场地拆除导致水土流失面积有一定程度增加，附属设施区施工期大部分场地尚未硬化，水土流失面积较大，2020年前后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达到最大值，后期由于建筑物及道路硬化实施，水土流失面积逐渐减小，工程不同建设时段水土流失面积详见表 5.1-1。

工程各时段水土流失面积一览表

表 5.1-1

单位：hm<sup>2</sup>

防治分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车站工程区	1.72	6.4	30.62	32.82	30.32	32	35.32	19.2	16.9
区间工程区	0	0	0.8	0.8	2	1.8	1.54	1.54	1.54
附属辅助设施区	0	0	0.2	0.2	35.5	21.7	21.7	16.11	16.11
施工生产生活区	0.8	0.8	3.15	3.65	4.15	4.15	4.15	2.9	2.9
改河工程区	0.5	0.5	1.65	1.65	3.05	3.05	3.05	2.22	2.22
合计	3.02	7.7	36.42	39.12	75.02	62.7	65.76	41.97	39.67

### 5.2 土壤流失量

本工程自2016年9月进场开展监测，2021年12月正线及经堂庵跟车辆段开通运营，前殷停车场于2023年10月完工，期间监测共发生土壤流失3280.6t，主要发生部位为车站工程区及附属设施区，土建施工高峰期主要发生于2019年~2021年，是土壤流失较为集中的时段，土壤流失量详见表 5.2-1。

各阶段土壤流失状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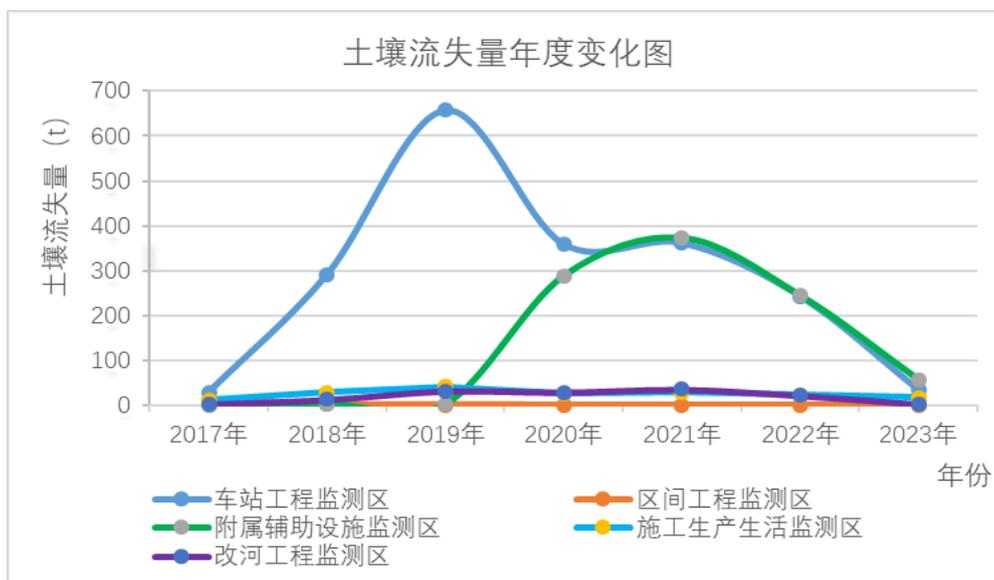
表 5.2-1

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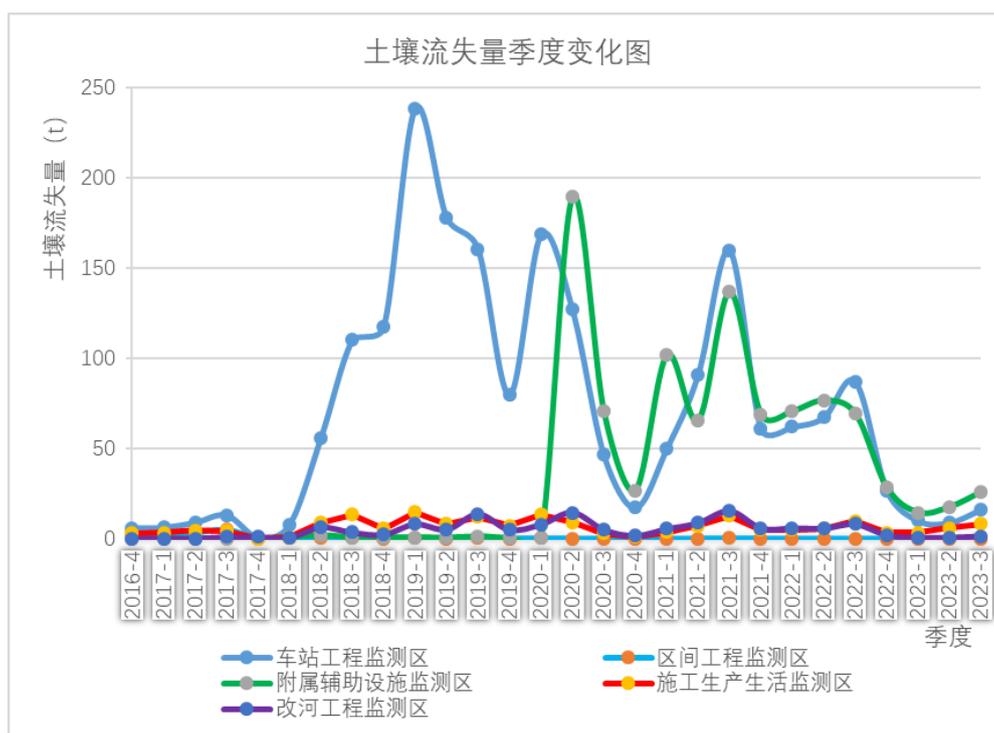
监测分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车站工程监测区	29.5	291.5	657.2	359.4	361.9	243.4	35.2	1978.1
区间工程监测区	11.5	1.6	1	0.4	0.6	0.2	0.2	15.5
附属辅助设施监测区	0	3.9	2.8	287.6	372.7	245.1	58	970.1

监测分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施工生产 生活 监测区	12.1	28.3	42.3	26.8	28.8	23.4	17.6	179.3
改河工程 监测区	2.5	13	32.1	29.3	35.6	22.1	3	137.6
合计	55.6	338.3	735.4	703.5	799.6	534.2	114	3280.6

将各阶段土壤流失变化情况绘制曲线图如下，从年度变化图中可以看出，车站工程区土壤流失自2018年开始迅速上升，2019年达到最高值，主要发生于2019-2020年，附属设施区因开工较晚，土壤流失主要集中在2020-2021年，整体上与主体工程土建施工高峰期呈现较高的相关性。从季度变化图中可以看出，各防治区在汛期（2-3季度）呈现较高的土壤流失量，与项目区以水力侵蚀为主的特征相符。



土壤流失量年度变化图



土壤流失量季度变化图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工程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取料场及弃渣场，弃渣全部进行外运处置，多数弃渣均做到随挖随运，部分堆放于集土坑或中转槽临时堆放后均及时清运，运输过程采用环保渣土车，但仍存在一定跑冒滴漏，潜在土壤流失量较少。

###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实际监测情况，工程施工过程中在车站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了固定围挡，临河道施工对河岸采用松木桩或钢板进行围护，尽量减少对周边道路、河流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场地交通、绿化、河道等恢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累计扰动土地面积 129.34hm<sup>2</sup>，其中 6.04hm<sup>2</sup> 施工场地移交其他建设单位继续使用，后续场地恢复责任由土地接收方负责，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故实际验收范围为 123.3hm<sup>2</sup>(下同)，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122.67hm<sup>2</sup>(包括工程措施 9.82hm<sup>2</sup>，植物措施 29.22hm<sup>2</sup>，路面、构筑物及水面面积 83.63hm<sup>2</sup>)，整体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49%，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 95%的防治目标。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详见表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表

表 6-1

单位：hm<sup>2</sup>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hm <sup>2</sup> )	验收范围 面积(hm <sup>2</sup> )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hm <sup>2</sup> )				扰动土地 整治率(%)
			小计	路面、构筑物 及水面面积	植物措施 面积	工程措施 面积	
车站工程区	67.44	61.4	60.97	44.5	9.16	7.31	99.30%
区间工程区	3.53	3.53	3.52	1.99	0.1	1.43	99.72%
附属辅助设施区	50.17	50.17	50.11	34.06	15.91	0.14	99.88%
施工生产生活区	4.72	4.72	4.64	1.82	1.88	0.94	98.31%
改河工程区	3.48	3.48	3.43	1.26	2.17	0	98.56%
合计	129.34	123.3	122.67	83.63	29.22	9.82	99.49%

注：工程扰动土地整治未达标面积共计 0.63hm<sup>2</sup>，主要为张家潭站施工作业区 0.37hm<sup>2</sup> 场地复垦尚未完成以及其余少部分场地绿化效果欠佳。

###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共计 39.67 hm<sup>2</sup>，治理达标面积共计 39.04hm<sup>2</sup>，张家潭站施工作业区 0.37hm<sup>2</sup> 场地复垦尚未完成以及其余少部分场地绿化效果欠佳，总计 0.63 hm<sup>2</sup>，不计入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41%，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 97%的防治目标。

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详见表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表

表 6-2

单位:  $\text{hm}^2$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 $\text{hm}^2$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text{hm}^2$ )			水土流失治理未达标面积 ( $\text{hm}^2$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植物措施面积	工程措施面积	小计		
车站工程区	16.9	9.16	7.31	16.47	0.43	97.46%
区间工程区	1.54	0.1	1.43	1.53	0.01	99.35%
附属辅助设施区	16.11	15.91	0.14	16.05	0.06	99.63%
施工生产生活区	2.9	1.88	0.94	2.82	0.08	97.24%
改河工程区	2.22	2.17	0	2.17	0.05	97.75%
合计	39.67	29.22	9.82	39.04	0.63	98.41%

### 6.3 拦渣率与弃渣利用率

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期间,废弃土方及泥浆均采用环保渣土车外运处理,未设置弃渣场,施工过程中,中转土方临时堆放在集土坑及中转槽内,少部分弃土临时堆放在场地内实施临时苫盖措施,会产生一定水土流失,渣土运输采用绿色环保渣土车,尽量减少了跑冒滴漏,整体上弃渣拦挡效果较好,监测期土壤流失量约  $0.8 \text{万 m}^3$ ,拦渣率为 99.86%,达到了方案设计的 95%的防治目标。

###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通过对项目监测范围内水土保持现状的调查,项目建设区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范围内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25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0,达到方案设计的 1.7 的防治目标。

###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可恢复面积  $29.48\text{hm}^2$ ,工程实际林草植被恢复达标面积为  $29.22\text{hm}^2$ ,项目建设区实际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2%,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 99%的防治目标。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率详见表 6-3。

### 6.6 林草覆盖率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区验收范围总面积  $123.3\text{hm}^2$ ,林草植被恢复达标面积  $29.22\text{hm}^2$ ,林草覆盖率达到 23.7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 22%的防治目标。工程林草覆盖率详见表 6-3。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统计表

表 6-3

单位: hm<sup>2</sup>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验收范围	植被可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达标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车站工程监测区	67.44	61.4	9.22	9.16	99.35%	14.92%
区间工程监测区	3.53	3.53	0.11	0.1	90.91%	2.83%
附属辅助设施监测区	50.17	50.17	15.97	15.91	99.62%	31.71%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	4.72	4.72	1.96	1.88	95.92%	39.83%
改河工程监测区	3.48	3.48	2.22	2.17	97.75%	62.36%
合计	129.34	123.3	29.48	29.22	99.12%	23.70%

### 6.7 三色评价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自2020年3季度开始在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中对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各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果均为绿色，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综合结论为绿色。

## 7 结论

###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2%。

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41%、土壤流失控制比 2.0、拦渣率 99.8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2%、林草覆盖率 23.70%，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见表 7.2-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表

表 7.2-1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现值	达标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49%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8.41%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7	2.00	达标
拦渣率	95%	99.86%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12%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2%	23.70%	达标

###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措施主要以排水措施为主，主要采用地下雨水管道的方式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车辆段及停车场设置了部分盖板排水沟及排水明沟，目前运行正常，车站施工作业区根据用地性质部分进行了复耕；植物措施主要为市政景观绿化，目前植被生长状况良好，养护得当，整体绿化标准较高，林草覆盖率达 23.70%。此外，施工期高标准建设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大大减少了施工期水土流失，在车辆出入口均布设洗车设施，施工场界布设施工围挡，渣土车采用绿色环保渣土车，避免了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工程区部分区域植被恢复不佳，出现枯苗缺苗现象，景观绿化效果不佳。工程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需加强管理工作。

## 7.4 综合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得到了全面、及时、有效实施，实施的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并发挥出预期的水土保持效益；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 8.1 附图

-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 (2) 防治责任范围及监测点位布设图

### 8.2 附件

- (1) 监测影像资料
- (2)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的通知》（发改基础〔2013〕2178号）
- (3)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甬水利审批函〔2015〕55号）
- (4) 宁波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甬发改审批〔2016〕198号）
- (5) 宁波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初步报告的批复（甬发改审批〔2016〕275号）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185号）
- (7)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及整改回复
-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及整改回复
- (9) 弃渣消纳相关证明材料
- (10) 土石方外购合同

附件 1 监测影像资料



盩孟港站沉沙池及洗车槽 (2016. 12)



盩孟港站施工场地临时排水沟 (2016. 12)



盩孟港站集土坑及基坑开挖 (2017. 3)



海晏北路站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2017. 6)



海晏北路站现场巡查 (2017.8)



海晏北路站基坑封顶 (2017.9)

盩孟港站基坑封顶 (20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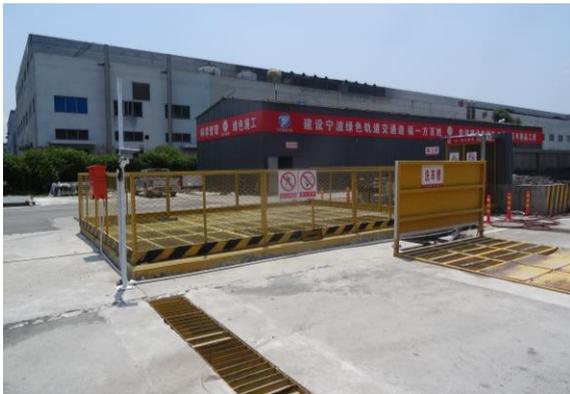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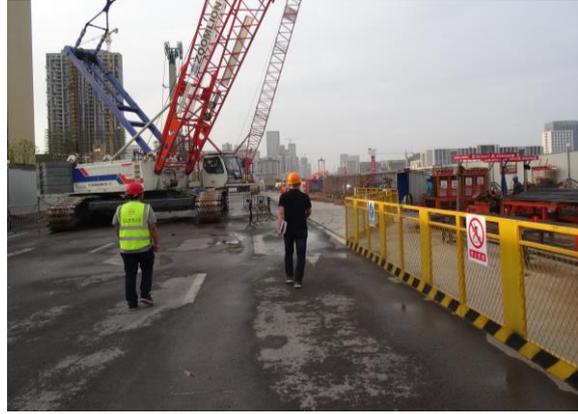
曹隘站集土坑及洗车槽 (2018.3)



曹隘站泥浆固化设备及堆土临时苫盖 (20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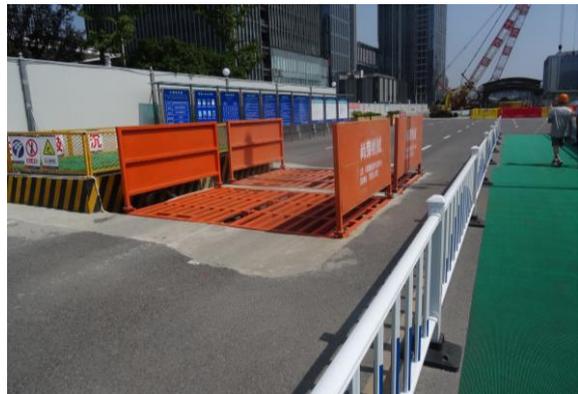
现场调查 (201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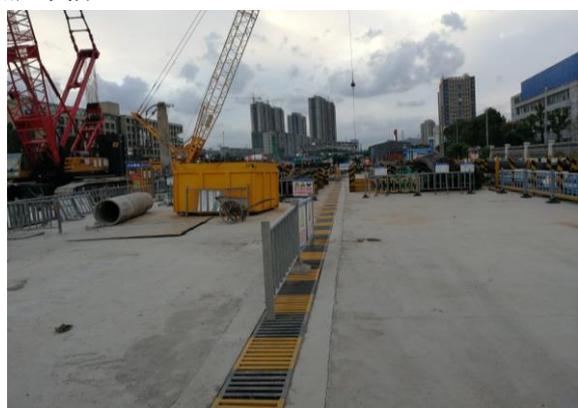
大洋江站沉淀池及排水沟 (2018. 7)



民安东路站排水沟及洗车槽 (2018. 7)



院士路站泥浆固化系统 (2018. 9)



下应站排水沟 (2018. 9)



泗港站洗车槽及渣土清运 (2018. 9)



院士路站堆土苫盖、洗车槽 (2018. 10)



庙堰站洗车槽及三级沉淀池 (2018. 11)



钟公庙站排水沟及集土坑 (2018. 11)



钱湖南路站堆土苫盖 (2018.12)



院士路站洗车槽清理 (2018.12)



曹隘站堆土区绿化 (20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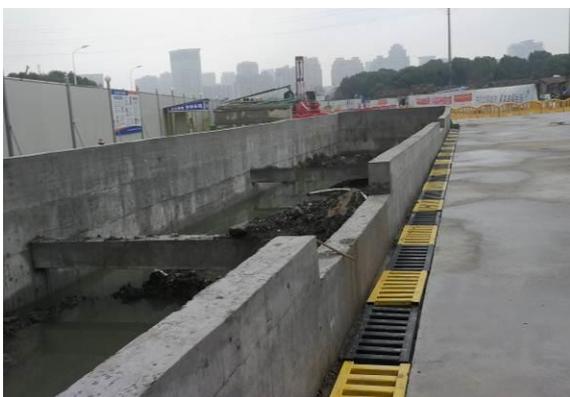
曹隘站改河护岸 (2019.3)



大洋江站集土坑 (2019.3)



钟公庙站集土坑 (2019.3)



会展中心站集土坑及排水沟 (2019.3)



兴庄路站临时堆土苫盖 (2019.3)



雅渡站改河河岸挡墙 (2019.5)



庙堰站临时改河完成 (2019.5)



明海大道 1 号拆复桥桥梁盖板施工 (2019.6)



院士路站洗车槽 (2019.6)



会展中心站排水沟及集土坑 (2019.6)



同德路站拆复桥钢板桩围堰 (2019.8)



雅渡站改河面貌 (2019.8)



钱湖南路站拆复桥钢板桩围堰（2019.9）



院士路排水沟清理（2019.9）



庙堰站排水沟及临时改河（2019.9）



同德路站拆复桥围堰（2019.10）



雅渡站改河面貌（2019.10）



钱湖南路站拆复桥钢板桩围堰（2019.11）



曹隘站中转槽（2019.11）



三官堂站临时排水沟（2019.11）



清泉路1号拆复桥堆土已清运（2019.11）



布政站排水沟及三级沉淀池（2020.2）



张家潭站排水沟及沉淀池（2020.3）



钱湖南路站拆复桥施工（2020.3）



同德路站拆复桥施工（2020.3）



同德路站盾构场地洗车槽 (2020.4)



庙堰站场地清扫 (2020.4)



钱湖南路站排水沟清淤 (2020.5)



海曙区农业农村局监督检查 (2020.6)



经堂庵跟车辆段临时排水沟及绿化 (2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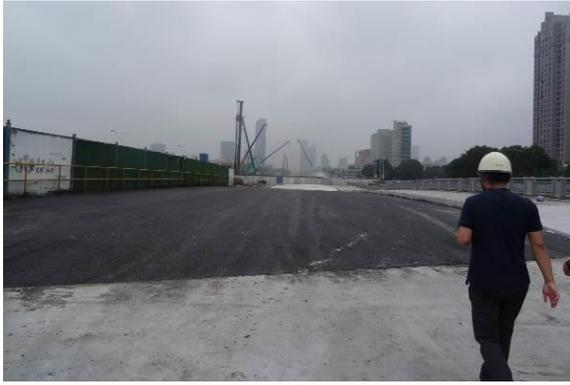
经堂庵跟车辆段洗车槽 (2020.6)



布政站集土坑堆土苫盖 (2020.7)



庙堰站回填土方苫盖 (2020.7)



钱湖南路站下应桥桥面恢复 (2020.8)



院士路站河道恢复 (2020.9)



经堂庵跟车辆段现场采样 (2020.9)



前殷停车场出入线洗车槽及沉淀池 (2020.11)



经堂庵跟车辆段新增洗车槽 (2020.12)



京堂庵跟车辆段出入线三级沉淀池 (2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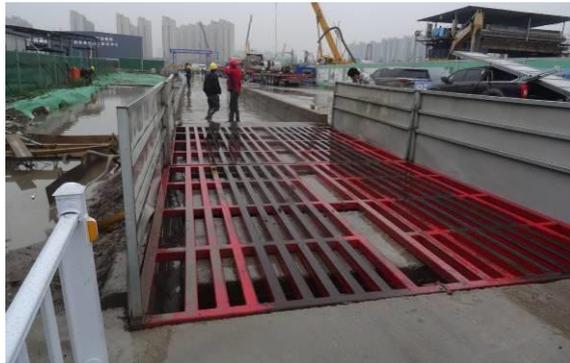


前殷出入段排水沟及沉淀池 (2021.3)



经堂庵跟车辆铺设排水管 (2021.3)

前殷停车场排水沟修建 (2021.3)



前殷停车场洗车槽 (2021.3)

前殷停车场三级沉淀池修建 (2021.3)



院士路站主体基坑结构施工 (2021.4)

民安东路站7号线基坑开挖 (2021.4)



车辆段出入线及明挖段回填 (2021.5)



经堂庵跟车辆段盖板排水沟 (2021.6)

经堂庵跟车辆段改河面貌 (2021.6)



经堂庵跟车辆段面貌 (2021.7)



经堂庵跟车辆段排水沟及绿化 (2021.8)



前殷停车场临时排水沟及三级沉淀池（2021.9）



下应路站绿化面貌（2021.12）



大洋江站绿化面貌（2021.12）



泗港站绿化面貌（2021.12）



钱湖南路站绿化面貌（2021.12）



庙堰站绿化面貌（2021.12）



民安东路站绿化面貌 (2021.12)



南高教园区站绿化面貌 (2021.12)



钟公庙站绿化面貌 (2021.12)



柳隘站绿化面貌 (2021.12)



布政站绿化面貌 (2021.12)



张家潭站绿化面貌 (2021.12)



前殷停车场临时排水沟及三级沉淀池 (2021.12)





经堂庵跟车辆段绿化及排水 (2021.12)



前殷停车场排水沟 (2022年2月)



前殷停车场基础底板施工 (2022年3月)



庙堰站改河围堰 (2022年3月)



下应路站堆土苫盖 (2022年3月)



钱湖南路土方苫盖 (2022年5月)



庙堰站改河绿化 (2022年5月)



前殷停车场排水沟及沉淀池 (2022年5月)



5号线沿线车站绿化 (2022年6月)



前殷停车场施工面貌 (2022年8月)





前殷停车场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2022年8月）



5号线沿线绿化（2022年10月）



庙堰站改河段绿化（2022年10月）



前殷停车场建设面貌（2022年12月）



柳隘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3)



海晏北路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3)



会展中心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3)



大洋江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3)



钟公庙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3)



庙堰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3)



前殷停车场综合楼 (2023.3)



兴庄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5)



崂孟港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5)



会展中心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5)



民安东路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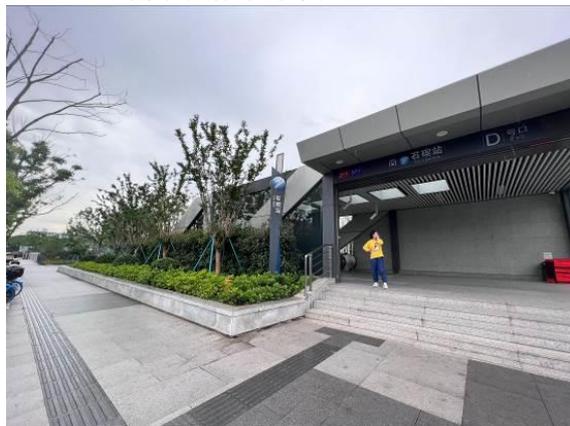
泗港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5)



钱湖南路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5)



雅渡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5)



石碇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5)



同德站绿化及排水沟 (2023.5)



张家潭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5)



布政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5)



前殷停车场现状面貌 (2023.5)



三官堂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5)



盛孟港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3.5)

附件 2: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的通知》(发改基础〔2013〕2178号)

06/14 2013 3:52 PM FAX 01063974418

BEIJING

0001/0006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基础〔2013〕2178号

## 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宁波市发展改革委:

《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坚持经济、实用、安全的原则,提高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营安全。

二、要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进一步完善线网布局。统筹考虑城市开发进程、建设条件和财力情况,做好近期项目的建设

安排,确保合理建设工期,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三、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建设规划审批(核准)项目,线路起讫点、基本路由、敷设方式、工程投资、建设年限等项目基本建设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四、按照国家现行审批权限做好项目审批(核准)工作,不得进一步下放、转移审批(核准)权限,审批(核准)前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建立审批(核准)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项目批复文件要抄送我委,并按我委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等。

五、请你们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现场巡查制度,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置。我委也将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六、请你们按规定做好项目后评价和竣工验收等有关工作。

附件: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年)



附件

## 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2013~2020年)

### 一、线网规划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宁波市规划远景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6条线路组成，总长约248公里，其中中心城区线路长130.5公里，线网密度0.646公里/平方公里。线网中，1、2、3号线为骨干线，4、5、6号线为辅助线。预计2020年，宁波市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量比例为60%左右，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为35%。

### 二、近期建设规划

#### (一) 基本原则

以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为基础，结合近期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提高中心城区网络密度，同时加强中心城区与外围组团联系，扩大服务范围，缓解交通拥堵。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稳步发展的方针，力求近期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交通方式的发展密切配合与衔接，提高交通一体化水平。

#### (二) 近期建设方案

建设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和二期工程，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总长度100.1公里。至2020年，形成5条运营

线路、总长 173.1 公里的轨道交通基本网络。

2 号线二期工程自东外环路至长山村站，线路长 10.1 公里，设站 6 座，投资 66.2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3~2017 年。

3 号线一期工程自陈婆渡至宝成路站，线路长 17.8 公里，设站 15 座，投资 117.3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3~2018 年。二期工程自宝成路站至骆驼北站，线路长 8.0 公里，设站 5 座，投资 51.9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6~2020 年。根据沿线土地开发情况，研究优化 3 号线两端线路的建设时序安排。

4 号线工程自慈城至云龙站，线路长 36.6 公里，设站 25 座，投资 205.6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4~2019 年。根据沿线土地开发情况，研究优化 4 号线两端线路的建设时序安排。

5 号线一期工程自布政至兴庄路站，线路长 27.6 公里，设站 22 座，投资 199.4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5~2020 年。

### (三) 系统制式

系统规模按 B 型车、6 辆编组考虑，最高运行时速 80 公里。在规划实施阶段，进一步研究车辆选型、列车编组和运营组织方案。

### (四) 资金安排

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640.4 亿元，其中资本金比例 40%，计 256.2 亿元，由宁波市财政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采用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 (五) 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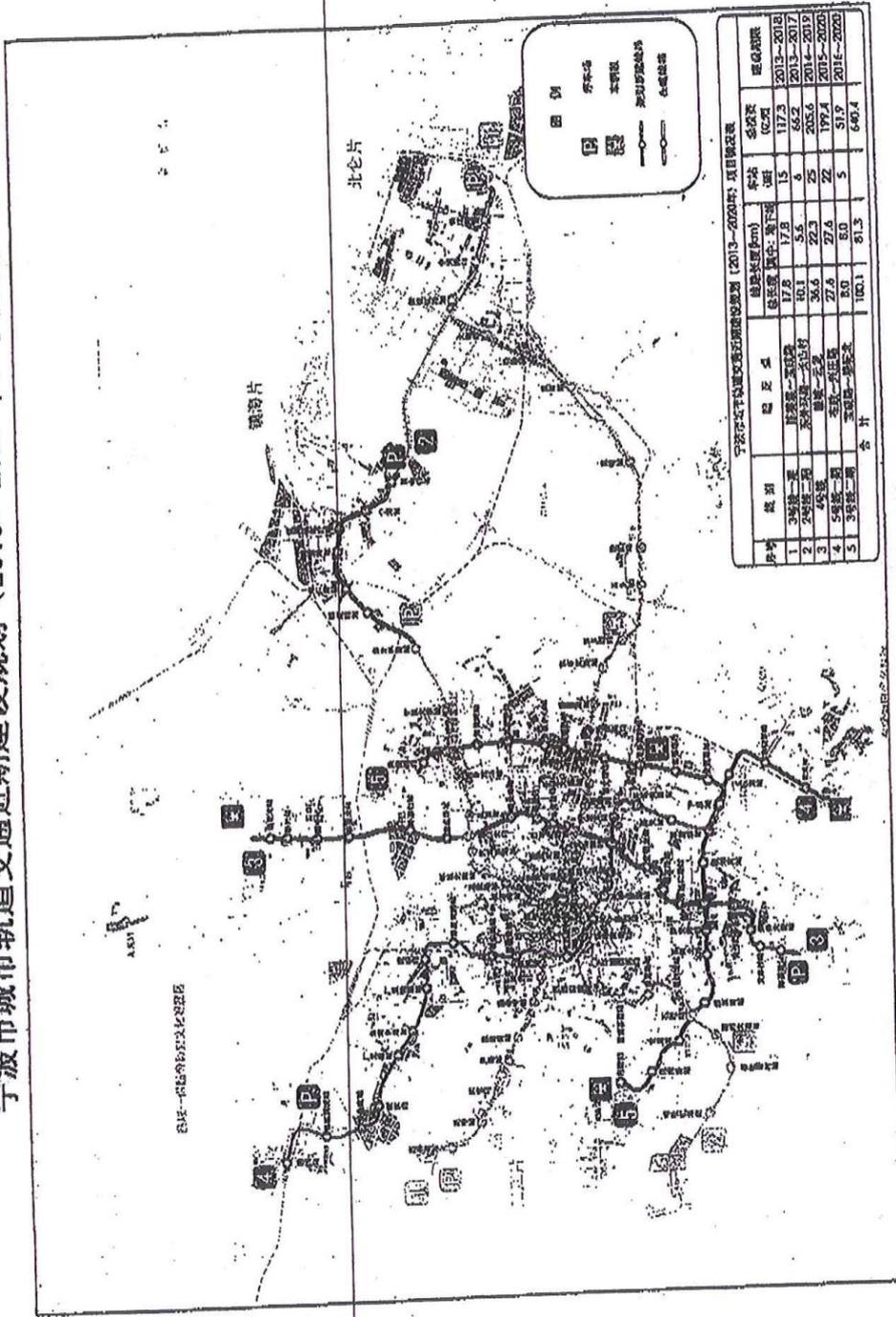
近期建设项目由宁波市政府组织实施，制定相关政策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证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营，结合城市开发进程，把

握节奏、稳步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轨道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优化综合交通衔接，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效率和吸引力；统筹协调地铁建设与周边生态、环境以及建设工程的关系，深入研究规划线路选线问题；专项规划设计车站周边土地利用和交通接驳，重点控制好车辆段和停车场建设用地，积极探索利用土地开发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的途径。

附：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年）示意图

# 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2013~2020年) 示意图



# 宁波市水利局

甬水利审批函〔2015〕55 号

##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 5 号线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甬轨指函〔2015〕18 号）、《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涉及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区、高新区、镇海区和江北区等区域，主要包括车站、区间、附属辅助设施、车站和区间施工作业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改河工程等；全线共设置 22 座地下车站；区间全长 24.75km（不含车站长度），包括正线区间 22.39km 和车辆段及停车场出入线 2.36km；附属辅助设施包括经堂庵跟车辆段和前殷停车场；施工作业区主要包括车站和区间施工围挡内的施工作业区以及交通疏解用地等；施工生产生活区包括车站和区间的施工办公生活区和材料堆放场等，共 22 处；改河工程包括永久改河 9 处，临时导改 2 处。

工程占地面积为 97.6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54.46hm<sup>2</sup>，临时占地 43.23hm<sup>2</sup>。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222.7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89.53 亿元。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钻渣泥浆以及弃渣，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若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本工程开挖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679.29 万 m<sup>3</sup>，其中开挖方量为 516.78 万 m<sup>3</sup>，回填方量 162.51 万 m<sup>3</sup>，借方 149.77 万 m<sup>3</sup>，弃渣量 504.04 万 m<sup>3</sup>。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 102.97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97.69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5.28hm<sup>2</sup>。

##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拦渣率 95%，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2%。

##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车站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2.62 万 m<sup>3</sup>，雨水管 7798m，场地平整 29.63hm<sup>2</sup>，全面整地 1.54hm<sup>2</sup>，覆土 2.49 万 m<sup>3</sup>；植物措施：车站进出口、风亭景观绿化面积 0.19hm<sup>2</sup>，施工作业区景观绿化恢复 4.97hm<sup>2</sup>，抚育管理面积 5.16h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7978m，沉沙池 58 座，洗车槽 57 个，集土坑 57 个，中

转槽 19 个，填土草包 615m<sup>3</sup>，撒播草籽 0.87hm<sup>2</sup>。

区间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0.95 万 m<sup>3</sup>，雨水管 640m，场地平整 5.24hm<sup>2</sup>，全面整地 2.95hm<sup>2</sup>，覆土 0.88 万 m<sup>3</sup>；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347m，沉沙池 4 座，洗车槽 4 个，集土坑 4 个，填土草包 243m<sup>3</sup>，撒播草籽 0.33hm<sup>2</sup>，苫盖防雨布 2550m<sup>2</sup>。

附属辅助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10.31 万 m<sup>3</sup>，雨水管 13900m，排水沟 2160m，场地平整 13.88hm<sup>2</sup>，覆土 3.82 万 m<sup>3</sup>；植物措施：边坡空心砖植草绿化 1.0hm<sup>2</sup>，景观绿化 12.73hm<sup>2</sup>，预留地撒播草籽 1.15hm<sup>2</sup>，抚育管理面积 13.88h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7750m，沉沙池 10 个，填土草包 1275m<sup>3</sup>，PVC 排水管 680m。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1.53 万 m<sup>3</sup>，场地平整 6.61hm<sup>2</sup>，全面整地 1.09hm<sup>2</sup>，覆土 1.53 万 m<sup>3</sup>；植物措施：景观绿化恢复 4.01hm<sup>2</sup>，抚育管理 4.01h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绿化面积 0.33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5500m，填土草包 675m<sup>3</sup>，撒播草籽 0.51hm<sup>2</sup>，砌砖 188m<sup>3</sup>，苫盖防雨布 1815m<sup>2</sup>。

改河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0.65 万 m<sup>3</sup>，场地平整 0.5hm<sup>2</sup>，覆土 0.23 万 m<sup>3</sup>；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5hm<sup>2</sup>，抚育管理 0.5h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000m，沉沙池 18 座。

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约为 4924.4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 2565.6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358.84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97.69 万元）；并按规定向我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由鄞州区水利局、江东区经信局、高新区城管局、镇海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该项目涉及本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下阶段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取料或弃渣场地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三）工程开工同时，建设单位要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定期向宁波市水利局和沿线各地水利部门上报监测季报及年报。

（四）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沉沙等临时设施；按方案要求做好泥浆的防护和固化工作，防止出现泥浆乱流或偷排现象；方案确定的临时堆土场进行堆放，严禁乱堆乱放；临时设施用完后要拆除干净并恢复植被。

（六）你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



#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甬发改审批〔2016〕198 号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部《关于要求审批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甬轨指函〔2016〕6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落实我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缓解核心区的交通压力，加强城市南部东西向、城市东部南北向的联系水平，提高轨道交通网络的换乘能力、服务水平和整体效益，引导城市区域之间互动发展、均衡发展，带动城市经济和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市城市轨

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3]2178号)文件,同意建设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

二、该工程线路由鄞州布政站至镇海兴庄路站,线路途经规划阳光路、云林路、鄞县大道、金达路、海晏路、院士路、明海南路、清泉路,线路全长约27.91km,沿途设布政站、段梅路站(与S3线换乘)、经房站、石碶站(与2号线换乘)、雅源路站、百梁北路站(与K1线换乘)、泰安路站、鄞县大道站(与3号线换乘)、钱湖南路站、学府路站(与4号线换乘)、下应路站、金源路站、富强路站、海晏南路站、百丈路站(与K2线换乘)、海晏北路站(与1号线换乘)、民安路站(与7号线换乘)、会展中心站、高新区站(与6号线换乘)、腊梅路站、三官堂站(与2号线换乘)、兴庄路站共22座车站(含10座换乘站),均为地下线,平均站间距1.30km。全线设经堂庵跟车辆段1处,集中承担4、5、6共3条线路的车辆大、架修任务;设前殷停车场1处,承担本线配属车辆的定、临修及以下修程作业。全线不新设主变,与2号线共用双桥主变,与4号线共用下应主变;控制中心与1号线共用。

本工程车辆采用B型车,初、近、远期列车编组均为6辆,列车的最高运行速度为80km/h,初期配车数量为27列/162辆。系统设计单向最大输送能力初期、近期、远期分别为1.51万人次/h,2.52万人次/h,3.52万人次/h。

本工程机电设备配置按咨询评估报告确定方案实施。

三、项目总投资为 217.1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6.87 亿元，占总投资的 40%，由宁波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出资，其余 130.31 亿元利用国内银行贷款。

四、项目业主单位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建设工期为 58 个月。

五、项目建设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六、本项目审批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宁波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6）浙规选字第 0200002 号）、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6〕5 号）、宁波市国土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甬土资预〔2016〕8 号）、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甬水利审批函〔2015〕55 号）、宁波市国土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无矿产资源压覆的证明》（甬矿覆〔2015〕04007）、宁波市交通委《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甬交规〔2015〕273 号）、中国地震局《对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中震安评〔2015〕215 号）。

七、下一阶段，要按照评估单位意见做好前殷停车场专题论

证优化设计方案；由于本线与其它线路交叉换乘较多，统筹研究各换乘节点的衔接、合理确定本线站位方案；开展穿越河流、铁路、市政桥梁工程风险评估，做好相关衔接和审批工作，提出可靠、合理处理方案和工程措施；努力降低工程风险和投资，合理安排建设工期，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落实工程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和节约能源等各项措施，切实控制各种风险；结合沿线开发，深入研究各站与公交、自行车、社会车辆等综合交通接驳一体化实施方案，最大限度规避客流风险；进一步落实车辆和机电设备自主化方案，确保符合自主化要求。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4月18日



#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甬发改审批〔2016〕275 号

---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予批准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函》（甬轨司函〔2016〕20 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现函复如下：

### 一、项目选址和建设规模

5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西起鄞州区布政，经鄞州西部地区、石碶中心区、鄞州南部商务区、东部新城、宁波国家高新区和镇海新城南区等区域，止于兴庄路站（并预留二期延伸成环条件）。线路途经规划阳光路、云林路、鄞县大道、金达路、海晏路、院

士路、明海南路、清泉路。设布政站、段梅路站、金房站、石碇站、雅源路站、百梁北路站、泰安路站、鄞县大道站、钱湖南路站、学府路站、下应站、金源路站、富强路站、海晏南路站、百丈路站、海晏北路站、民安路站、会展中心站、高新区站、腊梅路站、三官堂站、兴庄路站。

5号线一期工程全长约为27.945公里，共设车站22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10座，分别与1、2（两次）、3、4、6、7、S3、K1、K2线换乘。全线平均站间距1.27公里，最大站间距2公里，为段梅路站至金房站区间；最小站间距0.73公里，为民安路站至会展中心站区间。一期工程共用1号线东环南路线网控制中心。设主变电所2座，分别与2号线共用双桥主变电所，与4号线共用下应主变电所。设经堂庵跟车辆段，由布政站接轨；设前殷停车场，由富强路站及海晏南路站接轨。

## 二、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内容

### （一）地下车站

#### 1. 布政站

布政站为5号线一期工程起点站，位于规划阳光南路与规划纬三路交叉口，沿规划阳光南路南北向设置。本站为地下二层11米岛式车站，车站北端设出入段线接轨经堂庵跟车辆段，车站长度为283.7米，标准段宽18.3米，总建筑面积为15315平方米，共设4个出入口，2组风井。

#### 2. 段梅路站

段梅路位于云林东路与规划段梅路交叉口西侧，沿云林东路东西向设置。预留远期与 S3 线通道换乘条件。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190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1169 平方米，共设 4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3. 金房站

金房站位于鄞县大道与同德路交叉口，沿鄞县大道东西向设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272.2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5032 平方米，共设 4 个出入口，3 组风井。

### 4. 石碇站

石碇站位于鄞县大道与雅戈尔大道交叉口东侧，沿鄞县大道东西向设置，为 2 号线与 5 号线换乘站，两线形成通道换乘，2 号线车站已实施完成。5 号线车站为地下二层 13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180.9 米，标准段宽 20.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1840 平方米，共设 2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5. 雅源路站

雅源路位于鄞县大道与雅源路交叉口西侧，沿鄞县大道东西向设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201.5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1797.03 平方米，共设 3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6. 百梁北路站

百梁北路站位于鄞县大道与百梁北路交叉口西侧，沿鄞县大

道东西向设置。预留远期与 K1 线通道换乘条件。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461.95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24421 平方米，共设 8 个出入口，5 组风井。

#### 7. 泰安路站

泰安路站位于鄞县大道与蕙江路交叉口，沿鄞县大道东西向设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190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2154 平方米，共设 4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8. 鄞县大道站

鄞县大道站为 3、5 号线换乘站，两线形成 L 型换乘，5 号线车站土建工程已随 3 号线同步设计、同步施工。3 号线车站位于鄞县大道与天童南路交叉口南侧，沿天童南路南北向布置。5 号线车站沿鄞县大道东西向设置，为地下三层 14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165 米，标准段宽 21.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4865 平方米，共设 3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9. 钱湖南路站

钱湖南路站位于钱湖南路与鄞县大道交叉口，沿鄞县大道路南侧绿化带东西向布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230.4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2776 平方米，共设 4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10. 学府路站

学府路站为 4、5 号线换乘站，两线形成 T 型换乘，5 号线

车站土建工程已随 4 号线同步设计、同步施工。4 号线车站位于鄞县大道与宁南路交叉口，沿宁南路南北向布置。5 号线车站位于交叉口西侧沿鄞县大道东西向设置，为地下三层 13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322.5 米，标准段宽 20.3 米，总建筑面积为 26128 平方米，共设 3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11. 下应站

下应站位于鄞县大道与下应北路交叉口东侧，沿鄞县大道路东西向布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190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1669 平方米，共设 3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12. 金源路站

金源路站位于金达路与金源路交叉口北侧，沿金达路南北向布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200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2316 平方米，共设 3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13. 富强路站

富强路站位于金达路与金辉西路交叉口北侧，沿金达路南北向布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北端设出入段线接轨前段停车场，车站长度为 280.6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6350 平方米，共设 4 个出入口，3 组风井。

#### 14. 海晏南路站

海晏南路站位于海晏南路与环城南路交叉口，沿海晏南路南

北向布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南端设出入段线接轨前段停车场，车站长度为 307.8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7496 平方米，共设 4 个出入口，3 组风井。

#### 15. 百丈路站

百丈路站位于海晏南路与百丈路交叉口南侧，沿海晏南路南北向布置。本站为地下三层 13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142.3 米，标准段宽 20.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5002 平方米，共设 3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16. 海晏北路站

海晏北路站为 1、5 号线换乘站，两线形成 T 型换乘，换乘节点部分与 1 号线车站同步设计、同步施工。5 号线车站位于海晏北路与宁穿路交叉口，跨路口沿海晏北路南北向布置。本站为地下三层 13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185 米，标准段宽 20.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4145 平方米，共设 2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17. 民安路站

民安路站为 5、7 号线换乘站，两线形成 T 型换乘，7 号线车站土建工程与 5 号线同步设计、同步施工。5 号线车站位于海晏北路与民安东路交叉口，沿海晏北路南北向布置。7 号线车站位于交叉口西侧沿民安东路东西向设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3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276.8 米，标准段宽 20.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7166 平方米，共设 3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同步实施的 7 号线民安路站为地下三层 13 米岛式车站，车

站长度为 174 米，标准段宽 20.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2946 平方米，共设 3 个出入口，3 组风井。

#### 18. 会展中心站

会展中心站位于海晏北路与通途路交叉口南侧，沿海晏北路南北向布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184.7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1271 平方米，共设 3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19. 高新区站

高新区站为 5、6 号线换乘站，两线形成 L 型换乘，6 号线车站土建工程与 5 号线同步设计、同步施工，设置联络线。5 号线车站位于院士路与江南大道交叉口，沿院士路南北向布置。6 号线车站位于交叉口西侧沿江南大道东西向设置。本站为地下三层 13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292.8 米，标准段宽 20.3 米，总建筑面积为 31498 平方米，共设 4 个出入口，3 组风井。

同步实施的 7 号线高新区站为地下二层 13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305.8 米，标准段宽 20.3 米，总建筑面积为 21367 平方米，共设 4 个出入口，3 组风井。

#### 20. 腊梅路站

腊梅路站位于规划院士路与规划腊梅路交叉口北侧，沿院士路南北向布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247.9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1822 平方米，共设 3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21. 三官堂站

三官堂站为 2、5 号线换乘站，两线通道换乘，2 号线车站已经实施完成。5 号线车位于风华路与规划院士路交叉口北侧，沿规划院士路南北向布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3m 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239 米，标准段宽 20.3 米，总建筑面积为 11969 平方米，共设 3 个出入口，2 组风井。

### 22. 兴庄路站

兴庄路站位于清泉路与兴庄路交叉口，沿清泉路东西向布置。本站为地下二层 11 米岛式车站，车站长度为 506 米，标准段宽 18.3 米，总建筑面积为 21354 平方米，共设 3 个出入口，3 组风井。

#### (二) 地下区间与过度区间

地下盾构区间为圆形隧道，隧道外径 6200 毫米，内径 5500 毫米，隧道管片厚度 350 毫米。

布政站-段梅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1246.9 米；段梅路站-金房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1712.6 米；金房站-石碛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1215.4 米；石碛站-雅源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644.1 米；雅源路站-百梁北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1351.6 米；百梁北路站-泰安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994.3 米；泰安路站-鄞县大道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842.2 米；鄞县大道站-钱湖南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1618.2 米；钱湖南路站-学府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817.1 米；学府路站-下应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1271.9 米；下应站-金源路站盾构区间长

度为 1067.4 米；金源路站-富强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764.9 米；富强路站-海晏南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1391 米；海晏南路站-百丈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354.5 米；百丈路站-海晏北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802.2 米；海晏北路站-民安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712.4 米；民安路站-会展中心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421.3 米；会展中心站-高新区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1278.5 米；高新区站-腊梅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802.8 米；腊梅路站-三官堂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1583.5 米；三官堂站-兴庄路站盾构区间长度为 877.1 米。

海晏南路站-百丈路站区间由盾构和明挖区间两部分组成，其中明挖区间长度为 771.5 米。

### （三）车辆段、停车场及出入段线

经堂庵跟车辆段位于线路西端，与布政站接轨，占地约 35 公顷（不含附属工程用地），房屋建筑面积 111980 平方米，铺轨长度 15.4 公里。经堂庵跟车辆段出入段线总长约 878.6 米。

前殷停车场位于线路中部，与富强路站、海晏南路站八字线接轨，占地约 11.0 公顷，房屋建筑面积 71648 平方米，铺轨长度 14.4 公里。前殷停车场出入段线由盾构和明挖两部分组成，入场线总长 1190.2 米，出场线总长 727.5 米。

### （四）主变电所及控制中心

结合轨道交通路网规划，按照资源共享的原则，设主变电所 2 座，分别与 2 号线共用双桥主变电所，与 4 号线共用下应主变电所，5 号线一期工程控制中心设置在 1 号线一期的东环南路站

#### (十五) 车站设备

车站内选用室内型自动扶梯, 设置于露天出入口处的自动扶梯选用室外型自动扶梯, 车站站厅至站台设置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功能。

车站设置全封闭式站台门。

#### (十六) 给排水与消防系统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主要由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水消防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排水系统及灭火器配置系统组成。供水采用城市自来水, 排水采用分类收集, 集中排放的方式; 消防采用消火栓系统, 并辅以安全可靠的灭火器配置系统; 重要电气设备用房采用自动灭火系统。

#### (十七) 车辆段与停车场

5 号线一期设置经堂庵跟车辆段与综合基地, 为线网大架修基地, 承担 4、5、6、8 号线车辆大架修任务, 以及本线定修及以下修程检修任务。经堂庵跟车辆段内设置线网轮对大修基地, 远期预留车辆部件检修基地。

5 号线一期设置前殷停车场, 承担双周/三月检及停车列检等任务。

经堂庵跟车辆段和前殷停车场均按照自动化车场设计。

### 四、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及劳动安全卫生

标准车站分三个防火分区。车站站厅公共区和站台层为一个防火分区。站厅设备集中区设一个防火分区, 风道与设备房间利

用防火墙隔开。站厅另一端设备用房为一个防火分区，风道与设备房间利用防火墙隔开。防火墙的门均采用甲级防火门，开启方向为疏散方向。

本工程建设兼顾人防，平战结合、综合利用。平时为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战时车站宜为人员紧急掩蔽部及疏散干道，人防设防等级为 6 级，防化等级丁级，每站临时待蔽人数按车站掩蔽面积而定。车站站台小里程端设区间人防门，车站和其站后区间为一个防护单元。

落实国家和地方的劳动安全卫生措施。针对沿线环境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检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系统设计采取有效节能措施。

#### **五、工程实施建设周期**

本工程建设工期为 5 年。

#### **六、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2231194.84 万元，本工程项目资本金按 40% 计列，由宁波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出资，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5 号线一期工程同步实施工程（换乘站及民用通信），其投资概算为 84605.15 万元，6 号线高新区站和 7 号线民安路站同步建设工程的概算列入轨道交通后期建设项目。

同步实施的前殷停车场物业开发，其投资概算为 28603.81 万元，由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资金自筹。

其他事项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预审查专家组意见〉的通知》（甬发改审批〔2015〕388号）要求落实。

此复。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27日

---

抄送：市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住建委、城管局、交通委、水利局、安监局、人防办、铁路指挥部、交通警察局、消防支队，江北区政府，江东区政府，鄞州区政府，镇海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0〕18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19〕4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市镇海区、鄞州区、海曙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2.5125公顷（其中耕地35.0663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7.1377公顷）、未利用地0.111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7.5878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8642公顷（其中耕地0.864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8642公顷）、未利用地2.30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6.363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9.748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

附件 7：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及整改回复

(1) 2019/02-51-01 号反馈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2019/02-51-01

A-170

标段名称	TJ5107 泗港站	施工单位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19. 3. 10
现场情况反馈			
<p>一、现场情况简介： 正在进行主体基坑冠梁施工。</p> <p>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已实施临时排水、沉淀池、洗车槽措施。</p> <p>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1、施工场地内清理不到位，渣土泥浆残留，应加强清扫； 2、排水沟及沉淀池部分发生淤积，应尽快清理，排水沟应加设盖板防护；</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场地需加强清扫</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排水沟淤积、无盖板</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许晓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19 年 2 月 27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签收人：</p>			

注：1. 通知单一式 5 份，现场管理部门 1 份，施工单位 1 份，监理单位 1 份，土建部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用 1、2、3……依次表示；  
3. 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可续表。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反馈整改回复

2019年2月27日，宁波市轨道交通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TJ5107标进行了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我单位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现场问题1：泗港站施工场地内清理不到位，渣土泥浆残留，应加强清扫。



整改前照片

整改情况：已安排人员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定时进行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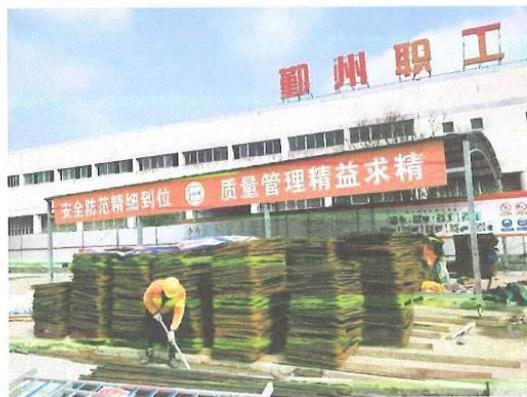
整改后照片

现场问题 2: 泗港站排水沟及沉淀池部分发生淤积, 应尽快清理, 排水沟应加设盖板防护。



整改前照片

整改情况: 已安排人员对排水沟淤泥进行清理, 排水沟盖板待加固完成后统一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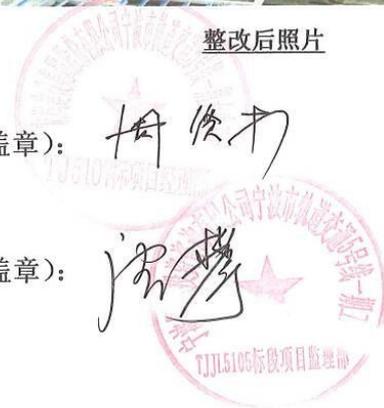
整改后照片

施工单位 (盖章): 柯俊才

日期: 2019.3.4

监理单位 (盖章): 潘彦

日期: 2019.3.4



(2) 2019/02-51-02 号反馈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 2019/02-51-02

A-170

标段名称	TJ5105 钱湖南路站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翔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19.3.10

现场情况反馈

一、现场情况简介:

正在进行地基加固。

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已实施临时排水、沉淀池、洗车槽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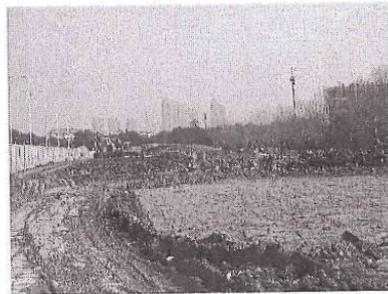
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1、加固土方堆置过高, 应尽快清运;

2、项目部东侧剩余部分土方未清理, 靠近河道和道路, 应尽快清运, 防止阴雨天气下渣土卸入河道或影响市政道路;



加固土



项目部东侧堆土

经办人: 许晓伟

日期: 2019年2月27日

施工单位签收



- 注: 1. 通知单一式 5 份, 现场管理部门 1 份, 施工单位 1 份, 监理单位 1 份, 土建部 1 份,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 用 1、2、3、……依次表示;  
3. 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 可续表。

# 整改回复单

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日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编号 2019/02-51-02 号中提出的问题，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正在整改中。

项目监理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存在问题 1：加固土方堆置过高，应尽快清运。

整改情况：由于码头土方已满，出土较慢，正在联系其他土方外运进行清运。

整改结论：正在整改中

图 1：



整改中

存在问题 2：项目部东侧剩余部分土方未清理，靠近河道和道路，应尽快清运，防止阴雨天气下渣土卸入河道或影响市政道路。

整改情况：由于码头土方已满，出土较慢，正在联系其他土方外运进行清运。

整改结论：正在整改中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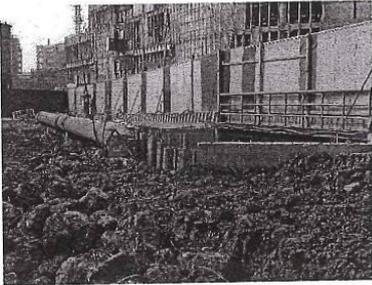
整改中

(3) 2019/02-51-03 号反馈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 2019/02-51-03

A-170

标段名称	TJ5104 庙堰站	施工单位	中国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19.3.30
现场情况反馈			
<p>一、现场情况简介: 正在进行地基加固。</p> <p>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已实施临时排水、沉淀池、洗车槽等措施。</p> <p>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1、加固土方堆置过多, 应尽快清运, 加强防护; 2、改移河道施工, 老河道已采用全封闭围堰, 汛期前应完成河道改移或完善防洪措施, 避免影响汛期河道行洪。</p>			
			
加固土		老河道封堵	
<p>经办人: 许晓伟 日期: 2019年2月27日 TJ5104标 施工单位签收人: 李平</p>			

- 注: 1. 通知单一式 5 份, 现场管理部门 1 份, 施工单位 1 份, 监理单位 1 份, 土建部 1 份,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 用 1、2、3……依次表示;  
3. 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 可续表。

#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整改回复单

A-016

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中提出的问题，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存在问题：1、加固土方堆置过多，应尽快清运，加强防护。

整改措施：1、针对庙堰站加固土堆置过多，项目部已积极联系多种出土方式，尽快的清运现场的土方，未及时清运的土方降低堆土高度。

存在问题：2、改移河道施工，老河道已采用全封闭围堰，汛期前应完成河道改移或完善防洪措施，避免影响汛期河道行洪。

整改措施：2、河道改移图纸尚未下发，待图纸下发后，项目部将立即组织施工，力争在汛期前将河道建成，项目部已准备防汛应急物资。

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治平

2019 年 3 月 4 日

审核意见：

叶朝晖

项目监理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19 年 3 月 4 日

(4) 2019/02-51-04 号反馈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 2019/02-51-04

A-170

标段名称	TJ5103 同德路站	施工单位	中国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19. 3. 10

现场情况反馈

一、现场情况简介:

正在进行地墙施工。

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已实施临时排水、沉淀池、洗车槽等措施。

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1、集土坑周边撒落较多堆土, 应加强清理;

2、桩基施工泥浆防护不到位, 建议增加拦挡措施并及时清理;



集土坑周边堆土



泥浆外溢

经办人: 许晓伟

日期: 2019年2月27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注: 1. 通知单一式 5 份, 现场管理部门 1 份, 施工单位 1 份, 监理单位 1 份, 土建部 1 份,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 用 1.、2.、3.……依次表示;

3. 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 可续表。

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存在问题 1：集土坑周边散落较多堆土。

整改情况：以安排专人每日清理，保持路面整洁，后续施工中加强控制，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图 1：



整改后

存在问题 2：桩基施工泥浆防护不到位，泥浆外溢；

整改情况：以安排专人每日清理，防止泥浆外溢，后续施工中加强控制，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图 2：



整改后

(5) 2019/02-51-05 号反馈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 2019/02-51-05

A-170

标段名称	TJ5103 雅渡站	施工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19.3.30

现场情况反馈

一、现场情况简介:  
地墙施工已完毕, 尚未开挖。

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已实施临时排水、沉淀池、洗车槽等措施。

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1、改河处河岸边堆放较多渣土, 应尽快按照改河方案完成新河道开挖, 清理河道边堆土, 防止渣土因阴雨天气卸入河道, 并确保汛期行洪安全。



老河道全封闭围堰



河道边堆土

经办人: 许晓伟

日期: 2019年2月27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注: 1. 通知单一式 5 份, 现场管理部门 1 份, 施工单位 1 份, 监理单位 1 份, 土建部 1 份,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 用 1.、2.、3.……依次表示;  
3. 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 可续表。

(6) 2019/02-51-06 号反馈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 2019/02-51-06

A-170

标段名称	S51HY 海晏北路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19.3.10

现场情况反馈

一、现场情况简介:

正在进行基坑开挖。

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已实施临时排水、沉淀池、洗车槽等措施。

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1、场地临时堆土堆放杂乱无序,易造成流失,应集中存放,实施必要的拦挡措施并尽快清运,防止影响周边道路和市政雨污水管道;

2、部分排水沟淤堵,应确保场地排水畅通,完善排水设施。



场地堆土



排水沟堵塞

经办人: 许晓伟

日期: 2019年2月27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 注: 1. 通知单一式5份, 现场管理部门1份, 施工单位1份, 监理单位1份, 土建部1份,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 用1、2、3……依次表示;  
3. 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 可续表。

# 水土保持措施整改回复单

根据2019年2月27日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提出的问题，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 场地临时堆土堆放杂乱无序，易造成流失，应集中存放，实施必要的拦挡措施并尽快清运，防止影响周边道路和市政雨水管道；

回复：场地临时堆土区域，已用混凝土块参照渣坑标准进行围护，并及时进行外运，减少现场堆放。

2. 部分排水沟淤堵，应确保场地排水畅通，完善排水措施；

回复：现场所有排水沟已安排工人进行清淤，且排查现场排水设施，确保场地排水畅通。

附件：整改后照片



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整改完成

项目监理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7) 2019/02-51-07 号反馈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2019/02-51-07

A-170

标段名称	TJ5119 院士路站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19. 3. 10
现场情况反馈			
<p>一、现场情况简介： 正在进行基坑开挖。</p> <p>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已实施临时排水、沉淀池、洗车槽等措施。</p> <p>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1、场地中部临时堆土及泥浆堆放杂乱无序，易造成流失，应尽快清运，加强场地清扫。</p>			
			
场地堆土		泥浆外溢	
经办人：许晓伟			
日期：2019年2月27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注：1. 通知单一式5份，现场管理部门1份，施工单位1份，监理单位1份，土建部1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用1、2、3……依次表示；  
3. 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可续表。

(8) 2019/02-51-08 号反馈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 2019/02-51-08

A-170

标段名称	TJ5112	施工单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19.3.30

现场情况反馈

一、现场情况简介:

兴庄路站正在进行基坑开挖。

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兴庄路站已实施临时排水、沉淀池、洗车槽等措施。

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1、清泉路1号及明海大道拆复桥施工时应注意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批复的施工方案施工,避免拆破除的建筑垃圾落入河中,同时应避免河道全封闭施工影响汛期行洪安全。



清泉路1号拆复桥

经办人: 许晓伟

日期: 2019年2月27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 注: 1. 通知单一式5份, 现场管理部门1份, 施工单位1份, 监理单位1份, 主建部1份,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 用1、2、3……依次表示;  
3. 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 可续表。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单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号: JS-5A-SG-17002

监理单位: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 S5112/A016/0003/1903

## 水土保持检查整改回复单

A-016

根据2019年02月宁波轨道交通项目水土保持巡查情况的反馈表中提出的问题, 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按巡查反馈要求我项目做好防止桥梁拆除后建筑垃圾落入河中造成河道堵塞, 我项目已安排专人进行建筑垃圾的清理。

附件: 问题整改前后照片

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审核意见:

经查, 施工单位已按要求落实建筑垃圾清理措施, 防止河道堵塞。

项目监理部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复查意见:

已整改。

业主代表 (签字):

2019年3月12日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号：JS-5A-SG-17002

监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S5112/A020/0003/1903

## 水土保持检查整改回复图片

A-016

桥梁拆除后建筑垃圾落入河中造成河道堵塞	已按要求落实专人清理
	 <p>2019/3/10 09:02</p>
已按要求落实专人清理	已按要求落实专人清理
 <p>2019/3/10 09:02</p>	 <p>2019/3/10 09:02</p>

(9) 2019/05-51-02 号反馈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2019/05-51-02

A-170

标段名称	TJ5105 钱湖南路站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翔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19.6.2

现场情况反馈

一、现场情况简介：

正在进行基坑开挖。

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排水、沉沙设施完善。

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1、东基坑东侧靠近河道渣土堆放高度较高，部分未实施苫盖及拦挡措施，遇降雨土方可能流入河道内；建议降低堆高，实施苫盖措施，靠近河道一侧实施拦挡或截水沟，否则渣土应尽快清运。



经办人：许晓伟

日期：2019年5月23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注：1. 通知单一式5份，现场管理部门1份，施工单位1份，监理单位1份，土建部1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用1、2、3……依次表示；

3. 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可续表。

安全质量检查整改回复单 A-016

根据 2019 年 5 月 23 日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中提出的问题，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审核意见：

已整改，符合要求。

项目监理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2019年5月31日



复查意见：

已整改

业主代表（签字）：2019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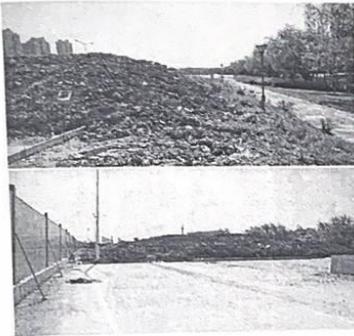
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存在问题 1：东基坑东侧靠近河道渣土堆放高度较高，部分未实施苫盖及拦挡措施，遇降雨土方可能流入河道内；建议降低堆高，实施苫盖措施，靠近河道一侧实施拦挡或截水沟，否则渣土应尽快清运。。

整改情况：已经按要求用假草皮将渣土进行覆盖，后续加快出土速率。

整改结论：已整改

图 1：



整改前



整改后

(10) 2019/08-51-01 号反馈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 2019/08-51-01

A-170

标段名称	TJ5103 同德路站	施工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19.8.24

现场情况反馈

一、现场情况简介:

正在进行主体基坑开挖。

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拆复桥河岸无防护措施, 建议实施拦挡措施, 防止渣土落入河道。



经办人: 许晓伟

日期: 2019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注: 1. 通知单一式 5 份, 现场管理部门 1 份, 施工单位 1 份, 监理单位 1 份, 土建部 1 份,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 用 1.、2.、3.……依次表示;

3. 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 可续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水土保持措施回复单 A-016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水土保持措施中提出的同德路站拆复桥河岸无防护措施，  
建议实施拦挡措施，防止渣土落入河道问题，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整改合格

项目监理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复查意见：

业主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存在问题 1:** 同德路拆复桥河岸无防护措施, 建议实施拦挡措施, 防止渣土落入河道。

**整改情况:** 现阶段正进行河道围堰施工, 预防措施为河道两侧打入钢筋, 并用绑扎密目网, 防止杂物滚落河道对河道造成污染。派专人定时对河道进行检查发现杂物及时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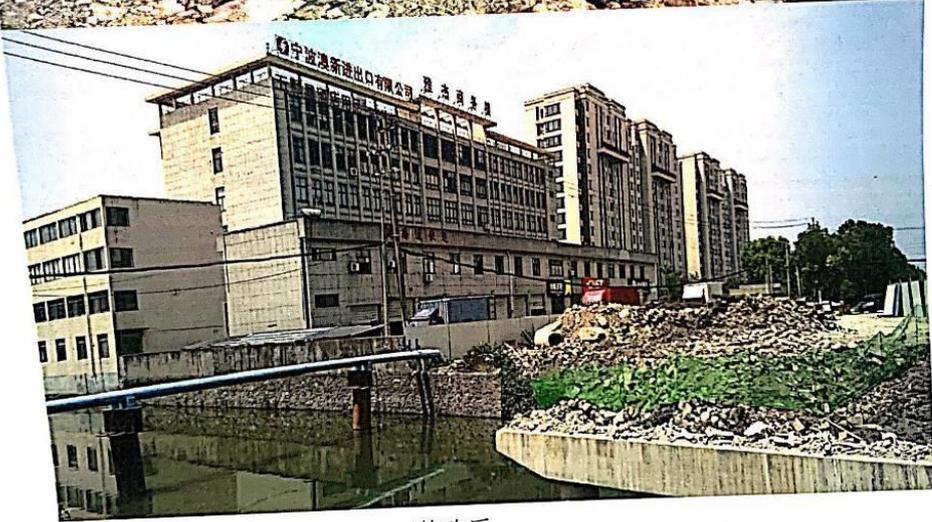
**整改结论:** 已整改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 2019/08-51-02 号反馈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 2019/08-51-02

A-170

标段名称	TJ5105 钱湖南路站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翔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19.8.24

现场情况反馈

一、现场情况简介:

正在进行主体基坑开挖。

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1. 湖边临时堆土苫盖被台风破坏应尽快补充完善;
2. 拆复桥岸上堆土应进行苫盖或尽快清运, 钢板桩围堰缺口尽快封堵。



临时堆土苫盖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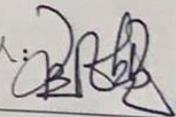


拆复桥河岸堆土及围堰缺口

经办人: 许晓伟

日期: 2019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注: 1. 通知单一式5份, 现场管理部门1份, 施工单位1份, 监理单位1份, 土建部1份,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 用1、2、3……依次表示;

3. 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 可续表。

#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回复单

根据 2019 年 8 月 24 日甬轨建设安质检 2019/08-51-02 号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中提出的问题，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 年 8 月 27 日

复查意见:

*经监理复查, 问题已整改完毕。*

项目监理部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 年 8 月 27 日

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存在问题 1：湖边临时堆土苫盖被台风破坏应尽快补充完善。

整改情况： 临时堆土已苫盖。

整改结论： 已整改

图 1：



整改后

存在问题 2：拆复桥岸上堆土应进行苫盖或尽快清运，钢板桩围堰缺口尽快封堵。

整改情况： 拆复桥岸上堆土已清运，河道已回填。

整改结论： 已整改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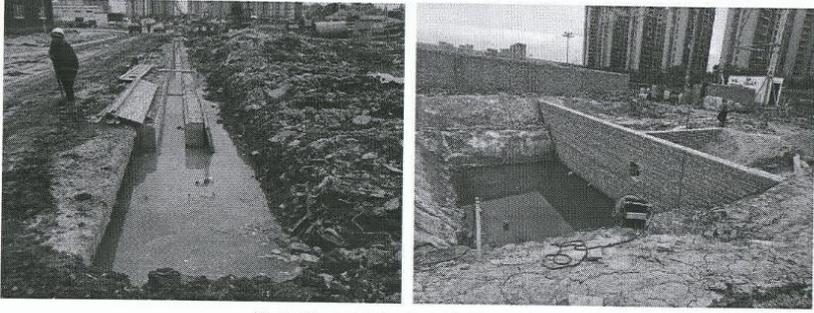
整改前

整改后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2021/04-51-01

A-170

标段名称	前殷停车场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21.4.16
现场情况反馈			
<p>一、现场情况简介： 桩基施工。</p> <p>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p> <p>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p> <p>1、现场排水沉沙设施未修建完毕，导致积水外溢，场地泥泞，需尽快完善道路两侧及场地周边排水、沉沙措施，严禁含泥浆废水排入河道；</p> <p>2、现场打桩产生的泥浆外溢，多数泥浆池设置不规范，容量不足问题突出，建议对泥浆池进行规范设计，增设围堰防护措施，；对靠近道路及排水沟一侧设置围堰进行拦挡或开挖沟渠进行隔离，防止泥浆进入道路和排水沟内，泥浆输送管道应随时进行检查，防止泄露。</p> <p>3、场外设置的洗车槽及沉淀池应及时清淤，确保沉淀效果，洗车槽建议采用自动清洗方式，目前采用人工冲洗效果不佳；洗车槽一侧的集水坑建议规范设置，采用混凝土砂浆抹面，积水避免溢出。</p> <p>4、场地道路清扫力度不足，渣土泥浆清扫不及时，建议一是从源头上管控好泥浆，道路应与桩基施工场地分离，根据场地情况增加拦挡措施或开挖沟渠进行泥浆隔离；二是增加场地清扫人手及清扫频次。</p> <p>5、场外周边水泥道路路面浮土较多，现场观测扬尘较大，应及时清扫、洒水降尘。</p>			
			
排水沟及沉淀池尚未投入使用			



泥浆池设置不规范，泥浆外溢



洗车槽效果不佳，积水外溢



场内道路泥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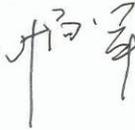


场外道路扬尘

经办人：许晓伟

日期：2021年4月7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 注：1. 反馈表一式4份，施工单位负责人需签字，现场管理部门1份，施工单位1份，监理单位1份，土建部1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份（扫描件）；
2. 整改回复需监理签字，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用1、2、3……依次表示；
3. 整改回复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可续表。
4. 整改期限前将签字后的反馈表及整改回复单原件送给业主一份（土建部：王寒冻13486103111）同时将反馈表及整改回复单扫描件发给监测单位（许晓伟 13758265059）。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单位：\_\_\_\_\_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合同号：ZZB-051-SG-2063  
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号：QYTCC/A-019/001/2101

###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

A-020

致（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已完成2021年4月7日前殷停车场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的整改，整改完成情况如下（逐条对应写明）：

问题1. 现场排水沉沙设施未修建完毕，导致积水外溢，场地泥泞，需尽快完善道路两侧及场地周边排水、沉沙措施，严禁含泥浆废水排入河道；

整改完成情况：现场排水沟集水井至沉淀池段PE管已布设完成，道路两侧排水沉沙设施已修建完毕。（附图1）

问题2. 现场打桩产生的泥浆外溢，多数泥浆池设置不规范，容量不足问题突出，建议对泥浆池进行规范设计，增设围堰防护措施。对靠近道路及排水沟一侧设置围堰进行拦挡或开挖沟渠进行隔离，防止泥浆进入道路和排水沟内，泥浆输送管道应随时进行检查，防止泄露。

整改完成情况：现场泥浆池已进行重新布设，并对泥浆池围堰进行加高，增设防护围栏。靠近道路排水沟一侧采取开挖沟渠进行隔离。（附图2）

问题3. 场外设置的洗车槽及沉淀池应及时清淤，确保沉淀效果，洗车槽建议采用自动清洗方式，目前采用人工冲洗效果不佳；洗车槽一侧的集水坑建议规范设置，采用混凝土砂浆抹面，积水避免溢出。

整改完成情况：洗车槽已采用自动清洗方式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沉淀池已安排人员及时清淤。洗车槽一侧集水坑已采用混凝土砂浆抹面。（附图3）

问题4. 场地道路清扫力度不足，渣土泥浆清扫不及时，建议一是从源头上管控好泥浆，道路应与桩基施工场地分离，根据场地情况增加拦挡措施或开挖沟渠进行泥浆隔离；二是增加场地清扫人手及清扫频次。

整改完成情况：现场道路清扫已增加人手，加大清扫力度。现场采取开挖沟渠对泥浆进行隔离。（附图4）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附图 4



附图 5



问题 5. 场外周边水泥道路路面浮土较多，现场观测扬尘较大，应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整改完成情况：场外道路已安排洒水车冲洗降尘。（附图 5）

项目经理部（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日期：2021.4.14



监理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部（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监理单位一份，承包单位二份。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 2021/04-51-01 ..... A-170

标段名称	TJ5101	施工单位	浙江二建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21. 4. 23
现场情况反馈			
<p>一、现场情况简介:</p> <p>有政站附属基坑开挖及出入段开挖。</p> <p>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p> <p>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车站施工场地大门口未见洗车槽, 排水沟淤堵, 人工冲洗废水、泥浆积存于场地内。</li><li>2. 场地内排水沟多处发生淤堵, 应及时清淤;</li><li>3. 出入段施工场地泥浆较多, 排水沟尺寸过小, 沉淀池淤积, 含泥浆废水可能进入河道, 应规范设置排水沟, 及时清淤, 避免场地泥浆进入河道。</li></ol>			
			
车站施工场地无洗车设施			
			
场地内排水沟淤积			



出入段场地泥浆较多

出入段排水沟尺寸过小



出入段沉淀池淤积

..... 经办人：许晓伟

..... 日期：2021年4月16日

..... 施工单位签收人：.....

注：1. 反馈表一式4份，现场管理部门1份，施工单位1份，监理单位1份，建分公司土建部1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份（扫描件），反馈表施工单位负责人需签字；

2. 整改回复需监理单位签字，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用1、2、3……依次表示；

3. 整改回复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可续表；

4. 整改期限前将签收后的反馈表及整改回复单原件送给业主一份（土建部：王寒冻 13486103111），同时将上述两项资料扫描件发给监测单位（许晓伟：13758266059）。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单位: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 JS-5A-SG-17005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编号: TJ5101/A020/0010/2104

##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

A-020

致(监理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L5101标项目监理部: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的内容完成情况如下(逐条对应写明):

整改内容:

- 1、车站施工场地内已设置洗车设施。
- 2、场地内排水沟淤泥已清理。
- 3、出入段场地内泥浆已清理。
- 4、出入段排水沟已拓宽。
- 5、出入段沉淀池已清淤。

如下图:



项目经理部(章):

项目经理(签字): 董均荣 日期: 2021.4.21

监理审核意见:

该表提出的问题已整改



项目监理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程瑞

日期: 2021.4.21

注:本表一式三份,监理单位一份,承包单位二份。

问题一回复照片:



问题二回复照片:



问题三回复照片:



问题四回复照片:



问题五回复照片：



# 宁波市水利局

甬水政函〔2017〕13号

##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等 8 个项目水土保持整改意见的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根据《水土保持法》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会同鄞州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东钱湖、高新区水利部门对宁波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1 号线二期工程、2 号线一期工程、2 号线二期工程、3 号线一期工程、4 号线工程、5 号线一期工程、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等 8 个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提出整改意见如下：

一、宁波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1 号线二期工程已经运行，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除 1 号线二期有一段临时道路未恢复外已全部完成，要求你单位抓紧恢复临时道路的水土保持措施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

二、宁波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已运行，抓紧做好项目的临时恢复工作，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三、宁波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3 号线一期工程、4 号线工程、5 号线一期工程存在渣土乱弃、泥浆乱排、监测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要求：1. 占用水域前须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

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手续；2. 按规定开展表土的剥离工作；3. 按水保方案确定弃渣码头或弃渣地点进行弃渣；4. 做好钻渣泥浆的临时防护，严查乱排泥浆单位；5. 做好防汛的应急防护措施；6. 你单位须做好对监测单位的合同管理，要求监测单位重视监测工作，强化监测人员的管理，做好监测设施的布设，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并跟踪监管好泥浆的处理和弃渣的去向，按规定向我局和属地水利部门报送监测季报。

四、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存在方案变更等问题，要求：1. 按规定做好工程方案变更后水保方案调整的备案工作，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手续，做好防汛的应急防护措施；2. 按规定开展表土的剥离工作；3. 按水保方案确定弃渣场地进行弃渣。

五、上述整改意见要求在6月中旬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意见落实情况上报宁波市水利局。

六、请各地水利部门加强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鄞州区、北仑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镇海区农业局，东钱湖旅湖局，高新区城管局，宁波市水政监察支队，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文件

甬轨指函〔2017〕9号

## 关于《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等8个项目水土保持整改意见》的复函

宁波市水利局：

根据贵局4月24日下发的甬水政函〔2017〕13号文件的要求，我部针对整改意见回复如下：

一、针对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一轮建设工程，目前我部已与市政部门联系，后续土地恢复将结合市政部门利用情况进行落实，在恢复完成后将及时向贵局申请验收。

二、针对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根据贵局整改意见,我部已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在占用水域施工前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手续(附件一),办理过程中由监理单位监督;对于已占用水域使用完毕后要求限期恢复。

(二)对于目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的施工部位,我部已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对剥离的表土进行集中堆存防护,作为后期场地恢复用土,并由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含钻渣泥浆)除部分按水保方案确定弃渣码头或弃渣地点进行消纳外;其余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186号)规定,调至其他建设工地进行综合利用(附件二)。

(四)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因后期建设内容调整、弃渣处置地点变化等原因,需对原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变更,我部已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附件三)。

(五)我部规范并标准化基础钻渣施工,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做好钻渣泥浆的临时防护,并运至合法消纳场地,杜绝钻渣泥浆乱排,并由监理单位监督各施工区域钻渣泥浆的处理及去向。

(六)我方将按整改意见和内部防汛管理要求,落实好防汛应急防护措施。

(七)我部已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合同管理,要求监测单位重视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落实人员,在现场具备监

测设施布设的区域布设监测设施。现监测单位已向我方提请监测设施布设场地，经我方协调，目前监测单位已落实监测设施的布设工作。同时，要求监测单位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对泥浆处理和弃渣去向定期调查，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 附件：1. 涉河涉堤施工占用水域审批清单  
2. 渣土（泥浆）去向汇总表  
3.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7年10月31日

（联系人：王寒冻；联系电话：13486103111）

# 宁波市水利局

---

甬水资函〔2018〕11号

##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等8个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根据《水土保持法》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8年3月23日组织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东钱湖、高新区水利部门对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号线二期工程、2号线一期工程、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等8个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提出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如下：

一、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成立环保水保科，落实专人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管理渣土泥浆的清运、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等工作，并计划出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违法清运渣土泥浆单位的处罚力度。

二、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号线二期工程、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已运行，请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三、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下步要求做好：1、进一步强化渣土泥浆处置和清运的管理工作；2、做好基础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并及时清理沉沙池；3、涉及改河或临时占用河道的项目须办理涉河涉堤审批手续，按“先补后占”的原则进行实施，并做好防汛应急预案；4、临时场地完成后及时落实水保措施；5、加强东钱湖停车场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的落实力度。

四、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要求：1、奉化老河道已占用，新挖还未开通，要求建设单位于4月15日前开通，河道中设置的水闸方案须经奉化区水利局同意；2、完善施工场地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并及时清理淤积的沉沙池；4、姜山河临时围堰要求于2018年4月15日前清理完成。

五、2016年轨道交通项目监测工作存在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监测频次按要求进行开展，下步应提高监测技术手段，确保及时发现并解决现场水土流失问题；进一步加强监测工作汇报材料的内容和质量。

六、请各地水利部门加强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鄞州区、北仑区、奉化区水利局，海曙区、江北区农林水利局，镇海区农业局，东钱湖旅湖局，高新区域管局，宁波市水政监察支队，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

# 宁波市水利局

---

甬水河湖函〔2019〕5号

##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 等5个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根据《水土保持法》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5月13日组织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东钱湖、高新区水利部门对宁波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等5个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提出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如下：

一、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出台了《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落实专门科室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管理渣土泥浆的清运、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等工作。

二、宁波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已接近尾声，请按要求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准备工作。

三、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等4个项目请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1、进一步强化渣土泥浆处置和清运的管理

---

工作；2、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并及时清理沉沙池，核实场地废水的排放去向；3、及时做好改河工作，改河、临时占用河道的项目须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设施；4、按规定及时做好临时占用水域的施工围堰的拆除工作。

四、请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每个项目实施监测情况，分别形成监测工作总结材料，并按现场检查要求于2019年5月底上报我局；下步应提高监测技术手段，确保及时发现并解决现场水土流失问题；进一步加强监测工作汇报材料的内容和质量；按要求向我局及沿线相关水利部门及时上报监测季报。

五、请各地水利部门加强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鄞州区、奉化区、江北区水利局，海曙区、镇海区、北仑区农业农村局，东钱湖旅湖局，高新区城管局，宁波市水政监察支队，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

##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宁波市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	王寒冻
通讯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668 号	联系电话	13486103111
基本信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6 年 10 月	
	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完成投资百分比）	60%	
“三同时”制度落实	后续设计及施工、监理合同是否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包含	
	水土保持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变更手续是否及时办理	不涉及变更	
	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	基本同步	
	需要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是否落实	已落实	
	历次检查及监测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基本落实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足额交纳	已交纳	
	已完工或即将完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进展	正在施工	
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弃渣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数量及位置变更的是否合理	无弃渣场	
	取土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数量及位置变更的是否合理	无取土场	
	表土剥离、堆置及防护情况	基本到位	
	临时堆土（渣）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基本到位	
	其他重点区域防护情况（如深挖、高填路段等）	不涉及	
	植物措施是否及时实施到位	待条件具备实施	
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	无违法行为		

主要监督检查意见	<p>1. 车辆驶地表裸露较多, 应根据施工进度采取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p> <p>2. 场地排水、沉沙设施转更备, 应进一步完善排水、沉沙效果;</p> <p>3. 加强洗车设施清洗效果, 避免渣土车携泥出入场地;</p>		
参加检查单位	海曙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查组成员签字	陈承明 孙超 张峰 孙超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虞巧, 孙超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韩志, 袁其峰
检查时间	2020年6月2日		
相关附件			

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并在相关附件栏中注明



# 附件 9: 渣土消纳相关资料

## 5101 标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质保)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张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工程5101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61762.29	李花桥4号、14号码头 象塘码头	333 8100	333 8096	8818.57 257596.68	317086.54 9044673.75	0 0	0.00 0.00
合计			9361762.29		8433	8429	266328.25	9361762.29	0.00	0.00





的作业规定，并服从码头工作人员以及甲方保安人员的作业指挥。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该工地的地基土不符合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相关要求或者混有大型混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的地基土，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严重的甲方将暂停该工地的地基土海上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海上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行为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海上处置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化方式，由乙方对应的中转码头企业确定。今后若有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合同，调整之前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结算。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甲乙双方原先签订的渣土处置服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5、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0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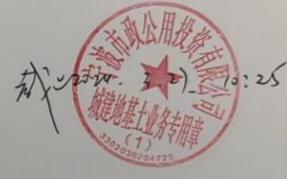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5102 标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15102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3194.17	豪城码头	5880	5880	191029.76	6774531.95	0	0.00
合计			6853194.17		5880	5880	191029.76	6774531.95	0.00	0.00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15102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李花村1号、11号码头	190	190	5529.23	140119.98	0	82980.02
合计			200000.00		190	190	5529.23	140119.98	0.00	82980.02



# 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工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城建地基土运往金塘北部围垦西区和六横小郭巨围垦区通过平板驳等工艺的处置新模式变化情况，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TJ501标段施工
- 2、工地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
- 3、中转码头名称：江北区豪城码头。
- 4、地基土预估量：226260 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 1、单价：含税价人民币 35.00 元/吨。
- 2、该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码头中转服务费用、倾倒区各项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形式

- 1、处置费预付。按照经辖区城管部门或者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 2、定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对符合结算条件的工地按月进行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零星结算。如遇乙方地基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零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海上处置的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的清运期限一致。

的作业规定，并服从码头工作人员以及甲方派入人员的作业指挥。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该工地的地基土不符合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相关要求或者混有大型混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的地基土，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严重的甲方将暂停该工地的地基土海上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海上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行为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海上处置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化方式，由乙方对应的中转码头企业确定。今后若有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合同，调整之前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结算。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甲乙双方原先签订的渣土处置服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5、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12月26日

# 5103 标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报表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增值税)	购置车辆	总销量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量数(张)	剩余金额(元)
工程内	宁波轨道交通中钱二期工程T2010561土方搬运工程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54961296.666	奔驰H5 全车组(1), 14号H5	19259	19259	6913098.26	24300541.506	0	0.00
合计			354961296.666		19259	19259	6913098.26	24300541.506	0	0.00



## 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城建地基土运往金塘北部围垦西区和六横小郭巨围垦区通过平板驳等工艺的处置新模式变化情况，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3 标。
- 2、工地地址：鄞县大道雅源路段至同德路段。
- 3、中转码头名称：宁波市江北豪城码头。
- 4、地基土预估量：43 万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 1、单价：含税价人民币 35.00 元/吨。
- 2、该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码头中转服务费用、倾倒地各项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形式

- 1、处置费预付。按照经辖区城管部门或者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 2、定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对符合结算条件的工地按月进行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零星结算。如遇乙方地基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零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海上处置的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的清运期限一致。



的作业规定，并服从码头工作人员以及甲方保安人员的作业指挥。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该工地的地基土不符合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相关要求或者混有大型混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的地基土，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严重的甲方将暂停该工地的地基土海上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海上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行为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海上处置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化方式，由乙方对应的中转码头企业确定。今后若有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合同，调整之前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结算。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甲乙双方原先签订的渣土处置服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5、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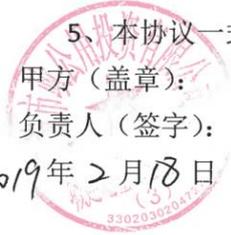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2019年2月1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金昌

年 月 日



6/6  
002

## 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城建地基土运往金塘北部围垦西区和六横小郭巨围垦区通过平板驳等工艺的处置新模式变化情况，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3 标。

2、工地地址：鄞县大道与雅戈尔大道交汇至同德路段。（石碶站、同德路站）

3、中转码头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4、地基土预估量：30 万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1、单价：含税价人民币 36.00 元/吨。

2、该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码头中转服务费用、倾倒区各项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形式

1、处置费预付。按照经辖区城管部门或者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2、定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对符合结算条件的工地按月进行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零星结算。如遇乙方地基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零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海上处置的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的清运期限一致。



的作业规定，并服从码头工作人员以及甲方保安人员的作业指挥。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该工地的地基土不符合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相关要求或者混有大型混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的地基土，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严重的甲方将暂停该工地的地基土海上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海上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行为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海上处置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化方式，由乙方对应的中转码头企业确定。今后若有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合同，调整之前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结算。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甲乙双方原先签订的渣土处置服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5、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2月26日

# 5104 标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TJ5104标钟公庙站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7273438.98	李花桥4号、14号码头	3504	3504	136707.63	4921474.68	0	0.00
				豪城码头	788	788	27265.78	964302.30	0	
				甬东码头	1297	1297	39533.20	1397692.00	0	
合计			7273438.98		5589	5589	203896.61	7273438.98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TJ5104标庙前站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62878.34	豪城码头	6942	6942	261228.50	9142997.50	0	0.00
				李花桥4号、14号码头	3326	3326	131872.19	4747396.84	0	
				甬东码头	200	200	7785.20	272482.00	0	
合计			14162878.34		10468	10468	400885.89	14162878.34	0.00	0.00



## 城建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4标盾构工程

根据宁波市城建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的新规定，市渣领现开展宁波渣土运往金塘围垦区回填处置试运行。为此，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在该试运行期间码头中转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4标盾构站
- 2、工地地址：鄞县大道与百梁北路交叉口。
- 3、中转码头名称：李花桥4号。
- 4、工地地基土量：504032.406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在该试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约定码头中转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36元/吨预收，待码头正式确定渣土码头中转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后，双方再另签合同明确。

### 三、支付形式

- 1、处置费预付。按照经辖区城管部门或者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用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 2、定期结算。甲方每月根据乙方码头中转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定期与乙方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最终结算。待乙方地基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后，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码头中转处置的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的清运期限一致。



的作业规定，并服从码头工作人员以及甲方保安人员的作业指挥。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该工地的地基土不符合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的相关要求或者混有大型砖块石块、混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的地基土，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严重的甲方将暂停该工地的地基土海上倾倒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海上倾倒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行为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码头中转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3、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甲乙双方原先签订的渣土处置服务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8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8年12月26日  
116网4标  
项目经理部

## 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站前站

根据宁波城建地基土运往金塘北部围垦西区和六横小郭巨围垦区通过平板驳等工艺的处置新模式变化情况，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TJ5104标庙堰站。

2、工地地址：鄞县大道与百梁北路交叉口。

3、中转码头名称：敏杰三号码头。

4、地基土预估量：10800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1、单价：含税价人民币35元/吨。

2、该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码头中转服务费用、倾倒区各项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形式

1、处置费预付。按照经辖区城管部门或者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2、定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对符合结算条件的工地按月进行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零星结算。如遇乙方地基土处置任务全部结束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零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海上处置的许可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的清运期限一致。

### 五、甲方责任义务



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的地基土，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严重的甲方将暂停该工地的地基土海上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海上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行为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海上处置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化方式，由乙方对应的中转码头企业确定。今后若有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合同，调整之前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结算。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甲乙双方原先签订的渣土处置服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5、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19年7月1日

2019年6月28日



2024年

## 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J514标项目经理部

根据宁波城建地基土运往金塘北部围垦西区和六横小郭巨围垦区通过平板驳等工艺的处置新模式变化情况，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J514标南塘站
- 2、工地地址：鄞县大道与柏悦北路交叉口
- 3、中转码头名称：IT水寨门驳石码头
- 4、地基土预估量：25216.203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 1、单价：含税价人民币 35.00 元/吨。
- 2、该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码头中转服务费用、倾倒地各项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形式

- 1、处置费预付。按照经辖区城管部门或者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 2、定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对符合结算条件的工地按月进行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零星结算。如遇乙方地基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零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海上处置的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的清运期限一致。



的作业规定，并服从码头工作人员以及甲方保安人员的作业指挥。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该工地的地基土不符合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相关要求或者混有大型混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的地基土，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严重的甲方将暂停该工地的地基土海上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海上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行为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海上处置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化方式，由乙方对应的中转码头企业确定。今后若有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合同，调整之前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结算。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甲乙双方原先签订的渣土处置服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5、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王海军

2019年3月15日



项目章

办证章

国乐刘德海

## 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TJ5109标桩心站~~ <sup>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TJ5109标桩心站</sup>

根据宁波城建地基土运往金塘北部围垦西区和六横小郭巨围垦区通过平板驳等工艺的处置新模式变化情况，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TJ5109标桩心站~~
- 2、工地地址：~~奉化大道与德仁路交叉口~~
- 3、中转码头名称：~~敏杰三号石码头~~
- 4、地基土预估量：~~130282.7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 1、单价：含税价人民币 35.00 元/吨。
- 2、该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码头中转服务费用、倾倒区各项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形式

- 1、处置费预付。按照经辖区城管部门或者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 2、定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对符合结算条件的工地按月进行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零星结算。如遇乙方地基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零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海上处置的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的清运期限一致。

的作业规定，并服从码头工作人员以及甲方保安人员的作业指挥。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该工地的地基土不符合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相关要求或者混有大型混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的地基土，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严重的甲方将暂停该工地的地基土海上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海上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行为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海上处置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化方式，由乙方对应的中转码头企业确定。今后若有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合同，调整之前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结算。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甲乙双方原先签订的渣土处置服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5、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3月5日  
BJS14标  
项目经理部





的作业规定，并服从码头工作人员以及甲方保安人员的作业指挥。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该工地的地基土不符合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的相关要求或者混有大型混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的地基土，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严重的甲方将暂停该工地的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码头中转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行为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码头中转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3、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甲乙双方原先签订的渣土处置服务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7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8年12月13日

# 5105 标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类型	工地名称	单位	码头	已使用					剩余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总购票数	车数	吨数	应结算费用	车数	余额
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5标(新甬)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627,309.88	2095	2095	72980.830	2,627,309.88	0	0.00
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5标(新甬)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区豪城码头	543,563.30	600	396	15530.380	543,563.30	0	0.00
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5标(新甬)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镇海甬乐码头	13,309,410.45	11075	10974	375488.630	13,309,410.45	0	0.00
合计				16,480,283.63	13770	13465	463999.840	16,480,283.63	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类型	工地名称	单位	码头	已使用					剩余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总购票数	车数	吨数	应结算费用	车数	余额
泥浆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5标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1,307,973.66	1260	1160	50000.310	1,307,973.66	0	0.00
合计				1,307,973.66	1260	1160	50000.310	1,307,973.66	0	0.00



2022

# 5106 标

## ① 宁波市政公投公司消纳处理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15106标段下桥站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30236.15	甬东码头	1250	1250	40910.05	1400796.15	0	0.00
合计			1430236.15		1250	1250	40910.05	1400796.15	0.00	0.00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15106标段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95920.00	甬东码头	2549	2549	91312.00	3195920.00	0	0.00
合计			3195920.00		2549	2549	91312.00	3195920.00	0.00	0.00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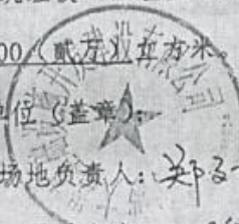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15106标段下桥站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8042.90	李花桥4号、11号码头	310	310	8347.15	217025.38	0	0.00
				望城码头	116	116	4634.52	171012.52	0	0.00
合计			338042.90		326	326	13081.67	388037.90	0.00	0.00



②鄞州区经济开发区二期市政 PPP 项目

# 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

宁波大嵩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场地业主单位）有场地  
位于鄞州区（县、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市政 PPP 项目  
（具体地址），面积 10000（壹万）平方米，可受纳（中转）建筑垃  
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20000（贰  
万）立方米，处置方式为（基础回填绿化用土制砖等资源化利  
用低洼地改造废弃山塘回填海涂围垦其他\_\_\_\_\_），现同意  
受纳（中转）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TJ5016 标段下应  
路站（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  
迁垃圾城建地基土）20000（贰万）立方米。

场地业主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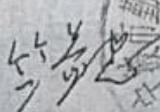
场地负责人：郑子托

联系方式：15867281080

日期：2019年 1 月 3 日

（跨区处置的填写以下内容）

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 单位（盖章）：

2019年 1 月 7 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

单位（盖章）：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19]0025号**

宁波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TJ5106标段下应路站

地点：鄞县大道与下应北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鄞州区经济开发区二期市政PPP项目（3#地块，5#地块）

地点：鄞州区经济开发区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 清运量：20000（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 BX7787 浙 BX7533 浙 BX8765 浙 BX8782 浙 BX9015  
浙 BX9025 浙 BX8813 浙 BX9318 浙 BX7532 浙 BX7503 浙 BX9170 浙 BX9270  
浙 BX1000 浙 BX0270 浙 BX0276 浙 BX6175 浙 BH8139 浙 BY0361 浙 BY0385  
浙 BY0393 浙 BX8369 浙 BX8356 浙 BX8319 浙 BX8925 浙 BX7530 浙 BX9290  
浙 BX9986 浙 BX9987 浙 BX9961 浙 BX7561 浙 BY0326 浙 B0E538 浙 B0E359  
浙 B0E176 浙 BH1608 浙 BH1988 浙 B0W512 浙 B0W335 浙 B0K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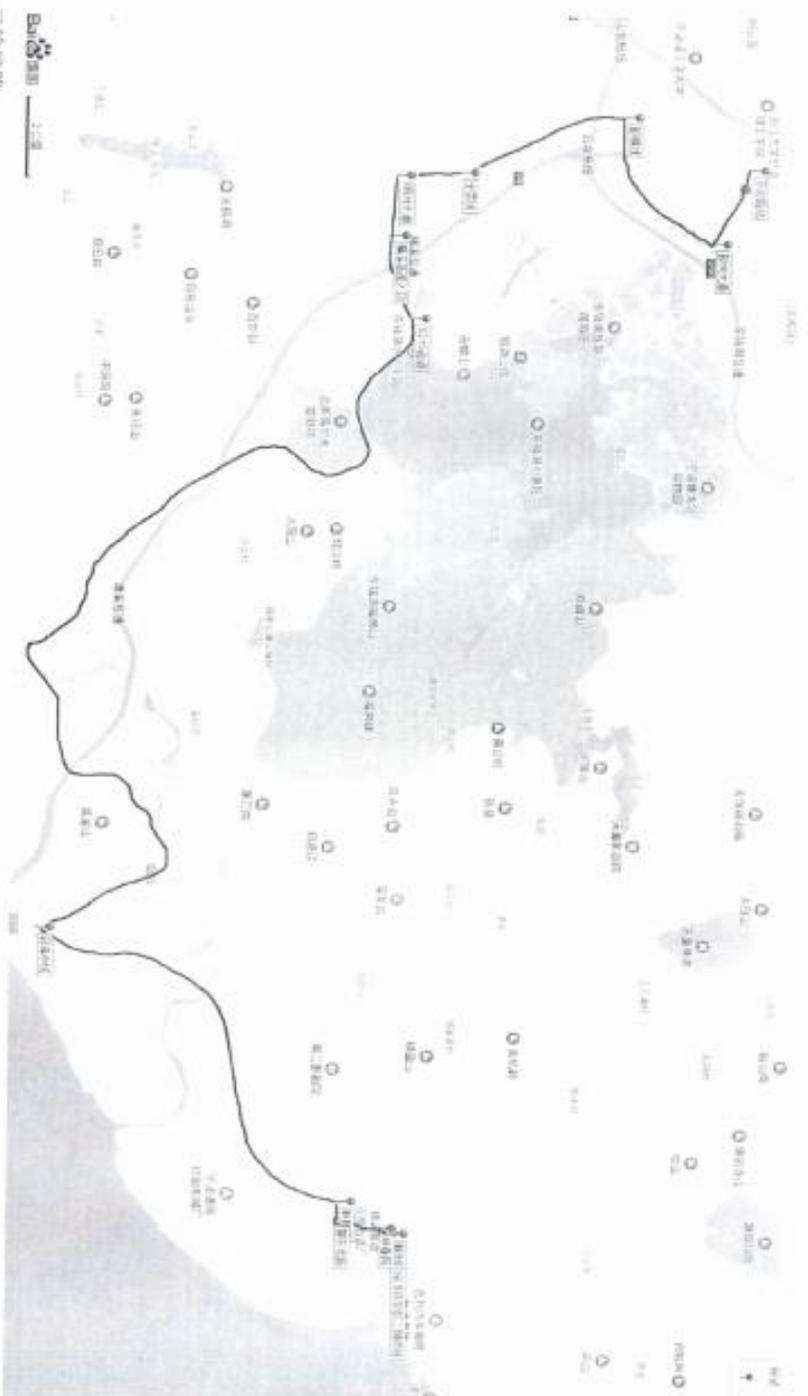
运输路线：鄞县大道-鄞州大道-鄞横线-宁裘线-宁横线-明州大道-横溪高速入口-塘溪高速出口-S215 省道-沿海中线-联胜路-鄞东北路-临春路-鄞州区经济开发区二期市政PPP项目（3#地块，5#地块）

清运期限：2019年1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盖章）

2019年1月8日



运输线路:

郑县大道-郑州大道-郑濮线-宁荣线-宁横线-明州大道-横深高速入口-塘溪高速出口-S215省道-沿海中线-联胜路-郑东北路-临春路-郑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市政PPP项目(3#地块, 5#地块)

③ 鄞州区经济开发区二期市政 PPP 项目

### 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

迪加汽车零部件制造(慈溪)有限公司 有场地位于慈溪区(县、市)

滨海新城内慈东大道与长印线交叉口以北地块具体地址), 面积 86600 平方米,

可受纳(中转)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

7万立方米, 处置方式为(基础回填绿化用土制砖等

资源化利用低洼地改造废弃山塘回填海涂围垦其他\_\_\_\_\_), 现

同意受纳(中转)宁波轨道交通TJ5106标(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

(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 1万立方

米。

场地业主单位(盖章):

场地负责人: 李武康

联系方式: 18813515808

日期: 2019年3月18日

(跨区处置的填写以下内容)

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字: 李武康

单位(盖章):

2019年3月18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字: 陈

单位(盖章):

2019年3月29日

情况属实

建议:

当日运输时间: 早上 7:00 - 晚上 21:00 (噪音扰民, 投诉较多)

运输车辆: 二十辆车(20辆车); 消纳总量: 1万

消纳日期: 2019年3月20日 - 2019年4月15日 (2019.3.30 - 2019.4.15)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19]0135号

宁波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6 标段下应路站

地点：鄞县大道与下应北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电咖汽车零部件制造（慈溪）有限公司

地点：慈溪市滨海工业园区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 清运量：10000（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 BX9025, 浙 BX0270, 浙 BH1608, 浙 B0W512, 浙 BH1988, 浙 B0W335, 浙 B0K202, 浙 B0R111, 浙 B0P805, 浙 B0U258, 浙 B0Y709, 浙 B0X179, 浙 B0P579, 浙 BX8813, 浙 B0Z228, 浙 B0X108, 浙 B0Y015, 浙 B0U309, 浙 B0X858, 浙 B0U199

运输路线：鄞县大道-福庆南路-百丈东路-世纪大道-通途路-东外环-明州大桥-东环北路-庄南公路-海天中路-通海路-329 国道-金园大道-龙镇大道-长邱线-慈溪市电咖倾倒现场

清运期限：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9:00—21:00）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盖章）  
2019年3月29日



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申报号：330212190329604528075

查询密码：162701

申请人：宁波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今收到以下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原/复印件	份数/页	备注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2已核准项目新增消纳场地必须提供）	纸质收取	1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变更核准申请表（3运输车辆变更、4清运期限变更、5清运量变更、6运输路线变更必须提供）	纸质收取	1	
3	运输车辆具有全密闭装置及全球定位系统的承诺书（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必须提供；3运输车辆变更时必须提供）	纸质收取	1	
4	运输车辆为申请单位所有，货箱尺寸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提供；3车辆变更时提供）（此项根据各地实际自行选择实施）	纸质收取	1	
5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必须提供）	纸质收取	1	
6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必须提供）	纸质收取	1	
7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必须提供）	纸质收取	1	
8	有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和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的资料（保洁协议或自有保洁车辆权属证明）（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必须提供）	纸质收取	1	
9	土方产生量计算书及相应图纸或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必须提供）	纸质收取	1	
10	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业主单位受纳说明、消纳场地图纸、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需提供受纳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跨区消纳的还需提供受纳地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必须提供；2已核准项目新增消纳场地时必须提供）	纸质收取	1	
11	海洋处置的提供土质成分检测报告（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提供）（此项根据各地实际自行选择实施）	纸质收取	1	
12	新增车辆的行驶证（3运输车辆变更时必须提供）	纸质收取	1	

申请人/受托人签字:王向东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74-28818928

监督电话: 0574-12345



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送达回执

申报号: 330212190329604528075

查询密码: 162701

申请事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办理单位:	区综合执法局		
办结人:		办结时间:	2019-03-29 15:30:38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6标段下应路站		
申请单位(人):	宁波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989302058		
办理意见:	准予		
1.申请人对办件持有异议或未提供回执,有权向行政服务中心投诉; 2.如果办件超过承诺时间未予办结,可以向行政服务中心投诉; 3.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4.访问浙江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nb.zjzfw.gov.cn">http://nb.zjzfw.gov.cn</a> 查询办理进度			

申请人/受委托人签字:王德斌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74-28818928

监督电话: 0574-12345





鄞县大道-福庆南路-百丈东路-世纪大道-通途路-东外环-明州大  
 桥-东环北路-庄南公路-海天中路-通海路-329国道-金园大道-  
 龙镇大道-长邱线-慈溪市电咖倾倒地现场

# 5107 标

## ①宁波市政公投公司消纳处理

序号	类型	编号	建设单位	工地	码头	净重 (吨)	金额 (元)	过磅日期	过磅时间
1	渣土	Z0088737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8.62	1390.32	2020-06-06	2020-06-06 06:19:38
2	渣土	Z0088737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3.48	1205.28	2020-06-06	2020-06-06 06:59:19
3	渣土	Z0088737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9	1292.4	2020-06-06	2020-06-06 02:49:42
4	渣土	Z0088737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36	1272.96	2020-06-05	2020-06-05 07:17:54
5	渣土	Z0088737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9.16	1409.76	2020-06-05	2020-06-05 07:40:19
6	渣土	Z0088737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41.2	1483.2	2020-06-05	2020-06-05 02:36:16
7	渣土	Z0088737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6.46	1312.56	2020-06-05	2020-06-05 02:26:14
8	渣土	Z0088737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7	1332	2020-06-05	2020-06-05 15:45:18
9	渣土	Z0088736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8.16	1373.76	2020-06-05	2020-06-05 14:04:22
10	渣土	Z0088736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7.38	1345.68	2020-06-05	2020-06-05 13:29:19
11	渣土	Z0088736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24	1268.64	2020-06-05	2020-06-05 12:45:28
12	渣土	Z0088736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40.32	1451.52	2020-06-05	2020-06-05 12:27:46
13	渣土	Z0088736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8.8	1396.8	2020-06-05	2020-06-05 11:45:46
14	渣土	Z0088736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8.54	1387.44	2020-06-05	2020-06-05 11:40:30
15	渣土	Z0088736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6	1296	2020-06-05	2020-06-05 11:22:44
16	渣土	Z0088736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7.06	1334.16	2020-06-05	2020-06-05 11:12:05
17	渣土	Z0088736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68	1284.48	2020-06-05	2020-06-05 10:36:26
18	渣土	Z0104129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9.52	1062.72	2020-05-30	2020-05-30 07:33:20
19	渣土	Z0104129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0.96	1114.56	2020-05-30	2020-05-30 07:27:49
20	渣土	Z0104129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0.46	1096.56	2020-05-30	2020-05-30 07:26:52
21	渣土	Z0104129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3.76	1215.36	2020-05-30	2020-05-30 07:26:21
22	渣土	Z0104130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1.64	1139.04	2020-05-30	2020-05-30 07:25:35
23	渣土	Z0104129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16	1265.76	2020-05-30	2020-05-30 07:25:18
24	渣土	Z0104129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7.36	1344.96	2020-05-29	2020-05-29 19:08:59
25	渣土	Z0104129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9.96	1078.56	2020-05-29	2020-05-29 19:05:38
26	渣土	Z0104129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7.42	1347.12	2020-05-29	2020-05-29 19:06:35
27	渣土	Z0104115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6.46	1312.56	2020-05-29	2020-05-29 18:43:00
28	渣土	Z0104114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4.7	1249.2	2020-05-29	2020-05-29 18:41:37
29	渣土	Z0104114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9.68	1428.48	2020-05-29	2020-05-29 18:40:44
30	渣土	Z0104114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6.48	1313.28	2020-05-29	2020-05-29 18:39:11
31	渣土	Z0104114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3.24	1196.64	2020-05-29	2020-05-29 16:36:53
32	渣土	Z0104114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4.04	1225.44	2020-05-29	2020-05-29 16:06:15
33	渣土	Z0104114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4.06	1226.16	2020-05-29	2020-05-29 16:01:25
34	渣土	Z0104114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8	1288.8	2020-05-29	2020-05-29 15:52:38
35	渣土	Z0104114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4.88	1265.68	2020-05-29	2020-05-29 14:14:02
36	渣土	Z0104114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8.68	1392.48	2020-05-29	2020-05-29 12:56:50
37	渣土	Z0104114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54	1279.44	2020-05-29	2020-05-29 12:14:11



2664	渣土	Z3000053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32	528.54	2020-12-18	2020-12-18 16:02:12
2665	渣土	Z3000053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6.91	583.4	2020-12-18	2020-12-18 15:57:24
2666	渣土	Z3000053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94	549.93	2020-12-18	2020-12-18 15:47:12
2667	渣土	Z300005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88	547.96	2020-12-18	2020-12-18 15:42:12
2668	渣土	Z3000052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16	523.02	2020-12-18	2020-12-18 15:38:45
2669	渣土	Z3000052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4.44	498.18	2020-12-18	2020-12-18 15:28:03
2670	渣土	Z3000052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4.83	511.64	2020-12-18	2020-12-18 15:26:50
2671	渣土	Z3000051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95	550.28	2020-12-18	2020-12-18 15:25:33
2672	渣土	Z3000052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5	534.75	2020-12-18	2020-12-18 15:12:13
2673	渣土	Z3000052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26	526.47	2020-12-18	2020-12-18 15:08:28
2674	渣土	Z3000052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6.62	573.39	2020-12-18	2020-12-18 14:58:47
2675	渣土	Z3000052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64	539.58	2020-12-18	2020-12-18 14:43:39
2676	渣土	Z3000052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31	528.2	2020-12-18	2020-12-18 14:42:55
2677	渣土	Z3000052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97	550.97	2020-12-18	2020-12-18 14:34:36
2678	渣土	Z3000051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4.95	515.78	2020-12-18	2020-12-18 14:15:52
2679	渣土	Z3000051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6.68	575.46	2020-12-18	2020-12-18 14:10:50
2680	渣土	Z3000051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4.06	485.07	2020-12-18	2020-12-18 14:03:10
2681	渣土	Z3000051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3.92	480.24	2020-12-18	2020-12-18 14:02:40
2682	渣土	Z3000051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4.68	506.46	2020-12-18	2020-12-18 14:01:25
2683	渣土	Z3000051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3.78	475.41	2020-12-18	2020-12-18 13:49:46
2684	渣土	Z3000051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3.56	467.82	2020-12-18	2020-12-18 13:42:15
2685	渣土	Z3000051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3.56	467.82	2020-12-18	2020-12-18 13:41:18
2686	渣土	Z3000051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63	539.24	2020-12-18	2020-12-18 13:30:04
2687	渣土	Z3000051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4.95	515.78	2020-12-18	2020-12-18 13:20:25
2688	渣土	Z3000050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22	525.09	2020-12-18	2020-12-18 13:10:39
2689	渣土	Z3000050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34	529.23	2020-12-18	2020-12-18 13:01:25
2690	渣土	Z3000050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6.38	565.11	2020-12-18	2020-12-18 12:58:43
2691	渣土	Z3000050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9	548.55	2020-12-18	2020-12-18 12:58:08
2692	渣土	Z3000050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6.14	556.83	2020-12-18	2020-12-18 12:57:33
2693	渣土	Z3000050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6.65	574.43	2020-12-18	2020-12-18 12:50:35
2694	渣土	Z3000050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7.15	591.68	2020-12-18	2020-12-18 12:49:57
2695	渣土	Z3000050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北基坑II标	江北区鑫宏码头	15.98	551.31	2020-12-18	2020-12-18 12:48:26





类型	编号	车牌号	建设单位	工地	码头	净重 (吨)	金额 (元)	过磅日期	过磅时间
1渣土	Z0166242	浙B0T68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12	1012.32	2021-05-30	2021-05-30 09:30:53
2渣土	Z0166243	浙B0R5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55	991.8	2021-04-21	2021-04-21 13:05:54
3渣土	Z0166244	浙B0T07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34	1020.24	2021-04-21	2021-04-21 12:25:04
4渣土	Z0166247	浙B1D26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41	986.76	2021-04-21	2021-04-21 11:38:23
5渣土	Z0166246	浙B1D26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69	996.84	2021-04-20	2021-04-20 19:22:45
6渣土	Z0166245	浙B0R10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7	997.2	2021-04-20	2021-04-20 16:10:28
7渣土	Z0166244	浙B0T8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37	1021.32	2021-04-20	2021-04-20 15:52:54
8渣土	Z0166243	浙B0R5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97	1006.92	2021-04-20	2021-04-20 16:20:13
9渣土	Z0166242	浙B1E31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91	1004.76	2021-04-20	2021-04-20 14:20:31
10渣土	Z0166245	浙B0R10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3.34	840.24	2021-04-20	2021-04-20 14:07:40
11渣土	Z0166249	浙B1H97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2.66	815.76	2021-04-20	2021-04-20 13:58:42
12渣土	Z0166247	浙B0Z52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88	1003.68	2021-04-19	2021-04-19 17:23:10
13渣土	Z0166248	浙B1E31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34	1020.24	2021-04-19	2021-04-19 17:19:28
14渣土	Z0166241	浙B1E31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74	998.64	2021-04-19	2021-04-19 15:18:19
15渣土	Z0166244	浙B0W66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49	989.64	2021-04-18	2021-04-18 00:45:34
16渣土	Z0166245	浙B0V28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3.82	857.52	2021-04-17	2021-04-17 23:35:16
17渣土	Z0166249	浙B0R5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01	972.36	2021-04-17	2021-04-17 21:39:46
18渣土	Z0166240	浙B1E31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46	988.56	2021-04-17	2021-04-17 21:39:12
19渣土	Z0166248	浙B0T70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26	981.36	2021-04-17	2021-04-17 17:13:11
20渣土	Z0166247	浙B0T8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46	988.56	2021-04-17	2021-04-17 16:57:50
21渣土	Z0166240	浙B0X75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31	1015.56	2021-04-17	2021-04-17 15:36:40
22渣土	Z0166246	浙B0X71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04	1009.44	2021-04-17	2021-04-17 14:41:45
23渣土	Z0166245	浙B0T8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21	1015.56	2021-04-17	2021-04-17 14:04:12
24渣土	Z0166243	浙B1E88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77	997.2	2021-04-16	2021-04-16 15:38:21
25渣土	Z0166240	浙B1L79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77	997.56	2021-04-16	2021-04-16 15:11:30
26渣土	Z0166242	浙B0T57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4.88	1003.68	2021-04-16	2021-04-16 15:07:35
27渣土	Z0166247	浙B0T8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34	984.24	2021-04-16	2021-04-16 13:11:29
28渣土	Z0166241	浙B0X35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82	1001.52	2021-04-16	2021-04-16 13:10:23
29渣土	Z0166240	浙B1E63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48	1025.28	2021-04-16	2021-04-16 13:09:25
30渣土	Z0166243	浙B0D30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52	990.72	2021-04-16	2021-04-16 13:07:26
31渣土	Z0166240	浙B0W78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78	1000.08	2021-04-16	2021-04-16 13:06:36
32渣土	Z0166245	浙B1H56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01	1008.36	2021-04-16	2021-04-16 13:05:59
33渣土	Z0166241	浙B0U92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07	1010.52	2021-04-16	2021-04-16 13:05:05
34渣土	Z0166240	浙B0K23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6.82	982.08	2021-04-16	2021-04-16 13:03:54
35渣土	Z0166241	浙B0E37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6.65	959.4	2021-04-16	2021-04-16 13:04:33
36渣土	Z0166240	浙B0Y1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48	989.28	2021-04-16	2021-04-16 13:03:02
37渣土	Z0166240	浙B0X76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08	974.88	2021-04-16	2021-04-16 13:02:02
38渣土	Z0166240	浙B0X76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29	982.44	2021-04-16	2021-04-16 13:02:32
39渣土	Z0166241	浙B0F75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6.91	968.76	2021-04-16	2021-04-16 13:01:03
40渣土	Z0166240	浙B1E27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04	1009.44	2021-04-16	2021-04-16 13:00:21
41渣土	Z0166240	浙B1F69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06	974.16	2021-04-16	2021-04-16 12:58:59
42渣土	Z0166240	浙B0R10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01	972.36	2021-04-16	2021-04-16 12:58:09
43渣土	Z0166241	浙B0X36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44	987.84	2021-04-16	2021-04-16 12:52:08
44渣土	Z01662418	浙B1D78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7.59	993.24	2021-04-16	2021-04-16 12:51:05

2160	渣土	Z01390397	浙B0P69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0.08	1082.88	2020-10-16	2020-10-16 16:48:39
2161	渣土	Z01390399	浙B0T8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2.44	1187.84	2020-10-16	2020-10-16 16:47:52
2162	渣土	Z01390398	浙B0X36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9.34	1056.24	2020-10-16	2020-10-16 16:45:18
2163	渣土	Z01390390	浙B0X70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6.94	1329.84	2020-10-16	2020-10-16 15:26:04
2164	渣土	Z01390389	浙B0X35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89	1292.04	2020-10-16	2020-10-16 15:15:19
2165	渣土	Z01390388	浙B0X70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3.38	1201.68	2020-10-16	2020-10-16 15:10:14
2166	渣土	Z01390380	浙B0X71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6.38	1309.68	2020-10-16	2020-10-16 14:38:26
2167	渣土	Z01390384	浙B0X70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0.94	1113.84	2020-10-16	2020-10-16 14:34:40
2168	渣土	Z01390386	浙B0X76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11	1263.96	2020-10-16	2020-10-16 14:33:50
2169	渣土	Z01390387	浙B0E61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35	1272.6	2020-10-16	2020-10-16 14:32:24
2170	渣土	Z01390382	浙B0Z36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33	1271.88	2020-10-16	2020-10-16 14:29:37
2171	渣土	Z01390381	浙B1P76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7.04	1333.44	2020-10-16	2020-10-16 12:42:03
2172	渣土	Z01390383	浙B1L71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6.22	1303.92	2020-10-16	2020-10-16 10:14:25
2173	渣土	Z01390396	浙B0X71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61	1029.96	2020-10-15	2020-10-15 17:32:36
2174	渣土	Z01390395	浙B0X70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2.11	795.96	2020-10-15	2020-10-15 17:19:17
2175	渣土	Z01390394	浙B1E70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1.28	1126.08	2020-10-15	2020-10-15 16:51:56
2176	渣土	Z01390393	浙B0X36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28.49	1025.64	2020-10-15	2020-10-15 16:48:36
2177	渣土	Z01390392	浙B0T8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0.97	1114.92	2020-10-15	2020-10-15 16:47:27
2178	渣土	Z01390370	浙B1D26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3.22	1195.92	2020-10-15	2020-10-15 16:56:30
2179	渣土	Z01390375	浙B1P76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6.88	1327.68	2020-10-15	2020-10-15 15:55:33
2180	渣土	Z01390372	浙B0X32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2.58	1172.88	2020-10-15	2020-10-15 15:43:26
2181	渣土	Z01390377	浙B1S38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7.52	1350.72	2020-10-15	2020-10-15 15:42:20
2182	渣土	Z01390369	浙B0X70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1.96	1150.56	2020-10-15	2020-10-15 15:41:57
2183	渣土	Z01390374	浙B0X70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3.12	1192.32	2020-10-15	2020-10-15 15:13:29
2184	渣土	Z01390373	浙B0E61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3.74	1214.64	2020-10-15	2020-10-15 15:11:19
2185	渣土	Z01390379	浙B0X21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1.21	1123.36	2020-10-15	2020-10-15 14:56:52
2186	渣土	Z01390378	浙B0X70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1.14	1121.04	2020-10-15	2020-10-15 14:54:41
2187	渣土	Z01390376	浙B1S97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6.67	1320.12	2020-10-15	2020-10-15 14:48:07
2188	渣土	Z01390350	浙B0T88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3.28	1198.08	2020-10-15	2020-10-15 14:20:48
2189	渣土	Z01390368	浙B0P66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2.46	1168.56	2020-10-15	2020-10-15 14:18:31
2190	渣土	Z01390391	浙B1L71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23	1267.92	2020-10-15	2020-10-15 14:14:58
2191	渣土	Z01390366	浙B0X36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2.37	1165.32	2020-10-15	2020-10-15 14:13:33
2192	渣土	Z01390365	浙B0X70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2.76	1179.36	2020-10-15	2020-10-15 14:12:27
2193	渣土	Z01390364	浙B0X71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0.96	1114.56	2020-10-15	2020-10-15 14:08:53
2194	渣土	Z01390367	浙B0T8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3.28	1198.08	2020-10-15	2020-10-15 14:06:17
2195	渣土	Z01390363	浙B0X70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2.92	1185.12	2020-10-15	2020-10-15 13:58:12
2196	渣土	Z01390355	浙B0X70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2.89	1184.04	2020-10-15	2020-10-15 08:37:32
2197	渣土	Z01390354	浙B0X36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5.56	1280.16	2020-10-15	2020-10-15 02:10:15
2198	渣土	Z01390362	浙B0P66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酒港站1标(渣)	鄞州区李花桥码头	37.12	1336.32	2020-10-15	2

## ②四灶浦/水云浦二期 800 亩坑塘回填场地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18]0095号

宁波万安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TJ5107标海晏南路站  
地点：海晏南路与环城南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四灶浦-水云浦二期中800亩坑塘回填场地  
地点：慈溪四灶浦水库北侧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清运量：30000（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B0N999 浙BX3328 浙BX9681 浙B0D280 浙B0D286 浙B5A831  
浙B5A972 浙BX9322 浙BX3326 浙B5A623 浙BX9261 浙BX9137 浙B0F781 浙B9B731  
浙B0N630 浙B0E971 浙BX9371 浙B0N726 浙B5A237 浙BX9323 浙B5A735 浙B5A573  
浙B5A235 浙B5A715 浙B5A631 浙BX9326 浙B3A913

运输路线：海晏南路-环城南路-世纪大道-宁波东出入口-杭甬高速-沈海高速-杭州湾新区东出口-七塘公路-水云路-水云浦西直路-垦耕造田项目

清运期限：2018年9月19日-2018年11月19日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盖章）

2018年09月20日

附件 9

### 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场地业主单位）有场地位于慈溪市区（县、市）  
四灶浦水库北侧（具体地址），面积49.5万平方米，  
 可受纳（中转）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  
 基土）150万立方米，处置方式为（基础回填绿化用土制砖等  
 资源化利用低洼地改造废弃山塘回填海涂围垦其它-----），现  
 同意受纳（中转）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二期TJ510标  
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  
 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35立方米。

场地业主单位（盖章）：

场地负责人：甘来西

联系方式：1377744592

日期：2018年9月5日

（跨区处置的填写以下内容）

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Signature]

单位（盖章）：[Seal]

2018年9月5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Signature]

单位（盖章）：[Seal]

2018年9月18日

运输期限：2018年9月19日 — 到2018年11月19日

运输车辆：共27辆

③临山镇三号水库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19]0143号

宁波鸿昇国彪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7标

地点：金达路，富强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临山镇三号水库

地点：余姚市临山镇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 清运量：40000（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 BX8701, 浙 BX8715, 浙 BX8739, 浙 BX8702, 浙 BX8750, 浙 BX8766, 浙 BX8767, 浙 BX8777, 浙 BX9183, 浙 BX9193, 浙 BX9212, 浙 BX8326, 浙 BX8367, 浙 BX8706, 浙 BX8707, 浙 BX8708, 浙 BX8716, 浙 BX8617, 浙 BX8719, 浙 BX8709, 浙 BX8352, 浙 BOV282, 浙 BOW665, 浙 BOP699, 浙 BOV935, 浙 BOL130, 浙 BOT628, 浙 BOT680, 浙 BOW500, 浙 BOP330, 浙 BOU306, 浙 BOU198, 浙 BOT960, 浙 BOT829, 浙 BOW736, 浙 BOQ272, 浙 BOU700, 浙 BOV862, 浙 BOS206, 浙 BOV890, 浙 BOU708, 浙 BOR102, 浙 BOU296, 浙 BOY393, 浙 BOZ526, 浙 BOR639, 浙 BOX661, 浙 BOW785, 浙 BOS798, 浙 BOV863, 浙 B1C892, 浙 BOY139, 浙 BOU535, 浙 BOV595, 浙 BOU998, 浙 BOX320, 浙 B1C238, 浙 BOZ183

运输路线：金辉西路-金达路-富强路-下应北路-下应南路-鄞州大道-云龙高速路口-牟山出口-S319（金牛西路）-临南大道-G329-临山镇三号水库

清运期限：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31日（早上九点-晚上九点）（清明、五一节除外）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日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盖章）  
2019年4月2日

附件 9

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

临山镇（场地业主单位）有场地位于余姚区（县、市）

临山镇三号水库（二期）（具体地址），面积20万平方米，

可受纳（中转）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144000立方米，现同意受纳（中转宁波地铁5号线TJ510/标（建设项目）

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

115700立方米。

场地业主单位（盖章）：

场地负责人：魏年

联系方式：13867824966

日期：2019年3月28日



（跨区处置的填写以下内容）

镇（乡）、街道办事处政府意见：同意 不同意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张敏



经查情况属实，过境消纳渣土在临山镇  
当日运输时间：早上九点至晚上九点  
过境渣土车辆：在临山镇  
过境渣土车由山岭—>201（全通路）—>外塘大屋  
—>G219—>三号水库  
消纳期限：由渣土到至2019年12月31日  
（崇明立节除外）

#### ④临山镇华山岭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19]0320号

宁波鸿昇国彪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TJ5107标

地点：金达路，富强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华家岭

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南村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 清运量：30000（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 BX8701,浙 BX8715,浙 BX8739,浙 BX8702,浙 BX8750,浙 BX8757,浙 BX8766,浙 BX8767,浙 BX8777,浙 BX9183,浙 BX9193,浙 BX9197,浙 BX9202,浙 BX9212,浙 BX9222,浙 BX8326,浙 BX8367,浙 BX8706,浙 BX8707,浙 BX8708,浙 BX8716,浙 BX8617,浙 BX8719,浙 BX8709,浙 BX8352,浙 BOV282,浙 BOW665,浙 BOP699,浙 BOV935,浙 BOL130,浙 BOT628,浙 BOT680,浙 BOW500,浙 BOP330,浙 BOU306,浙 BOU198,浙 BOT960,浙 BOT829,浙 BOW736,浙 BOQ272,浙 BOU700,浙 BOV862,浙 BOS206,浙 BOV890,浙 BOU708,浙 B OR102,浙 BOU296,浙 BOY393,浙 BOZ526,浙 BOR639,浙 BOX661,浙 BOW785,浙 BOS798,浙 BOV863,浙 B1C892,浙 BOF753,浙 BOY139,浙 BOU535,浙 B0Z957,浙 BOV595,浙 BOU998,浙 BOX320,浙 B1C238,浙 BOZ183,浙 BOU913,浙 B1F691,浙 B1F692,浙 B1F327,浙 B1E129,浙 B1E285,浙 B1D786,浙 BOY899,浙 B1F983,浙 BOY117,浙 BOW593,浙 B1C671,浙 B1D618,浙 B1D688,浙 B1D929,浙 B1D899,浙 BOE375,浙 B 1F133,浙 B1E036,浙 B1C288,浙 BOS570,浙 BOT075,浙 BOR107,浙 BOR539,浙 B1E596,浙 BOT896,浙 B1E311,浙 BOU703,浙 B1D266,浙 BOP577,浙 B1D605,浙 B1E278

运输路线：诚信路-金辉路-金达路-下应北路-下应南路-鄞州大道-云龙高速入口-甬莞高速-宁波绕城高速-沈海高速-杭州湾环线高速-高速牟山出口-姚北大道-329国道-临牟公路-华家岭消纳点

清运期限：2019年6月7日-2019年7月22日（早上七点至晚上九点三十分）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

（临淄市临淄镇场地业主单位）有场地位于临淄区（县、市）  
临淄镇临南村毕家岭（具体地址），面积15万平方  
米，可受纳（中转）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  
城建地基土）5万立方米，处置方式为（基础回填绿化用  
土制砖等资源化利用低洼地改造废弃山塘回填海涂围垦  
其他\_\_\_\_\_），现同意受纳（中转中远物流工业园二期建设）  
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  
建地基土）5万立方米。

场地业主单位（盖章）：

场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19年5月22日

13805805964

（跨区处置的填写以下内容）

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

单位（盖章）：

2019年5月23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

单位（盖章）：

2019年6月6日

经核查情况属实同意消纳  
5万方  
运输期限：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运输车辆：96辆  
运输路线：青兰高速→济青高速→济青高速→济青高速→济青高速→济青高速  
运输时间：早上九点至晚上九点三十分 避开高峰  
(9:00-21:30)



3万立方米  
(经各方签字盖章  
已移交交并我  
市环卫局处理  
签字: 孙明表 3万)

⑤余姚市黄家埠镇黄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20]0191号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大洋江站附属土方处置工程

地点：金源路与金达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余姚市黄家埠镇黄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点：黄家埠村石山龙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清运量：14000（立方米）；

承运单位：宁波鸿昇国彪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运车辆号牌：浙BX8701、浙BX8715、浙BX8739、浙BX8702、浙BX8750、浙BX8757、浙BX8766、浙BX8767、浙BX8777、浙BX8035、浙BX9165、浙BX9183、浙BX9193、浙BX9197、浙BX9202、浙BX9212、浙BX8326、浙BX8367、浙BX8706、浙BX8707、浙BX8708、浙BX8716、浙BX8617、浙BX8719、浙BX8709、浙BX8352、浙B0V282、浙B0W665、浙B0P699、浙B0V935、浙B0L130、浙B0T628、浙B0T680、浙B0W500、浙B0P330、浙B0U306、浙B0U198、浙B0T960、浙B0T829、浙B0W736、浙B0Q272、浙B0U700、浙B0V862、浙B0S206、浙B0V890、浙B0U708、浙B0R102、浙B0U296、浙B0Y393、浙B0Z526、浙B0R639、浙B0X661、浙B0W785、浙B0S798、浙B0V863、浙B1C892、浙B0F753、浙B0Y139、浙B0Z957、浙B0V595、浙B0U998、浙B0X320、浙B1C238、浙B0Z183、浙B0U913、浙B1F691、浙B1F327、浙B1E129、浙B0Y899、浙B1F983、浙B0Y117、浙B0W593、浙B1C671、浙B1D618、浙B1D688、浙B1D929、浙B1D899、浙B0E375、浙B1F133、浙B1E036、浙B1C288、浙B0S570、浙B0T075、浙B0R107、浙B0R539、浙B1E596、浙B0T896、浙B1E311、浙B0U703、浙B1D266、浙B0P577、浙B0Z360、浙B0T097、浙B0R227、浙B0K231、浙B0U305、浙B0T310、浙B0X328、浙B1D630、浙B1E650、浙B1E732、浙B0S759、浙B0U810、浙B0T821、浙B0U923、浙B0Z979、浙B1D988、浙B0S651、浙B1C021、浙B0T309、浙B1D362、浙B0Y332、浙B0U109、浙B1F835、浙B1J851、浙B1H518、浙B1H973、浙B1G619、浙B1E532、浙B1G317、浙B0X080、浙B0K217、浙B1E278、浙B1E285、浙B0V321、浙B1J335、浙B1D605、浙B1D613、浙B1F692、浙B1D786、浙B0U535、浙B1L718、浙B1H560、浙B1S558、浙B1L795、浙B1H953、浙B1S975、浙B1K903、浙B1L960、浙B1M902、浙B1E702、浙B1P765、浙B1S383、浙B1R628、浙B1U638。

运输路线：金达路-诚信路-下应北路-鄞县大道-沧海路-环城南路-机场路（地面）-青林湾大桥-机场北路-北环西路-宁波北高速口-杭甬高速-牟山高速连接线-姚北大道-无名路-黄家埠石山龙

清运期限：2020年04月20日-2020年05月24日（下场地消纳时间：9:00-21:30）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2020年04月20日

# 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

余姚市黄家埠镇黄家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场地业主单位）有场地位于余姚区（县、市）黄家埠村石山灰（具体地址），面积14000平方米，可受纳（中转）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14000立方米，处置方式为（基础回填绿化用土制砖等资源化利用低洼地改造废弃山塘回填海涂围垦其他宁波轨道交通三期工程I5107标大洋江整修附属工程），现同意受纳（中转）宁波轨道交通三期工程I5107标大洋江整修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14000立方米。

场地业主单位（盖章）：

场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15958383386

日期： 年 月 日

（跨区处置的填写以下内容）

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核实同意消纳14万方

运输车辆：14辆

转运时间：早上6点至晚上11点（五、节除外）

转运路线：杭甬高速—牟山高速连接线—姚北大道—黄家埠石山灰（终点）

运行期限：2020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24日（五、节除外）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20]0201号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附属及零星土方处置工程

地点：海晏南路与环城南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地点：余姚市中意生态园

建筑垃圾种类：城建地基土；清运量：5000(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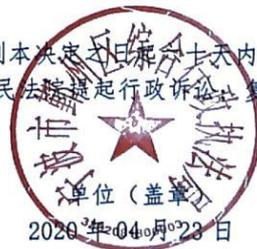
承运单位：宁波鸿昇国彪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运车辆号牌：浙BX8701、浙BX8715、浙BX8739、浙BX8702、浙BX8750、浙BX8757、浙BX8766、浙BX8767、浙BX8777、浙BX8035、浙BX9165、浙BX9183、浙BX9193、浙BX9197、浙BX9202、浙BX9212、浙BX9222、浙BX8326、浙BX8367、浙BX8706、浙BX8707、浙BX8708、浙BX8716、浙BX8617、浙BX8719、浙BX8709、浙BX8352、浙B0V282、浙B0W665、浙B0P699、浙B0V935、浙B0L130、浙B0T628、浙B0T680、浙B0W500、浙B0P330、浙B0U306、浙B0U198、浙B0T960、浙B0T829、浙B0Q272、浙B0U700、浙B0V862、浙B0S206、浙B0V890、浙B0U708、浙B0R102、浙B0U296、浙B0Y393、浙B0Z526、浙B0R639、浙B0X661、浙B0W785、浙B0S798、浙B0V863、浙B1C892、浙B0F753、浙B0Y139、浙B0Z957、浙B0V595、浙B0U998、浙B0X320、浙B1C238、浙B0Z183、浙B0U913、浙B1F691、浙B1F327、浙B1E129、浙B0Y899、浙B1F983、浙B0Y117、浙B0W593、浙B1C671、浙B1D618、浙B1D688、浙B1D929、浙B1D899、浙B0E375、浙B1F133、浙B1E036、浙B1C288、浙B0S570、浙B0T075、浙B0R107、浙B0R539、浙B1E596、浙B0T896、浙B1E311、浙B0U703、浙B1D266、浙B0P577、浙B0Z360、浙B0T097、浙B0R227、浙B0K231、浙B0U305、浙B0T310、浙B0X328、浙B1D630、浙B1E650、浙B1E732、浙B0S759、浙B0U810、浙B0T821、浙B0U923、浙B0Z979、浙B1D988、浙B0S651、浙B1C021、浙B0T309、浙B1D362、浙B0Y332、浙B0U109、浙B1F835、浙B1J851、浙B1H518、浙B1H973、浙B1G619、浙B1E532、浙B1G317、浙B0X080、浙B0K217、浙B1E278、浙B1E285、浙B0V321、浙B1J335、浙B1D605、浙B1D613、浙B1F692、浙B1D786、浙B0U535、浙B1L718、浙B1H560、浙B1S558、浙B1L795、浙B1H953、浙B1S975、浙B1K903、浙B1L960、浙B1M902、浙B1E702、浙B1P765、浙B1S383、浙B1R628、浙B1U638。

运输路线：环城南路-沧海路-鄞州大道-云龙高速口-宁波绕城高速-杭甬高速-高速泗门出口-姚北大道-兴滨大道-下场地

清运期限：2020年04月23日-2020年05月20日(下场地消纳时间：9:00-21:30)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

宁波市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场地业主单位）有场地位于 余 区（县、市）  
中意科技园（具体地址），面积 10000 平方米，  
可受纳（中转）建筑垃圾（渣土 泥浆 装修垃圾 拆迁垃圾 城  
建地基土）5000 立方米，现同意受纳（中转 甬地轨道5号线T110工程 建设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 泥浆 装修垃圾 拆迁垃圾 城  
建地基土）5000 立方米。（25车）

场地业主单位（盖章）：

场地负责人： 王恩丰

联系方式： 13968132363

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跨区处置的填写以下内容）

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

单位（盖章）：

2020 年 4 月 21 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

单位（盖章）：

20 年 4 月 21 日

经核实同意消纳 签字：宋政  
5000方（伍仟方）

运输车辆：146 辆（浙A04W726等）

运行期限：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20日（五一节除外）

运行时间：早上九点至晚上十一时

运输线路：杭州湾跨海大桥—上塘立交—兴宁立交—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20]0321号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曹隘站附属及零星土方处置工程

地点：海晏南路与环城南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余姚市海际建设有限公司

地点：余姚市中意生态园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清运量：20000(立方米)；

承运单位：宁波鸿昇国彪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运车辆号牌：浙BX8701、浙BX8715、浙BX8739、浙BX8702、浙BX8750、浙BX8757、浙BX8766、浙BX8767、浙BX8777、浙BX8035、浙BX9165、浙BX9183、浙BX9193、浙BX9197、浙BX9202、浙BX9212、浙BX9222、浙BX8367、浙BX8706、浙BX8707、浙BX8708、浙BX8716、浙BX8617、浙BX8719、浙BX8709、浙BX8352、浙BOV282、浙BOW665、浙BOP699、浙BOV935、浙BOL130、浙BOT628、浙BOT680、浙BOW500、浙BOP330、浙BOU306、浙BOU198、浙BOT960、浙BOT829、浙BOW736、浙BOQ272、浙BOU700、浙BOV862、浙BOS206、浙BOV890、浙BOU708、浙BOR102、浙BOU296、浙BOY393、浙BOZ526、浙BOR639、浙BOX661、浙BOW785、浙BOS798、浙BOV863、浙B1C892、浙BOF753、浙BOY139、浙BOZ957、浙BOV595、浙BOU998、浙BOX320、浙B1C238、浙BOZ183、浙BOU913、浙B1F691、浙B1F327、浙B1E129、浙BOY899、浙B1F983、浙BOY117、浙BOW593、浙B1C671、浙B1D618、浙B1D688、浙B1D929、浙B1D899、浙B0E375、浙B1F133、浙B1E036、浙B1C288、浙BOS570、浙BOT075、浙BOR107、浙BOR539、浙B1E596、浙BOT896、浙B1E311、浙BOU703、浙B1D266、浙BOP577、浙BOZ360、浙BOT097、浙BOR227、浙BOK231、浙BOU305、浙BOT310、浙BOX328、浙B1D630、浙B1E650、浙B1E732、浙BOS759、浙BOU810、浙BOT821、浙BOU923、浙BOZ979、浙B1D988、浙BOS651、浙B1C021、浙BOT309、浙B1D362、浙BOY332、浙BOU109、浙B1F835、浙B1J851、浙B1H518、浙B1H973、浙B1G619、浙B1E532、浙B1G317、浙BOX080、浙BOK217、浙B1E278、浙B1E285、浙BOV321、浙B1J335、浙B1D605、浙B1D613、浙B1F692、浙B1D786、浙BOU535、浙B1L718、浙B1H560、浙B1S558、浙B1L795、浙B1H953、浙B1S975、浙B1K903、浙B1L960、浙B1M902、浙B1E702、浙B1P765、浙B1S383、浙B1R628、浙B1U638、浙B1X317、浙B1U326、浙BX8326。

运输路线：环城南路-机场路（地面）-青林湾大桥-机场北路-北环西路-慈城连接线-长兴路-江北连接线-古乍线-三河线-子陵路（319国道）-东环北路-北环东路-城东路-余慈公路-202县道-晋涵路-朗霞路-欣朗路-朗马路-洪明路-余姚大道-涛声路-滨海大道-海滨路-下场地。

清运期限：2020年06月08日-2020年07月08日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

湖州国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场地业主单位）有场地位于湖州区（县、市）吴兴区（具体地址），面积20000平方米，可受纳（中转）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20000立方米，处置方式为（基础回填绿化用土制砖等资源化利用低洼地改造废弃山塘回填海涂围垦其他      ，现同意受纳（中转）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建设项程及附属坊外置工程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20000立方米。

场地业主单位（盖章）：

场地负责人：吴石 吴兴区吴兴街道综治大队

联系方式：13907821111

日期：2020年 5月 22日

（跨区外置的填写以下内容）

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李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王 单位（盖章）：

2020年 6月 5日

⑦800 亩坑塘回填场地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18]0071号

宁波智涵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7 标大洋江站基坑土方处置工程

地点：金源路与金达路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800 亩垦耕造田项目

地点：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清运量：50000（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 B2B066 浙 B9A195 浙 B9A298 浙 B9B779 浙 B0N738 浙 B0F685 浙 B1B758 浙 B9A310 浙 B9A320 浙 B1B007 浙 B1B001 浙 B9A303 浙 B9A301 浙 B9A300 浙 B9A309 浙 B9A306 浙 B9A305 浙 B0B975 浙 B2B067

运输路线：金达路-诚信路-嵩江路-沧海路-环城南路-机场路（地面）青林湾大桥-云飞路-江北大道-北环西路-君山路-九龙湖大道-汶骆路-329 国道-中横线-樟新公路-七塘公路-水云路-水云浦西直路-800 亩垦耕造田项目

清运期限：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盖章）

2018 年 08 月 30 日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18]0100号

宁波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7标段四港站地连墙土方工程

地点：金辉西路与金达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宁波平海建材有限公司鄞州区

地点：鄞州区咸祥镇

建筑垃圾种类：城建地基土；清运量：8000（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B7G118 浙B7F872 浙B7F862 浙B7F801 浙B7F821  
浙B7G116 浙B7G115 浙B7G113 浙B7G119 浙B7F835

运输路线：金辉西路-富强路-福庆路-云龙立交桥-云龙高速入口-S19甬台温复线高速塘溪出口-215省道-塘兴路-咸祥中路-庆海路（宁波平海建材有限公司鄞州区）

清运期限：2018年9月20日-2021年11月30日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

场地业主单位（盖章）河南新地建设 有场地位于 郑州 区（县、市）  
新郑石巩路天德新地建设（具体地址），面积 12234 平方米，  
可受纳（中转）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  
基土）25 立方米，处置方式为（基础回填绿化用土制砖等  
资源化利用低洼地改造废弃山塘回填海涂围垦其他\_\_\_\_\_），现  
同意受纳（中转）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  
11507标渣土清运站 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  
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25 立方米。

场地业主单位（盖章）

场地负责人：王敬生

联系方式：15168257213

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跨区处置的填写以下内容）

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⑨奉化区莼湖镇下陈一村西塘山弄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19]0162号

宁波市鸿业建筑基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TJ5107标土方工程处置施工（曹隘站基坑土方II标段）

地点：海晏路与环城南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奉化区莼湖镇下陈一村西塘山弄

地点：奉化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 清运量：10000（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B0V168 浙B0T383 浙B0M602 浙B0D621 浙B7G113  
浙B7G115 浙B7F872 浙B7F862 浙B7F835 浙B7F821 浙B7F801 浙B7G119  
浙B7G118 浙B7G116

运输路线：环城南路-福庆南路-鄞州大道-天童路-姜茅线-西宁路-大成东路-东环路-214省道-下陈

清运期限：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15日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⑩电咖汽车零部件制造（慈溪）有限公司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18]0245号

宁波智源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条、《建设部关于列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YJ5107 慈大  
洋江站基坑土方处置工程

地点：金源路与金达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电咖汽车零部件制造（慈溪）有限公司

地点：慈东大道与长邱线交叉口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 清运量：25000（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B9A300,浙B9A301,浙B9A303,浙B9A305,  
浙B9A306,浙B9A309,浙B9A310,浙B9A320,浙B9A298,浙B9A195,  
浙B1B001,浙B1B007,浙B0B975,浙B1B758,浙B2B066,浙B 2B067  
浙B9B779,浙B0F685,浙B0N738

运输路线：金达路-诚信路-嵩江路-沧海路-环城南路-机场路（地  
面）-青林湾大桥-云飞路-江北大道-北外环路-君山路-九龙湖大道-  
汶骆路-329国道-金园大道-龙镇大道-长邱线-电咖倾倒场地（电咖汽  
车零部件制造（慈溪）有限公司）

清运期限：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7日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  
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  
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  
行。

单位（盖章）

2018年12月27日

5108 标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8标  
出土登记台账汇总表

出土部位	车数 (辆)	方量 (m <sup>3</sup> )	弃置点
柳隘站主基坑	909	20070.72	四灶浦/水云浦二期800亩坑塘回填场地
柳隘站主基坑	739	16317.12	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市政PPP
柳隘站主基坑	2157	47626.56	镇海甬乐码头
合计		84014.4	

施工单位:



5108标  
项目经理部

监理单位:



土建部: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8标  
出土登记台账汇总表

出土部位	车数(辆)	方量(m3)	弃置点
柳隘站南端头换填	217	4791.36	镇海甬乐码头
柳隘站B号风亭C号出入口	893	19717.44	镇海甬乐码头
柳隘站A号风亭	350	7728	镇海甬乐码头
合计		32236.8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项目牵头部门(签字盖章)  土建部(签字盖章) 

TJ5108标附属基坑（A、B号出入口）  
余方弃置调差费用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出土点	设计工程量 (清图加变更)	消纳点	运距 (km)	车数 (辆)	车辆容积 (m3)	运输方量 (m3)	按照管理规定计算 方量 (m3)	备注
1	柳隘站A、B号出入口 附属基坑	14592.52	镇海甬乐码头	18	406	22	8932	14592.52	
2					454	16	7264		
3	合计				860		16196	14592.52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项目牵头部门（签字盖章）：  

 土建部（签字盖章）：

5109 标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标段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报价款 (含 税退返补)	处置场地	总剩余额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额数(张)	剩余额 (元)
工程类 项目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TJ5109标(后街中心站主体结构围护)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720.82	李庄桥1号、13号码头	100	100	2011.98	112720.82	0	0.00
			112720.82		100	100	2011.98	112720.82	11.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城建地基土业务专用章  
 (1)  
 3302030204720  
 2020.3.26 10:2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标段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报价款 (含 税退返补)	处置场地	总剩余额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额数(张)	剩余额 (元)
工程类 项目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TJ5109标(后街中心站主体结构围护)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720.82	李庄桥1号、13号码头	25	25	248.92	112720.82	0	0.00
			112720.82		25	25	248.92	112720.82	16.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城建地基土业务专用章  
 (1)  
 3302030204720  
 2020.3.26 10:20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投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领付款(含 投标保证金)	处置场地	总领票数 (张)	已使用票数(张)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类	宁波地铁运营线路二期工程(1000标+会展中心站至东钱湖站土方)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896.00	高庄路1号, 11号码头	360	360	30714.00	147896.00	0	0.00
合计			117896.00		360	360	30714.00	147896.00	0	0.00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投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领付款(含 投标保证金)	处置场地	总领票数 (张)	已使用票数(张)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类	宁波地铁运营线路二期工程(1000标+会展中心站至东钱湖站土方)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1200.00	高庄路1号, 11号码头	360	360	18210.00	0	0	127190.00
合计			901200.00		360	360	18210.00	0.00	0.00	127190.00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投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领付款(含 投标保证金)	处置场地	总领票数 (张)	已使用票数(张)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类	宁波地铁运营线路二期工程(1000标+会展中心站至东钱湖站土方)土方工程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800.00	高庄路1号, 11号码头	1470	1470	58176.00	280800.00	0	0.00
合计			280800.00		1470	1470	58176.00	280800.00	0.00	0.00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投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领付款(含 投标保证金)	处置场地	总领票数 (张)	已使用票数(张)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类	宁波地铁运营线路二期工程(1000标+会展中心站至东钱湖站土方)土方工程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200.00	高庄路1号, 11号码头	1270	1270	51000.00	178200.00	0	0.00
合计			178200.00		1270	1270	51000.00	178200.00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报表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保留尾款)	处置场地	总购量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量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类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1109标段(含控制中心工程及附属工程土建工程)工程类(1期)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82346.20	余姚码头	1932	1932	62837.87	2180396.20	0	0.00
合计			2182346.20		1932	1932	62837.87	2180396.20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报表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保留尾款)	处置场地	总购量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量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类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1109标段出入口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9847.04	余姚码头	638	638	12947.36	408847.04	0	0.00
合计			409847.04		638	638	12947.36	408847.04	0.00	0.00



## 5110 标

### 5110 标渣土处置说明

兹有我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10 标项目渣土共计 12.4 万方，其中在 2016 年 10 月到 2021 年 8 月去往豪城码头约 12.2 万方，去往慈溪龙山约 0.2 万方。（仅用于资料备案使用）

特此说明！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10 标项目经理部

2024 年 3 月 31 日

5111 标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标段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返退投标保证金)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类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5111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586.96	豪城码头	450	450	16137.96	419586.96	0	0.00
合计			419586.96		450	450	16137.96	419586.96	0	0.00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标段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返退投标保证金)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类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15111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35122.33	豪城码头	422	422	152006.62	5339476.08	0	0.00
合计			9835122.33	豪城码头	422	422	160771.37	5835122.33	0	0.00



# 5112 标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标段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总退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张数(张)	剩余金额(元)
工程类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土建5112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669.72	棠城码头	383	383	15864.22	378669.72	0	0.00
合计			378669.72		383	383	15864.22	378669.72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标段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总退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张数(张)	剩余金额(元)
工程类	宁波市轨道交通三期土建工程5112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31154.50	杏林码头	9989	9989	358118.79	12531154.50	0	0.00
合计			12531154.50		9989	9989	358118.79	12531154.50	0.00	0.00



# 5115 标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标段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总退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张数(张)	剩余金额(元)
工程类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土建工程5115标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96181.08	李总码头、上庄码头	281	281	2842.88	96181.08	0	0.00
合计			96181.08		281	281	2842.88	96181.08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标段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总退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张数(张)	剩余金额(元)
工程类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土建工程5115标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11111.01	李总码头	289	289	2842.88	111111.01	0	0.00
合计			111111.01		289	289	2842.88	111111.01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投资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辆)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核算费用(元)	剩余购置数(辆)	剩余余额(元)
工程类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北仑段)工程(含车辆)	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489628.71	东昌路(11-119)	232	232	11522.39	10120.81	0	11.89
合计			10489628.71	东昌路	232	232	11522.39	10120.81	0	11.89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投资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辆)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核算费用(元)	剩余购置数(辆)	剩余余额(元)
工程类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北仑段)工程(含车辆)	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489628.71	东昌路(11-119)	232	232	11522.39	10120.81	0	11.89
合计			10489628.71	东昌路	232	232	11522.39	10120.81	0	11.89



附件 12-14-5116 标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投资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辆)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核算费用(元)	剩余购置数(辆)	剩余余额(元)
工程类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北仑段)工程(含车辆)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957650.62	东昌路(11-119)头 东昌路头	1058 10034	1058 10034	12554.47 411835.62	1542956.92 1411470.79	0 0	0.00 0.00
合计			15957650.62	东昌路	11692	11092	454786.59	15957650.62	0.00	0.00



5117 标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标段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类型	合同数量 (项)	已履约数量 (项)	已履约金额 (含税)	已履约数量 (项)	合同金额 (含税)	履约金额 (含税)
工程类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11标)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总承包	1	1	10000000.00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	1	10000000.00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5118 标

①宁波市市政公投公司消纳处理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标段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类型	合同数量 (项)	已履约数量 (项)	已履约金额 (含税)	已履约数量 (项)	合同金额 (含税)	履约金额 (含税)
工程类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11标)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总承包	1	1	10000000.00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	1	10000000.00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 ②余姚市中意生态园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19]0632号

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工程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TJ5118标工程项目

地点：民安路海晏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蓝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点：余姚市中意生态园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清运量：10000(立方米)；

承运单位：宁波鸿昇国彪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运车辆号牌：浙 BX8701、浙 BX8715、浙 BX8739、浙 BX8702、浙 BX8750、浙 BX8757、浙 BX8766、浙 BX8767、浙 BX8777、浙 BX8035、浙 BX9165、浙 BX9183、浙 BX9193、浙 BX9197、浙 BX9202、浙 BX9212、浙 B1R628、浙 BX8326、浙 BX8367、浙 BX8706、浙 BX8707、浙 BX8708、浙 BX8716、浙 BX8617、浙 BX8719、浙 BX8709、浙 BX8352、浙 B0V282、浙 B0W665、浙 B0P699、浙 B0V935、浙 B0L130、浙 B0T628、浙 B0T680、浙 B0W500、浙 B0P330、浙 B0U306、浙 B0U198、浙 B0T960、浙 B0T829、浙 B0W736、浙 B0Q272、浙 B0U700、浙 B0V862、浙 B0S206、浙 B0V890、浙 B0U708、浙 B0R102、浙 B0U296、浙 B0Y393、浙 B0Z526、浙 B0R639、浙 B0X661、浙 B0W785、浙 B0S798、浙 B0V863、浙 B1C892、浙 B0F753、浙 B0Y139、浙 B0Z957、浙 B0V595、浙 B0U998、浙 B0X320、浙 B1C238、浙 B0Z183、浙 B0U913、浙 B1F692、浙 B1F327、浙 B1E129、浙 B0Y899、浙 B1F983、浙 B0Y117、浙 B0W593、浙 B1C671、浙 B1D618、浙 B1D688、浙 B1D929、浙 B1D899、浙 B0E375、浙 B1F133、浙 B1E036、浙 B1C288、浙 B0S570、浙 B0T075、浙 B0R107、浙 B0R539、浙 B1E596、浙 B0T896、浙 B1E311、浙 B0U703、浙 B1D266、浙 B0P577、浙 B0Z360、浙 B0T097、浙 B0R227、浙 B0K231、浙 B0U305、浙 B0T310、浙 B0X328、浙 B1D630、浙 B1E650、浙 B1E732、浙 B0S759、浙 B0U810、浙 B0T821、浙 B0U923、浙 B0Z979、浙 B1D988、浙 B0S651、浙 B1C021、浙 B0T309、浙 B1D362、浙 B0Y332、浙 B0U109、浙 B1F835、浙 B1J851、浙 B1H518、浙 B1H973、浙 B1G619、浙 B1E532、浙 B1G317、浙 B0X080、浙 B0K217、浙 B1E278、浙 B1E285、浙 B0V321、浙 B1J335、浙 B1D605、浙 B1D613、浙 B1F692、浙 B1D786、浙 B0U535、浙 B1L718、浙 B1H560

运输路线：海晏北路-民安东路-河清北路-宁东路-世纪大道-环城南路-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机场北路-北环西路-慈孝南路-江北连接线-古乍线-三河线-东环北路-北环东路-城东路-余慈公路-202 县道（梁周线）-纬五路-朝霞路-欣朝路-朗马路-洪明路-余姚大道-滨海大道-蓝景装饰消纳点

清运期限：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2月31日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③黄家埠3号水库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19]0473号

宁波鸿昇国彪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TJ5118标工程项目

地点：民安路与海晏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黄家埠3号水库

地点：余姚市黄家埠镇

建筑垃圾种类：城建地基土； 清运量：30000（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BX8701、浙BX8715、浙BX8739、浙BX8702、浙BX8750、浙BX8757、浙BX8766、浙BX8767、浙BX8777、浙BX8035、浙BX9165、浙BX9183、浙BX9193、浙BX9197、浙BX9202、浙BX9212、浙BX9222、浙BX8326、浙BX8367、浙BX8706、浙BX8707、浙BX8708、浙BX8716、浙BX8617、浙BX8719、浙BX8709、浙BX8352、浙B0V282、浙B0W665、浙B0P699、浙B0V935、浙B0L130、浙B0T628、浙B0T680、浙B0W500、浙B0P330、浙B0U306、浙B0U198、浙B0T960、浙B0T829、浙B0W736、浙B0Q272、浙B0U700、浙B0V862、浙B0S206、浙B0V890、浙B0U708、浙B0R102、浙B0U296、浙B0Y393、浙B0Z526、浙B0R639、浙B0X661、浙B0W785、浙B0S798、浙B0V863、浙B1C892、浙B0F753、浙B0Y139、浙B0U535、浙B0Z957、浙B0V595、浙B0U998、浙B0X320、浙B1C238、浙B0Z183、浙B0U913、浙B1F691、浙B1F692、浙B1F327、浙B1E129、浙B1E285、浙B1D786、浙B0Y899、浙B1F983、浙B0Y117、浙B0W593、浙B1C671、浙B1D618、浙B1D688、浙B1D929、浙B1D899、浙B0E375、浙B1F133、浙B1E036、浙B1C288、浙B0S570、浙B0T075、浙B0R107、浙B0R539、浙B1E596、浙B0T896、浙B1E311、浙B0U703、浙B1D266、浙B0P577、浙B1D605、浙B1E278、浙B1D613、浙B0X080、浙B0Z360、浙B0T097、浙B0R227、浙B0K231、浙B0U305、浙B0T310、浙B0X328、浙B1D630、浙B1E650、浙B1E732、浙B0S759、浙B0U810、浙B0T821、浙B0U923、浙B0Z979、浙B1D988、浙B0S651、浙B1C021、浙B0T309、浙B1D362、浙B0Y332、浙B0U109、浙B1F835、浙B0K217、浙B0V321。

运输路线：海晏北路-民安东路-河清北路-宁东路-世纪大道-环城南路-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机场北路-北环西路-慈城连接线-长兴路-江北连接线-古乍线-三河线-子陵路（六一省道）-东环北路-北环东路-城东路-余慈公路-202县道（梁周线）-纬五路-朗霞路-欣朗路-朗马路-洪明路-余姚大道-329国道-兰风大道-3号水库消纳点

清运期限：2019年8月19日-2019年10月30日（中秋、国庆节除外）；

运输时间：6:00-22:00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盖章）

2019年8月19日

# 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受纳说明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场地业主单位）有场地位于鄞州区（县、市）

宁波市鄞州区3号水塔（具体地址），面积2330平方

米，可受纳（中转）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19万立方米，处置方式为（基础回填绿化

用土制砖等资源化利用低洼地改造废弃山塘回填海涂围垦其他（建设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4万立方米。

场地业主单位（盖章）：

场地负责人：杜恩辉

联系方式：13566095924

日期： 年 月 日

（跨区处置的填写以下内容）

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张明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字：郭斌

单位（盖章）：

19年 8月 14日

经检查符合实际可受理

刘叁方

运输车辆：15辆车

运输时间：早上七点至晚上七点

（避开高峰）

运输期限：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1月30日

（中秋、国庆不作业）

④宁海县深甬镇南溪村绿化场地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18]0185号

宁波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TJ5118 标工程项目地连墙

地点：民安路与海晏北路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宁海县深甬镇南溪村绿化场地

地点：宁海县深甬镇南溪村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清运量：30000（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B2B011，浙B2B013，浙B2B012，浙B0B963，浙BY0638，浙BY0736，浙B0B987，浙B2B010，浙B0J377，浙BY0773，浙BY0662，浙BY0576，浙B2B019，浙B0K307，浙B0C917，浙B0F177

运输路线：海晏北路-宁东路-世纪大道-通途路-丁家山高速入口-G15绕城高速-沈海高速-西店出口-214省道-西店南路-五市路-409县道-温泉路-宁海县深甬镇南溪村绿化场地

清运期限：2018年11月20日-2022年9月30日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2018年11月20日



# 建筑泥土消纳场所受纳说明

宁波市恒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场地位于 宁波市深明镇  
具体位置 南溪村 ; 面积 20000 平方米, 可受纳建筑  
泥土 3万 方用于绿化用土。



场址负责人  
电话

场地负责人

日期

镇乡街道、政府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字: 王介峰



日期 2018.12.24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字:



日期 2018.12.24

⑤宁波金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鄞建筑垃圾核准[2020]0458号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TJ5118 标工程项目

地点：民安路海晏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宁波鑫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点：风华路 170 弄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 清运量：20000(立方米)；

承运单位：宁波鸿昇国彪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运车辆号牌：浙 BX8701、浙 BX8715、浙 BX8739、浙 BX8757、浙 BX8767、浙 BX8777、浙 BX8035、浙 BX9165、浙 BX9183、浙 BX9193、浙 BX9197、浙 BX8367、浙 BX8707、浙 BX8617、浙 BX8719、浙 BX8709、浙 BOW665、浙 BOP699、浙 BOV935、浙 BOY393。

运输路线：海晏北路-民安东路-河清北路-宁东路-世纪大道-环城南路-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机场北路-北环西路-北环东路-329 国道-东昌路-风华路-码头内部道路-鑫宏码头

清运期限：2020 年 08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5119 标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 (元)
工程渣土	宁波轨道交通五号线二期土建工程J5119标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19891.19	甬东码头	1084	1084	41436.54	919891.19	0	0.00
合计			919891.19		1084	1084	41436.54	919891.19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 (元)
工程泥浆	宁波轨道交通五号线二期土建工程J5119标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61170.00	甬城码头	287	287	10045.00	261170.00	0	0.00
合计			261170.00		287	287	10045.00	261170.00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 (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5119标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6542432.35	甬东码头 甬城码头	9855 12004	9855 12004	367286.41 391068.80	12855024.35 13687408.00	0 0	0.00 0.00
合计			26542432.35		21859	21859	758355.21	26542432.35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 (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二期土建工程J5119标坑上路出入口施工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	甬城码头	1825	1782	35934.42	1401442.38	43	396537.62
合计			3900000.00		1825	1782	35934.42	1401442.38	43.00	396537.62



5120 标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张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20标(酒店)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3427278.30	李花楼4号、14号码头 象晟码头	515 2475	515 2475	29285.20 77057.46	730987.20 2697011.10	0 0	0.00 0.00
合计			3427278.30		2990	2990	97342.66	3427278.30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张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20标(海晏北路站)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6334874.84	梁城码头 李花楼4号、14号码头	2998 1120	2998 1120	128162.48 36021.89	1895888.80 2010188.04	0 0	0.00 0.00
合计			6334874.84		4118	4118	164184.37	6334874.84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张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20标(曹隘站)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7167067.98	梁城码头 李花楼4号、14号码头	2995 1224	2995 1224	153809.78 49242.98	337632.30 1790725.68	0 0	0.00 0.00
合计			7167067.98		4219	4219	203352.16	7167067.98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张数(张)	剩余金额 (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20标(柳隘)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732131.50	梁城码头	2966	2966	78060.90	2732131.50	0	0.00
合计			2732131.50		2966	2966	78060.90	2732131.50	0.00	0.00



## 5121 标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 (元)
工程渣土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TJ5121标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2259719.86	家城码头	12930	12930	414437.78	14505322.30	0	0.00
				鑫宏码头	411	411	6774.19	233709.56	0	
				雨东码头	6562	6562	214876.80	7520688.00	0	
合计			22259719.86	19903	19903	636088.77	22259719.86	0.00	0.00	



## 51HY 标

### ①宁波市市政公投公司消纳处理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 (元)
工程渣土	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海晏北路站配套土石方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东庄桥4号、14号房点	1961	1961	74886.99	2659311.64	0	4088.36
合计			2700000.00		1961	1961	74886.99	2659311.64	0.00	4088.36



## 城建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城建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的新规定，市渣领现开展宁波渣土运往金塘围垦区回填处置试运行。为此，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在该试运行期间码头中转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海晏北路站配套工程土建工程。

2、工地地址：鄞州区海晏北路与宁东路十字路口向南200m。

3、中转码头名称：鄞州区李花桥14号码头。

4、工地地基土量：102762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在该试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约定码头中转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36元/吨预收，待码头正式确定渣土码头中转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后，双方再另签合同明确。

### 三、支付形式

1、处置费预付。按照经辖区城管部门或者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用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2、定期结算。甲方每月根据乙方码头中转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定期与乙方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最终结算。待乙方地基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后，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码头中转处置的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

扫描人：黄卫



8、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进入码头作业时，需严格遵守相关码头的作业规定，并服从码头工作人员以及甲方保安人员的作业指挥。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该工地的地基土不符合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的相关要求或者混有大型混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的地基土，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严重的甲方将暂停该工地的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码头中转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行为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码头中转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3、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甲乙双方原先签订的渣土处置服务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8年12月12日



## ②慈溪市淡水泓二路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海晏北路站配套工程	各区自编号:	JD2017-1147-14256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海晏路与宁东路交叉口	开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0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承运单位:	宁波智涵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浙江东洋佳嘉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该场负责人:	余江
运输路线:	海晏北路-宁东路-世纪大道-宁穿路-沧海路-环城南路-机场路(地面)-青林湾大桥-云飞路-江北大道-北外环路-东钱湖大道-329国道-金园大道-龙镇大道-伏龙路-金海路-金海北路-淡水泓二路-东洋佳嘉地块			运输车牌号:	浙B95213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3967895567
				运输类型:	渣土   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7年04月18日 14:32 至 2017年04月27日 23:59		截止时间: 2017年04月18日 14:29		
发证单位:	江东区域城管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		
备注:	1、通行线路以交警通行证上规定线路为准; 2、清运时间遵从交警及环保部门渣土清运审核专用章				

169

12

号牌: 浙B95231(大型汽车) 证件编号: 3302900500016145  
 有效期: 2017年04月12日至2017年05月12日  
 车辆所有人: 宁波智涵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通行线路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 07:00-09:00; 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 中兴路(江南路-兴宁路)~兴宁路(江东南路-福庆南路)~沧海路(江南路-兴宁路)~宁穿路(曙光路-福庆路)~世纪大道(宁波东高速口-通途路)~通途路(庆丰桥-福明路)~大庆南路(槐树路-人民路)~人民路(环城北路-扬善路)~大庆北路(人民路-环城北路)~大通路(大庆北路-下白沙路)~环城北路(双东路-世纪大道)~湖西路(环城北路-西草马路)~庆丰桥(-)~庆丰桥(-)~通途路(庆丰桥-福明路)~通途路(东外环路-福明路)。通行时间段: 09:30-16:00; 19:00-00:00; 00:00-07:00。

允许双向通行2: 钱湖北路(中兴南路-鄞县大道)~嵩江路(宁横路-奉化江岸)~前河北路(嵩江路-鄞县大道)~前河南路(鄞县大道-鄞州大道)。

允许双向通行3: 金达路(鄞县大道-北斗路)~鄞县大道东段(宝瞻线-福庆南路)~鄞县大道中段(奉化江-福庆路)~广德湖南路(鄞县大道-鄞州大道)。

允许双向通行4: 中兴路(江南路-兴宁路)~中兴南路(兴宁路-永达路)~中兴路延伸段(麦德龙路-中兴立交桥中间)~环城南路(宝瞻线-芝兰桥分界线)~机场路(海曙)(34省道互通-青林湾大桥分界线)~青林湾大桥~机场北路(骆观线-青林湾大桥)~云飞路(机场北路-宝庆路)~江北大道(骆观线-江北大桥)~北环西路(宁波北-九龙大道)~北环东路(九龙大道-东昌路(329国道))。

允许双向通行5: 海晏北路(通途路-中山东路)~宁东路(世纪大道-福庆北路)~世纪大道(宁波东高速口-通途路)~宁穿路(曙光路-福庆路)~沧海路(江南路-兴宁路)~环城南路(宝瞻线-芝兰桥分界线)~广德湖北路(长丰桥-鄞县大道)~广德湖南路(鄞县大道-鄞州大道)。

170

# 专线通行证

## 使用规定及注意事项

- ⊙ 本通行证实行一本一证，不得转让、涂改，必须放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的醒目处。
- ⊙ 持证车辆线路信息已与电子警察闯禁抓拍系统关联，必须按指定路线通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 ⊙ 市区交通高峰期进行时段为上午7:00-9:00，下午16:30-18:30，部分路段、车辆高峰通行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 ⊙ 本通行证换发时间为通行证使用有效期截止月份28号至次月5号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土方消纳协议书

甲方：慈溪市易龙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智滔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轨道交通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与浙江慈溪市龙山镇政府协商，确定了渣土消纳地点，位于慈溪市淡水泓二路，乙方负责把渣土运至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对土方消纳场地进行管理，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诚信遵守。

一、回填地址、范围和要求

- 1、回填地址位于慈溪市淡水泓二路。
- 2、回填要求为乙方运土至场地内甲方配合卸完为止，装运土方汽车限重为 10-20m<sup>3</sup>/车。

二、价款和结算方式

- 1、乙方向指定场地范围内倾倒土方，按---元/车支付费用给甲方，场地内土方平整费用由甲方自理。
- 2、付款方式，回填开始后，甲方按月（每月 20 日）与乙方进行对账和计价，次月 10 日前余款支付完成。全部回填完成后 1 个月内结清全部余款。

三、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协助办理有关土方运输、回填等慈溪界内的政府部门相关手续（含一切费用）。
- 2、承担回填土方平整过程中的安全及经济责任。
- 3、承担回填土方施工中慈溪界内环卫工作及费用。
- 4、确保填土场地内道路通畅，负责协调场地一切政策处理及周边相关事宜。
- 5、负责协调慈溪界内交警、城管、路政等部门的相关事宜（包括执法检查等）并承担一切费用，确保全天连续卸土条件。
- 6、负责提供挖掘机协助运土车卸土和场地平整并承担所有费用。
- 7、轨道交通工程以外的土方不得接受。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负责办理有关土方运输、回填慈溪界内的政府部门手续。
- 2、承担转运土方汽车行驶、土方倾倒过程中的安全及经济责任。
- 3、土方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中兴路-中兴南路-中兴路延伸段-环城南路-机场路（地面）-青林湾大桥-云飞路-江北大道-北外环-九龙湖大道-329 国道-伏龙路-金海路-淡水泓二路）。
- 4、确保联系供土，如暂停供土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
- 5、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不得损坏回填土场地内的设备和设施。丙方设专人负责核对土方运输数量，按规定时间与甲方进行核对。
- 6、确保资金按期支付，不得拖延

四、其他事宜

- 1、本协议土方回填单价只限慈溪市淡水泓二路如其他场地需回填土方，单价另行协商。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一份，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合同效力自行失效。



## 渣土消纳场地证明

我单位位于 慈溪滨海区 街道(镇) 淡水河二桥 路场地, 属于 工业 用地性质, 因 东洋佐嘉工程 需要 15万 立方米渣土 () 泥浆 ()。请街道(镇)审核。

渣土消纳场地管理承诺:

1. 本单位申请的场地情况及材料属实, 并愿意承担责任。
2. 承诺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场地管理。
3. 严格按照申报的总量范围进行倾倒, 倾倒结束后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配合辖区中队加强监管。
4. 加强对倾倒车辆的管理, 不接无卡清运车辆, 如发现违章车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017年3月21日

属地街道(镇)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其它意见



备注: “”打V, 其他意见可在空白处补充说明。



## S51HY 标渣土陆域处置情况说明

S51HY 标（海晏北路站配套工程）为 5 号线与 1 号线换乘车站，车站分南北 2 个主体基坑和 4 个附属基坑。目前北基坑已施工完成，正在进行附属三角区和 B 号出入口施工，南基坑和其它两个附属结构将于 7 月份陆续开工，其中南基坑土方约 2.1 万方，各附属结构土方合计约 4.2 万方。

根据宁波市城管局严格控制海上处置渣土质量的要求，海上处置渣土不得含有表层土、破除的路面、破除钢筋砼、破除桩头、建筑垃圾和其他类型块体直径超过 20cm 的渣土。本项目附属基坑开挖深度浅，60%的土方均为路面破除和杂填土，且基坑内有大量共同沟和房建围护桩需拆除，大部分渣土质量不满足海域处置要求。

因此我部建议增加陆域处置点，处置地点为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处置点合法合规，相关清运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海晏北路站配套工程项目部  
2018 年 6 月 12 日

## 土方接受证明

位于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办公大楼西侧、郑徐水库管理处东侧的建设用地，因景观建设需要，约需 20 万土方进行回填。

我单位确保泥土质量符合场地回填要求，车辆按照指定路线进行运输，及时完成回填工作。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 ④慈溪市水云浦 800 亩坑塘垦耕造田项目

##### S51HY 标渣土陆域处置情况补充说明

S51HY 标（海晏北路站配套工程）为 5 号线与 1 号线换乘车站，车站分南北 2 个主体基坑和 4 个附属基坑。目前主体北基坑和附属三角区、B 号出入口已施工完成，正在进行主体南基坑和剩余附属结构施工，其中南基坑土方约 2.1 万方，各附属结构土方合计约 4.2 万方。

根据宁波市城管局严格控制海上处置渣土质量的要求，海上处置渣土不得含有表层土、破除的路面、破除钢筋砼、破除桩头、建筑垃圾和其他类型块体直径超过 20cm 的渣土。本项目附属基坑开挖深度浅，60%的土方均为路面破除和杂填土，且基坑内有大量共同沟和房建围护桩需拆除，大部分渣土质量不满足海域处置要求。经估算，基坑内约 25000 方的渣土不满足海域处置质量标准。

由于鄞州区码头一直停运，本站基坑土方无法海域消纳。我部前期已经联系好合法陆域处置点并完成运距实测工作，相关渣土陆域消纳及清运手续也办理完成，处置地点为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且已进行部分渣土消纳。

但近期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因故关闭。为满足出土需求，我部建议更换陆域处置点，处置地点为慈溪市水云浦 800 亩坑塘垦耕造田项目。该处置点合法合规，目前相关清运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海晏北路站配套工程项目部

2018 年 9 月 17 日

项目经理部

# 行政许可决定书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2018]0066号

宁波智涵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海晏北路站配套工程附属结构及物业开发项目

地点：海晏北路与宁穿路交叉口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四灶浦-水云浦二期800亩坑塘

地点：宁波市现代工业开发区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清运量：40000（立方米）；

承运车牌号：浙B2P066 浙B9A195 浙B9A298 浙B9B779 浙B0N738  
浙B0F685 浙B1B758 浙B9A310 浙B9A320 浙B1B007 浙B1B001 浙B9A303  
浙B9A301 浙B9A300 浙B9A309 浙B9A306 浙B9A305 浙B0B975 浙B2B067

运输路线：海晏北路-世纪大道-环城南路-机场路（地面）-青林湾大桥-云飞路-江坎大道-北环西路-君山路-纹络路-329国道-中横线-镇新公路-七塘公路-水云路-水云浦西直路-800亩坑塘垦耕造田项目

清运期限：2018年8月28日-2018年11月23日

你（单位）若不履行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  
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2018





## 经堂庵跟车辆段

### ① 宁波市政公投公司消纳处理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 合同外)	处置场地	总购置数 (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张数(张)	剩余金额(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经堂庵跟车辆段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182218.20	经堂庵	2800	2800	90920.52	3182218.20	0	0.00
合计			3182218.20		2800	2800	90920.52	3182218.20	0	0.00



## 建筑泥浆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建筑泥浆海上处置的新规定，甲乙双方对乙方建筑泥浆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经堂庵跟车辆段
- 2、工地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
- 3、码头名称：鄞州区李花村4号码头。
- 4、工地泥浆量：59761.95 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 1、单价：人民币 26.00 元/吨。
- 2、该处置服务费用包括乙方该工地泥浆海上处置申报、海上处置区管理、码头中转服务等各项费用。

### 三、支付形式

- 1、处置费预付。按照经辖区城管部门或者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泥浆海上处置量，乙方将泥浆处置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 2、最终结算。待乙方泥浆处置服务全部结束后，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泥浆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的



1、如果该工地的泥浆出现生活垃圾、大型桩头、石块和砖块、钢筋、江河疏浚泥等对海上处置有污染的杂物，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并根据情节终止乙方工地泥浆码头中转处置。

2、如该工地及运输车辆发生“套票套证”或者其他性质恶劣的事件，公司立即停止该工地以及“被套票套证”的工地向码头中转泥浆海上处置处置，同步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3、对于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工地，公司将主管部门的查处意见为准。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泥浆码头中转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泥浆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3、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倾倒条件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0.8.6

### 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地受纳说明

宁波亿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场地业主单位）有场地位于 慈溪市（县、区）慈东滨海工业开发区（具体地址），面积 2万 平方米，可受纳（中转）建筑垃圾（渣土泥浆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10000 立方米，处置方式为（基础回填绿化用土制砖等资源化利用低洼地改造废弃山塘回填海涂围垦 其他.....）现同意受纳（中转）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经堂庵跟车辆段土方外运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泥浆修垃圾拆迁垃圾城建地基土）10000 立方米。（渣土约半）

场地业主单位（盖章）:

场地负责人: 吴昌明

联系方式: 13752102183

日期: 2020年 8月 6日

#### 跨区处置的填写以下内容

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字: [Signature] 单位（盖章）:

[Signature] [Red Seal]

2020年 8月 7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字: [Signature] 单位（盖章）:

[Signature] [Red Seal]

运输公司: 宁波亿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输路线: 内部道路 - 聚才路 - 石林中路 - 石林东路 - 机场路 - 森林湾大桥 - 机场北路 - 北环西路 - 君山路 - 伏龙大道 - 汶塘路 - 371国道 - 金目大道 - 龙镇大道 - 长邱线 - 慈东南大道 - 伏龙路 - 点淘路 - 灵瑞二路 - 渣物场地  
 当日运输时间: 8:00 - 24:00  
 运输车辆: 48辆  
 渣物土量: 1332  
 运输期限: 2020.8.20 - 2020.9.8

# 前殷停车场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前殷停车场施工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8759683.16	梁城码头	6346	6346	171387.76	632479.32	0	0.00
				雍家码头	24559	24559	608615.92	22526183.24	0	0.00
合计			28759683.16		30905	30905	780003.68	28738663.16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前殷停车场施工二标段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245682.64	梁城码头	9269	9269	211427.76	8245682.64	0	0.00
				雍家码头	9269	9269	211427.76	8245682.64	0.00	0.00
合计			8245682.64		18538	18538	422855.52	16435165.28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前殷停车场施工I3标段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1333059.19	梁城码头	8785	8785	156096.04	7909756.36	0	0.00
				雍家码头	3829	3829	80882.37	7466032.33	0	0.00
				李花桥1号、14号码头	230	230	6515.78	250631.20	0	0.00
合计			11333059.19		12844	12844	290124.19	15396389.89	0.00	0.00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汇总导出

垃圾类型	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总预付款(含应退应补)	处置场地	总购票数(张)	已使用车数(车)	已使用吨数(吨)	应结算费用(元)	剩余票数(张)	剩余余额(元)
工程渣土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前殷停车场施工四标段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567883.14	雍家码头	7916	7916	168407.26	6567883.14	0	0.00
				梁城码头	7916	7916	168407.26	6567883.14	0.00	0.00
合计			6567883.14		15832	15832	336815.52	13135766.28	0.00	0.00



# 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城建地基土运往金塘北部围垦区和六横小郭巨围垦区等倾倒区通过平板驳等工艺的处置情况，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前殷停车场施工二标段。

2、工地地址：鄞州区潘火路前殷村。

3、中转码头名称：豪城码头。

4、本协议的处置量：10万吨。其中使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的处置率占比在55%及以上，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具体标准详见《关于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甬综执联[2020]6号）。

5、运输路线：以地基土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运输路线为准。

6、运输车辆：以地基土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运输车辆为准。

（以下简称本处置项目）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1、单价：含税价人民币39元/吨。

2、该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码头中转服务费用、倾倒区各项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形式

### （一）预付方式。

1. 本协议中，乙方应先预付综合管理服务费，后结算的方式进行支付。在核准处置量的范围内，根据乙方实际运力，申请预付一定处置量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结合中转码头的消纳能力，同意乙方的全部或部分申请后，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处置量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并提供码头渣土处置联单。

### （二）结算

6.乙方被中止履行本协议 15 天仍未改进的；

7.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累计出现 3 次（含）违约行为的；

8.甲乙双方存在其他《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关系，或者在其他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项目中乙方受托成为陆上运输单位时，存在违约行为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时，本协议亦同时解除；

（三）因本条第（二）款原因，甲方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将在之后的六个月内不再与乙方签署《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或类似协议；同时甲方有权在上述期限内，不接受乙方作为《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中受托陆上运输单位。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海上处置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化方式，由乙方对应的中转码头企业确定。今后若有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协议，调整之前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正茂信

## 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城建地基土运往金塘北部围垦区和六横小郭巨围垦区等倾倒区通过平板驳等工艺的处置情况，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前段停车场施工二标段。

2、工地地址：鄞州区潘火路前段村。

3、中转码头名称：豪城码头。

4、本协议的处置量：11.6万吨。其中使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的处置率占比在55%及以上，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具体标准详见《关于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甬综执联[2020]6号）。

5、运输路线：以地基土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运输路线为准。

6、运输车辆：以地基土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运输车辆为准。

（以下简称本处置项目）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1、单价：含税价人民币39元/吨。

2、该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码头中转服务费用、倾倒区各项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形式

#### （一）预付方式。

1. 本协议中，乙方应先预付综合管理服务费，后结算的方式进行支付。在核准处置量的范围内，根据乙方实际运力，申请预付一定处置量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结合中转码头的消纳能力，同意乙方的全部或部分申请后，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处置量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并提供码头渣土处置联单。

#### （二）结算

6.乙方被中止履行本协议 15 天仍未改进的；

7.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累计出现 3 次（含）违约行为的；

8.甲乙双方存在其他《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关系，或者在其他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项目中乙方受托成为陆上运输单位时，存在违约行为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时，本协议亦同时解除；

（三）因本条第（二）款原因，甲方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将在之后的六个月内不再与乙方签署《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或类似协议；同时甲方有权在上述期限内，不接受乙方作为《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中受托陆上运输单位。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海上处置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化方式，由乙方对应的中转码头企业确定。今后若有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协议，调整之前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4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4日

## 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城建地基土运往金塘北部围垦区和六横小郭巨围垦区通过平板驳等工艺的处置情况，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前段停车场施工。
- 2、工地地址：鄞州区潘火路前段村。
- 3、中转码头名称：鑫宏码头。
- 4、工地计划处置量：30万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 1、单价：人民币35元/吨。
- 2、该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码头中转服务费用、倾倒区各项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形式

- 1、处置费预付。按照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 2、定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对符合结算条件的工地按月进行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零星结算。如遇乙方地基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零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海上处置的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的清运期限一致。

### 五、甲方责任义务

- 1、负责与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相关的具体事项协调工作。





白正裁

## 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城建地基土运往金塘北部围垦区和六横小郭巨围垦区通过平板驳等工艺的处置情况，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前段停车场施工四标段。
- 2、工地地址：鄞州区潘火路前段村。
- 3、中转码头名称：鑫宏码头。
- 4、工地计划处置量：10万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 1、单价：含税价人民币 39 元/吨。
- 2、该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码头中转服务费用、倾倒区各项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形式

- 1、处置费预付。按照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 2、定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对符合结算条件的工地按月进行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零星结算。如遇乙方地基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零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海上处置的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的清运期限一致。

### 五、甲方责任义务

- 1、负责与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相关的具体事项协调工作。



该工地的地基土海上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海上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过程中发生严重未密闭、滴漏撒、车体挂泥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往码头运输处置地基土作出相应限制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海上处置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化方式，由乙方对应的中转码头企业确定。今后若有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合同，调整之前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5、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豪城 1.

## 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城建地基土运往金塘北部围垦西区和六横小郭巨围垦区通过平板驳等工艺的处置新模式变化情况，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前殷停车场施工项目。

2、工地地址：宁波市鄞州区。

3、中转码头名称：豪城码头。

4、地基土预估量：400000 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1、单价：含税价人民币 35.00 元/吨。

2、该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码头中转服务费用、倾倒区各项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形式

1、处置费预付。按照经辖区城管部门或者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2、定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对符合结算条件的工地按月进行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零星结算。如遇乙方地基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零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海上处置的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



8、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进入码头作业时，需严格遵守相关码头的作业规定，并服从码头工作人员以及甲方保安人员的作业指挥。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该工地的地基土土质检测成分不符合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相关要求或者地基土混有大型混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严重的甲方将暂停该工地的地基土海上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海上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行为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海上处置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化方式，由乙方对应的中转码头企业确定。今后若有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合同，调整之前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结算。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4、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3月15日



## 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城建地基土运往金塘北部围垦区和六横小郭巨围垦区通过平板驳等工艺的处置情况，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海上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前股停车场施工。
- 2、工地地址：鄞州区潘火路前股村。
- 3、中转码头名称：豪城码头。
- 4、工地计划处置量：27万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 1、单价：含税价人民币39元/吨。
- 2、该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码头中转服务费用、倾倒区各项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三、支付形式

- 1、处置费预付。按照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 2、定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对符合结算条件的工地按月进行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零星结算。如遇乙方地基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零星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海上处置的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的清运期限一致。

### 五、甲方责任义务

- 1、负责与地基土海上处置服务相关的具体事项协调工作。



该工地的地基土海上处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海上处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过程中发生严重未密闭、滴漏撒、车体挂泥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往码头运输处置地基土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海上处置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地基土海上处置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化方式，由乙方对应的中转码头企业确定。今后若有调整，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合同，调整之前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5、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甲乙双方原先签订的城建地基土处置服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9月6日）起自动解除。

6、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6日



附件 10 土石方外购合同

合同编号 沪交-建中-44  
流程编号: 1906650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1 标段项目  
塘渣回填（布政站段）分包合同

二〇一九年\_\_月

## 塘渣回填（布政站段）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 宁波 \_\_\_\_

签订时间：2019 年 \_\_\_\_ 月

日

乙方（分包方）：宁波鸿昇国彪建设基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塘渣回填（布政站段）专业分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5)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 2.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TJ5101 标段塘渣回填（布政站段）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 《碎石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波高新区天启砂石经营部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8日

乙方纳税人身份：小规模纳税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自觉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2 标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

### 一、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款、税率、计划使用时间等条款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含税总金额	备注
碎石			吨	5300	88	85.44	466400	
合计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 466400								
*不含税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伍元伍角叁分, ¥: 452815.53								
*增值税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柒分, ¥: 13584.47, 税率: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填写“\*”项内容，明确区分增值税价税分离。

- 计划使用时间约为 2021年10日 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 以上含税单价已包含购买材料的直接费用、运输费、装卸费、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乙方执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税金根据国家税率政策规定调整，含税单价相应调整。
- 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支付依据，最终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数量以现场收货为准，单价按合同约定结算）；乙方不得以履约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金额而向甲方提出违约和索赔。
- 甲方实际采购本合同约定材料超过合同约定总金额的，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当实际履约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 10%以上或者 5 万以上，必须签补充合同，否则超过合同金额部分的量甲方不予认可。

###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

4. 本合同签订前后，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内容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或者甲方工作人员签订任何与本合同相同或者相近内容的合同。乙方与这些人员签订合同的价格，无权约束甲方，并且，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二、 附件要求：**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 乙方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明
2. 生产许可证 (生产厂家需提供)
3. 乙方开户银行资料 (登记人必须与实际业务及营业执照一致)
4. 如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人则及时提供委托书。

甲方单位名称：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宁波高新区天启砂石经营部

(盖章)

(盖章)

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和美城广场 9 号

31-10

法定代表人 (签字)：章洪俊

法定代表人 (签字)：王剑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8002XL

纳税人识别号：92330201MA2CM68Q1F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月湖支行

银行帐号：70084292019168

银行帐号：22020122000162256

合同编号：SSJSGS-NBDTWHX-WZ2020-00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3 标项目经理部

级配碎石（再生料）采购合同



采购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  
工程 TJ5103 标项目经理部

销售方：宁波高新区虹信砂石经营部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 级配碎石（再生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SJSGS-NBDTWHX-WZ2020-001

采购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3 标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方：宁波高新区虹信砂石经营部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铁十四局集团四公司宁波地铁5号线项目经理部级配碎石（再生料）采购询价单》、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采购物资信息

### 1、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 税率	增值税 额(元)	价税合计 单价(元)	总价(元)
1	级配碎石(再生料)		吨	5000	89.11	1%	0.89	90	450000
合计(元)		450000元(肆拾伍万元整)							

2、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数量调整，对于最终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乙方应无条件支持。

3、计量单位和方法：计量单位为吨，以甲方安装的电子地磅称量吨位为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450000】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45544.55】元，增值税率为【1%】，税款为【4455.45】元。

2、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出库、运输、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 第三条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对账后3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

##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SJSGS-NBDTWHX-WZ2020-001-01

购货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TJ5103  
标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宁波高新区虹信砂石经营部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0年4月28日甲乙双方共同签定的《级配碎石(再生料)采购合同》(合同标号SSJSGS-NBDTWHX-WZ2020-001)以及目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原合同条款不变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含税单价、税率执行原合同保持不变,增加数量和金额如下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增加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率(%)	价税合计(元)	增加总金额(元)	备注
级配碎石(再生料)		吨	4000	89.11	1%	90	360000	
合计:							360000	

2、本补充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执行原合同条款。

4、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0年6月19日

##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SJSGS-NBDTWIX-WZ2020-002-03

购货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3  
标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宁波甬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现级配碎石所需数量比之前所签订的合同数量发生较大的变化，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对级配碎石数量作如下补充协议：

### 1、本次增加产品数量、名称、规格、单价及金额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增加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率(%)	价税合计(元)	增加总金额(元)	备注
级配碎石		吨	15000	75.22	13%	85	1275000	
合计：							1275000	

2、本补充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执行原合同条款。

4、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2年3月15日

#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SJSGS-MBDTWHX-WZ2020-002-02

购货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3  
标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宁波雨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现级配碎石所需数量比之前所签订的合同数量发生较大的变化，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对级配碎石数量作如下补充协议：

## 1、本次增加产品数量、名称、规格、单价及金额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增加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率(%)	价税合计(元)	增加总金额(元)	备注
级配碎石		吨	5000	75.22	13%	85	425000	
合计：							425000	

2、本补充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执行原合同条款。

4、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SSJSGS-NBDTWHX-WZ2021-002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3 标项目经理部



级配碎石采购合同



**中国铁建**

采购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  
工程 TJ5103 标项目经理部

销售方：宁波市鄞州区甬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

# 级配碎石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SJSGS-NBDTWHX-WZ2021-002

采购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3标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方：宁波市鄞州区甬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铁十四局集团四公司宁波地铁5号线项目部级配碎石采购询价单》(订单号：002004072202103100000034)、乙方的《报价单》等，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采购物资信息

### 1、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吨)	增值税率	增值额(元)	价税合计单价(元/吨)	总价(元)
1	级配碎石		吨	8000	82.52	3%	2.48	85	680000
合计(元)		680000元(陆拾捌万元整)							

1、本合同数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以双方认可的合格品数量为准，具体验收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九条 验收标准”。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价，结算单价=出厂单价+运杂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680000】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60194.17】元，增值税率为【3%】，税款为【19805.83】元。

2、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出库、运输、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 第三条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对账后3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

合同编号：SSJSGS-NBDTWHX-WZ2020-002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3 标项目经理部

级配碎石采购合同



**中国铁建**

采购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  
工程 TJ5103 标项目经理部

销售方：宁波市鄞州区甬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 级配碎石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SJSGS-NBDTWHX-WZ2020-002

采购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3标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方：宁波市鄞州区甬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地铁5号线项目经理部施工用级配碎石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采购物资信息

### 1、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 税率	增值 额(元)	价税合计 单价(元)	总价(元)
1	级配碎石		吨	26308	82.52	3%	2.48	85	2236180
合计(元)		2236180元(贰佰贰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1、本合同数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以双方认可的合格品数量为准，具体验收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九条 验收标准”。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价，结算单价=出厂单价+运杂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2236180】**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171048.54】**元，增值率为**【3%】**，税款为**【65131.46】**元。

2、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出库、运输、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 第三条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对账后3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

# 合格黏土采购合同



中国中铁十局

合同编号：中铁十局宁波地铁5号线（买卖）字 2020-003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1日

供应单位：宁波汇巨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4 标项目经理部

## 合格黏土买卖合同

(一般货物)

合同编号：中铁十局宁波地铁5号线（买卖）字2020-003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铁十局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TJ5104标项目部

买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4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 0000 1631 9874 49

地址、电话：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7号楼、0531-82461249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建行济南站前广场支行 3700 1615 5510 5000 6485

卖方：宁波汇巨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身份：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2MA2H4T1B8B

地址、电话：宁波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127室 13906619789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3303 0040 2010 0000 9898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增值税税率	含增值税单价（元）	备注
合格黏土		m <sup>3</sup>	10150	52.43	3%	54	
具体型号和质量要求以技术交底图纸为准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 548100.00元							

# 宕渣采购合同



中国中铁十局

合同编号：中铁十局宁波地铁5号线（买卖）字2018-001

签订日期：2018年9月27日

供应单位：宁波高新区信业砂石经营部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4标项目经理部

宕渣买卖合同  
(一般货物)

合同编号: 中铁十局宁波地铁5号线(买卖)字2018-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18年9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中铁十局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TJ5104标项目部

买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4标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 0000 1631 9874 49

地址、电话: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7号楼, 0531-82461249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建行济南站前广场支行 3700 1615 5510 5000 6485

卖方: 宁波高新区虹政建材经营部 (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身份: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233 0201 MA28 353P 15

地址、电话: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35号6-1-15 13655742065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高新区支行 8101 2601 3021 48382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增值税税率	含增值税单价(元)	备注
宕渣		立方	14900	75.66	3%	78	
具体型号和质量要求以技术交底图纸为准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小写: ¥ 1162200.00 元							

# 级配碎石采购合同



中国中铁十局

合同编号：中铁十局宁波地铁5号线（买卖）字2020-002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1日

供应单位：宁波高新区信业砂石经营部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4标项目经理部

## 级配碎石买卖合同

(一般货物)

合同编号：中铁十局宁波地铁5号线（买卖）字2020-002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铁十局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TJ5104标项目部

买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4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 0000 1631 9874 49

地址、电话：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7号楼、0531-82461249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建行济南站前广场支行 3700 1615 5510 5000 6485

卖方：宁波高新区信业砂石经营部（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身份：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2330201MA2CMH1C7X

地址、电话：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1号 13655742065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30010201000011957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增值税税率	含增值税单价(元)	备注
级配碎石	直径≤37mm	m <sup>3</sup>	43550	87.38	3%	90	
具体型号和质量要求以技术交底图纸为准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919500.00元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7 标段施工

**级配碎石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HR/HT/甬/TJ5107-19-019



**宏润建设**

甲 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宁波市鄞州区泽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TJ5107 标项目部（鄞州区）

签订日期：2019.8.0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级配碎石购销合同

甲方: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3437K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象山县支行

帐号: 33101995536050216438

住所: 象山县丹城镇建设东路 262 号

联系电话: 0574-65722555

乙方: 宁波市鄞州区泽诚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2MA282PYY11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帐号: 81011101302323374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城南商务大厦 2 幢 2102 室

联系电话: 董 13806650723

乙方纳税类型: 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含税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级配碎石		50000	90	4500000	

以上总金额(不含税)共计 4368932.04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零角肆分), 税金共计 131067.96 元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零陆拾柒元玖角陆分)。

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报价单内容按需供货, 按实结算, 供货结束, 最终总价以上述单价\*甲方实际签收量为准。合同单价以现行市场价位依据, 如市场价格发生调整, 本合同单价随之同步调整。

上述单价是指产品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2017-6-5-6501

买受人（甲方）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出卖人（乙方）宁波宏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0日

为满足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08标建设需要，增加买卖双方的责任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产品供货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暂定数量	除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碎石	≤40	宁波	吨	6000	100.00	103.00	618000.00	税率3%
暂定合同含税金额（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含税金额（小写）	618000.00	

二、质量必须符合碎石质量必须符合 GB/14685—2011 及甲方施工工程的要求。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 \_\_\_\_\_

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产品的交（提）货期限、到货地点

1、交货单位（或交货地点）：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8 标工程现场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出卖人送货（2）出卖人代运，运费为 / 元/吨 （3）买受人自提自运

3、交（提）货期限：具体送货时间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甲方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

5、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按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地点卸货，由甲方材料员或施工员签字验收。

五、产品验收方法及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工地材料员按 GB/14685—2011 标准验收及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要求验收。

2、供货数量以随车的“送货单”为结算依据之一，但必须通过甲方工地磅核实，不超过1%则按乙方供货单结算，反之则按实结算（可以通过第三方磅过重）。

3、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及时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异议后，应在当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安全生产

1、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若乙方在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交通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民事与经济责任。

3、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经现场材料员验收、签证，并按指定地点统一堆放；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车辆，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内容供货与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乙方同意甲方终止合同，并对甲方所欠乙方货款在工程竣工日起三年后无息支付。

4、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组织机构代码证、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包括生产许可证等本合同所需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需响应甲方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另外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甲方保留终止、解除合约和选择多家供应商的权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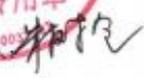
乙方：宁波宏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现场负责人：

材料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94034W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2MA2H4F2U7E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龙支行

账号：33101983679050037427

账号：81240101302208984

地址：解放南路 202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姚家浦村马家漕漕柱

联系电话：0574-87190072

联系电话：13566008688



## 碎石采购合同

合同号: TJ5118-WZSB-2020-02

买 方: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3676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 2 号, 联系电话: 010-51884390

开户行: 工行北京望京支行营业部

账号: 0200003529022103885

卖 方: 宁波宏鼎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12316908680F

注册地址及联系电话: 浙江省宁波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路 688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 33101983679050546898

卖方增值税发票类型: 普票 ( )      专票 (  )      请在对应项划

发票指定联系人: 王红

手机: 13606582794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 就项目招标编号 TJ5118-WZSB-2020-02, 开标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就包件名称 SS, 材料名称 碎石 的采购和供应, 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
- (3) 订货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书;
- (5) 投标文件 (含经评审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 (6) 招标文件;



WZCG-2020-3822

(7) 本合同协议书其他条款中和上述文件中提到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420000 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291140 元，增值税率为 3%，税款为 128860 元。(如若开具 1%的专票，单价=原单价×97.82%) 上述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4. 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和服务，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8.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订货明细表（附合同签订单位的物资报价表）

买方全称：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卖方全称：宁波宏鼎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2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鄞州区中河街道

邮编：100020 邮编：315000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北京望京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0200003529022103885 银行账号：33101983679050546898

联系人： 联系人：王红

电话： 电话：1360658279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李长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王红

日期：2020年6月19日 日期：2020年6月19日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地材买卖合同



**中国中铁**

合同编号：中铁十宁（买卖）字 2020-010-056

甲 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  
工程经堂庵跟车辆段施工项目经理部

乙 方：中铁十局集团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中铁十宁(买卖)字 2020-010-056

买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7号楼

税务登记证号: 9137 0000 1631 9874 49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建行济南站前广场支行 3700 1615 5510 5000 6485

卖方: 中铁十局集团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开路111号1栋801-9号

税务登记证号: 91330201MA2AGMH80J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北仑大榭支行; 331501984143000001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铁十工【2017】221号《《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中铁十资【2015】65号《关于印发〈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资金融通与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元/吨)	税前金额(元)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金额(元)	产地
1	碎石	5-40mm	吨	68940	92.69	6390048.60	104.74	7220775.60	
2	黄砂	0-5mm	吨	2317	146.36	339116.12	165.39	383208.63	
合计						6729164.72		7603984.23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塘渣买卖合同



中国中铁

合同编号：中铁十宁（买卖）字 2020-010-057

甲 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  
工程经堂庵跟车辆段施工项目经理部

乙 方：中铁十局集团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中铁十宁(买卖)字 2020-010-057

买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7号楼

税务登记证号: 913700001631987449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建行济南站前广场支行; 37001615551050006485

卖方: 中铁十局集团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开路111号1栋801-9号

税务登记证号: 91330201MA2AGMH80J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北仑大榭支行;

331501984143000001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铁十工【2017】221号《《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中铁十资【2015】65号《关于印发〈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资金融通与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元/吨)	税前金额(元)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金额(元)	产地
1	塔渣		吨	225000	75.13	16904250.00	84.90	19102500.00	
合计						16904250.00		1910250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万零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合计(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1.1 上述“税前单价”只是基准单价,含税单价用于结算付款。

计算公式: 含税单价=税前单价 × 1.13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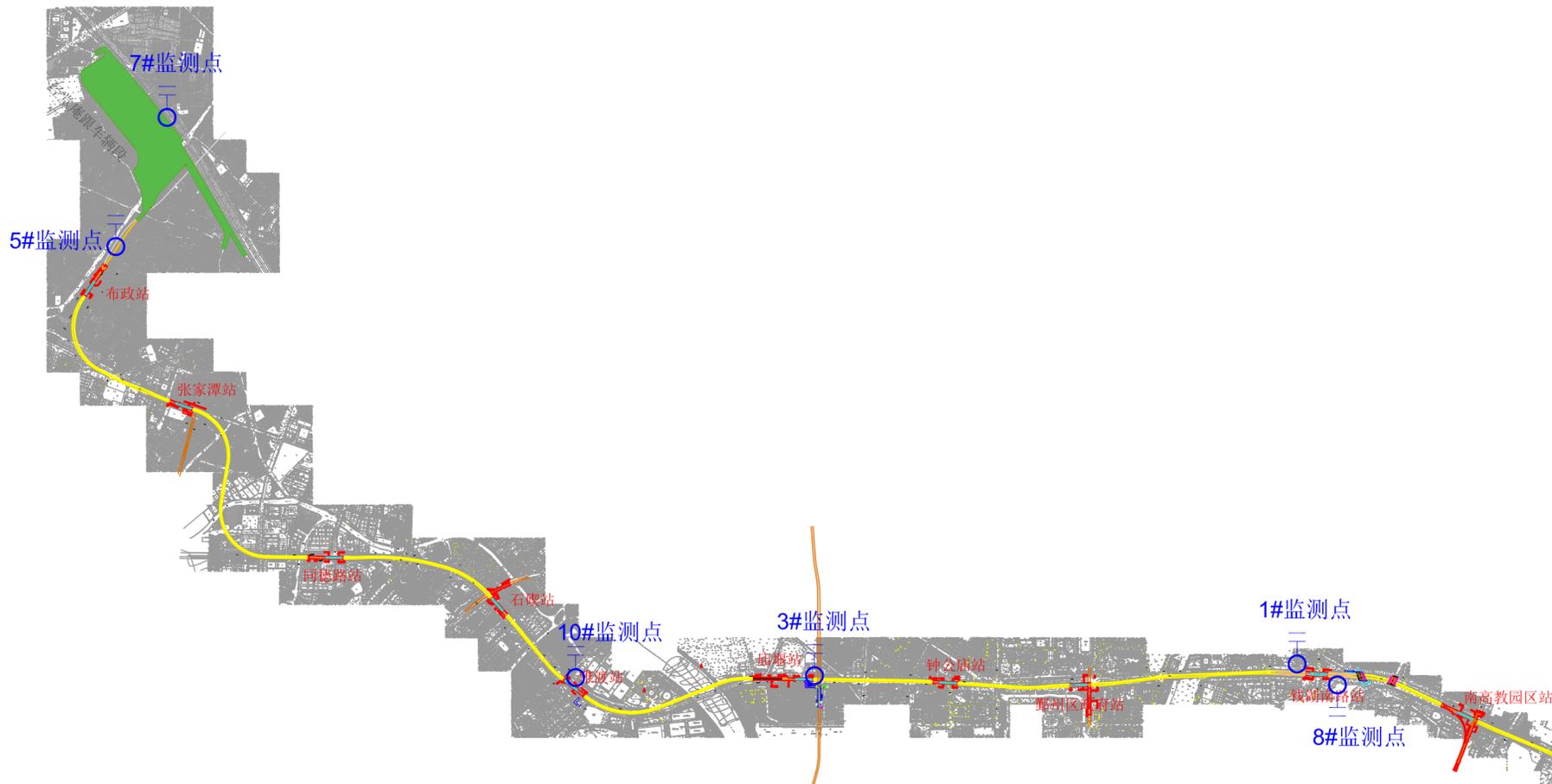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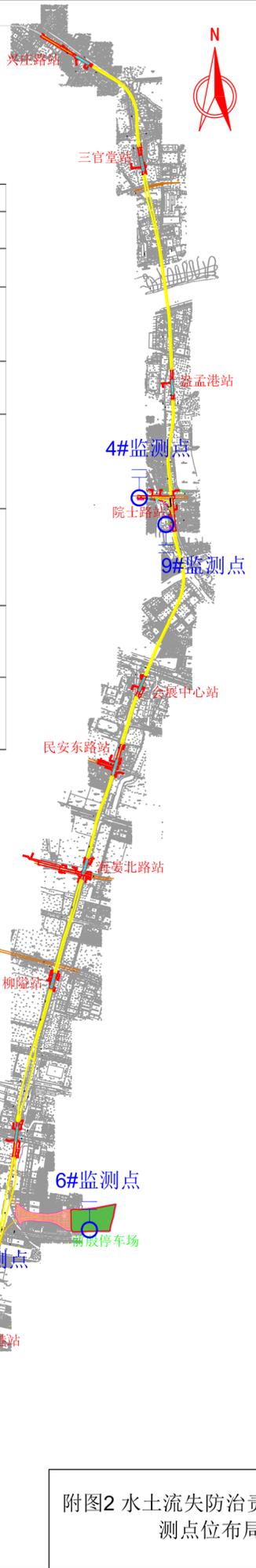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览表

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方案			工程实际			变化情况		
		小计	永久征 地	临时占 地	小计	永久征 地	临时占 地	小计	永久征 地	临时占 地
项目建 设区	车站工 程区	35.75	4.77	30.98	67.44	5.6	61.84	+31.69	+0.83	+30.86
	区间工 程区	5.85	0.61	5.24	3.53	0.54	2.99	-2.32	-0.07	-2.25
	附属辅 助设施 区	46.34	46.34	0	50.17	50.17	0	+3.83	+3.83	
	施工生 产生活 区	6.61	0	6.61	4.72	0	4.72	-1.89		-1.89
	改河工 程区	3.14	2.74	0.4	3.48	3.44	0.04	+0.34	+0.7	-0.36
	小计	97.69	54.46	43.23	129.34	59.75	69.59	+31.65	+5.29	+26.36
	直接影响区		5.28		0				-5.28	
合计		102.97		129.34				+26.37		

###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1#	车站工程监 测区	钱湖南路站	土壤流失量监测点	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 类型等	沉沙池
2#		泗港站			沉沙池
3#		庙堰站	临时措施监测点	临时措施类型、数量、 分布和完好程度等	实地调查量测
4#		院士路站			
5#	区间工程监 测区	经堂庵跟车辆段 出入线	土壤流失量监测点	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 类型等	沉沙池
6#	附属辅助设 施监测区	前殷停车场	土壤流失量监测点、 植物措施监测点	土壤流失量、植物措施 面积、分布、生长状况、 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 覆盖率等	沉沙池、实地调查 量测
7#		经堂庵跟车辆段			
8#	施工生产生 活监测区	TJ5105 项目部	综合监测点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 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 措施、场地恢复情况等	实地调查量测
9#		TJ5119 项目部			
10#	改河工程监 测区	雅渡站改河	综合监测点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 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 措施	实地调查量测
整个工程区				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 失情况、水土保持措 施、场地恢复情况	无人机航拍、遥感 监测



附图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监测点位布局图